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UNITED GENE HIGH-TECH GROUP LIMITED

###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 (A)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有關

#### (I) 建議收購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8) 18.83%已發行股本

其中涉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 (II) 建議收購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8)  
已發行之總額320,65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  
其中涉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 (III) 建議收購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8)  
已發行之總額256,52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  
其中涉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 (B)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Donvex  
富域資本  
Donvex Capital Limited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除另有指明外，本封面頁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7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8至第79頁。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富域資本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0至第115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5-14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第SGM-3頁。本通函隨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 目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78
富域資本函件 .....	80
附錄一甲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A-1
附錄一乙 -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B-1
附錄二甲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	IIA-1
附錄二乙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IB-1
附錄三 - 待售可換股債券之估值報告 .....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釋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二零零四年進生收購事項」 指 根據二零零四年進生收購協議，Extrawell BVI向Ong先生及Wu Kiet Ming女士收購進生已發行股本中合共5,1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1.00港元
- 「二零零七年進生收購事項」 指 根據二零零七年進生收購協議，Extrawell BVI向Ong先生收購進生已發行股本中合共4,9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1.00港元
- 「二零零四年進生收購協議」 指 Extrawell BVI與Ong先生及Wu Kiet Ming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訂立有條件銷售協議，據此銷售進生已發行股本中合共5,1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1.00港元
- 「二零零七年進生收購協議」 指 Extrawell BVI與Ong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有條件銷售協議，據此銷售進生已發行股本中合共4,9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1.00港元
- 「二零零四年目標公司通函」 指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二零零四年進生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資料
- 「二零零七年目標公司通函」 指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二零零七年進生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資料
- 「二零零九年目標公司通函」 指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追認二零零四年進生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資料

## 釋義

「二零一三年目標公司通函」	指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資料
「收購協議」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二零零七年進生收購協議(經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由Ong先生(為賣方)與Extrawell BVI(為買方)訂立，以收購進生已發行股本中合共4,9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佔進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就該等交易刊發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對外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其他一般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該警告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或仍然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終止該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認購期權協議」	指	賣方甲與Ong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關於Ong先生授出認購期權予賣方甲，以向Ong先生收購目標公司發行及由Ong先生持有之可換股債券，最高本金額為256,520,000港元

## 釋義

「本公司」	指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易一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交易一
「交易二完成」	指	交易二完成－第一批、交易二完成－第二批、交易二完成－第三批及交易二完成－第四批之統稱
「交易二完成－第一批」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建議第一批收購待售可換股債券二
「交易二完成－第二批」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建議第二批收購待售可換股債券二
「交易二完成－第三批」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建議第三批收購待售可換股債券二
「交易二完成－第四批」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建議第四批收購待售可換股債券二
「完成日期一」	指	根據本通函「交易一－先決條件」分節下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7個營業日內，或眾賣方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子
「完成日期二－第一批」	指	根據本通函「交易二－先決條件」分節下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7個營業日內，或賣方甲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子

## 釋義

「完成日期二－第二批」	指	根據本通函「交易二－先決條件」分節下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起計四(4)個月後7個營業日內，或賣方甲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子
「完成日期二－第三批」	指	根據本通函「交易二－先決條件」分節下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起計八(8)個月後7個營業日內，或賣方甲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子
「完成日期二－第四批」	指	根據本通函「交易二－先決條件」分節下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起計十二(12)個月後7個營業日內，或賣方甲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一」	指	就交易一而言，上限608,000,000港元之總額
「代價二」	指	就交易二而言，上限最高為256,000,000港元之總額
「代價二－第一批」	指	就建議收購第一批待售可換股債券二而言，上限最高為64,000,000港元之總額
「代價二－第二批」	指	就建議收購第二批待售可換股債券二而言，上限最高為64,000,000港元之總額
「代價二－第三批」	指	就建議收購第三批待售可換股債券二而言，上限最高為64,000,000港元之總額
「代價二－第四批」	指	就建議收購第四批待售可換股債券二而言，上限最高為64,000,000港元之總額

## 釋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可按及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轉換股份」	指	轉換股份一及轉換股份二之統稱
「轉換股份一」	指	可換股債券一所附之轉換權按轉換價獲行使後，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
「轉換股份二」	指	可換股債券二所附之轉換權按轉換價獲行使後，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可換股債券一及可換股債券二之統稱
「可換股債券一」	指	本金總額48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不附利息)，將於交易一完成後由本公司發行予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按彼等之書面指示)，轉換期由發行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可換股債券二」	指	本金總額最高為25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不附利息)，將於交易二完成後由本公司發行予賣方甲或其代名人(按其書面指示)，轉換期由發行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統稱
「Extrawell BVI」	指	Extrawell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釋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偉君女士、張志鴻博士及王榮樑先生)就(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及(ii)行使待售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富域資本」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列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一」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眾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最後完成日期二」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賣方甲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Ong先生」	指	Ong Cheng Heang先生,進生之正式股東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經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內容有關配售本公司將予發行的10年期0.1厘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最高為74,000,000港元



## 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待售可換股債券一」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不附利息)，本金總額為320,650,000港元，附帶轉換權可按待售可換股債券轉換價轉換為500,000,000股待售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轉換期為發行日期起計20年
「待售可換股債券二」	指	第一批待售可換股債券二、第二批待售可換股債券二、第三批待售可換股債券二及第四批待售可換股債券二之統稱
「第一批待售可換股債券二」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不附利息)，本金總額最高為64,130,000港元，附帶轉換權可按待售可換股債券轉換價轉換為100,000,000股待售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轉換期由發行日期起計為期20年
「第二批待售可換股債券二」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不附利息)，本金總額最高為64,130,000港元，附帶轉換權可按待售可換股債券轉換價轉換為100,000,000股待售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轉換期由發行日期起計為期20年
「第三批待售可換股債券二」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不附利息)，本金總額最高為64,130,000港元，附帶轉換權可按待售可換股債券轉換價轉換為100,000,000股待售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轉換期由發行日期起計為期20年
「第四批待售可換股債券二」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不附利息)，本金總額最高為64,130,000港元，附帶轉換權可按待售可換股債券轉換價轉換為100,000,000股待售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轉換期由發行日期起計為期20年
「待售可換股債券」	指	待售可換股債券一及待售可換股債券二之統稱

## 釋義

「待售可換股債券轉換價」	指	0.6413港元，可按及根據待售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待售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	指	於待售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將由目標公司按待售可換股債券轉換價發行及配發的新目標公司股份
「待售股份」	指	450,0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ii)行使待售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進生」	指	進生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Extrawell BVI持有
「特別授權」	指	供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將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賣方甲及聯合基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甲擁有)

## 釋義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內容有關認購由本公司發行的十年期0.1%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59,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眾賣方就該等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目標公司」	指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58)，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目標公司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交易一」	指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建議分別向賣方甲及賣方乙買賣待售可換股債券一及待售股份
「交易二」	指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建議向賣方甲買賣待售可換股債券二
「該等交易」	指	交易一及交易二之統稱
「賣方甲」	指	毛裕民博士為(i)本公司名譽主席、首席科學顧問及控股股東；(ii)目標公司之執行董事；(iii)賣方乙的實益擁有人，持有當中33.33%股權；及(iv)認購協議下的認購人之一

## 釋義

「賣方乙」	指	JNJ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待售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眾賣方」	指	賣方甲及賣方乙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UNITED GENE HIGH-TECH GROUP LIMITED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執行董事：  
李雅欣小姐  
郭懿博士

非執行董事：  
蔣年女士(主席)  
肖焱女士  
鄔燕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君女士  
張志鴻博士  
王榮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405-1406室

敬啟者：

(A)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有關

(I) 建議收購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8)  
18.83%已發行股本

其中涉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II) 建議收購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8)  
已發行之總額320,65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  
其中涉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III) 建議收購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8)  
已發行之總額256,52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  
其中涉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B)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眾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分別收購，及(i)賣方甲與賣方乙有條件地同意分別出售本金總額320,650,000港元之待售可換股債券一及450,000,000股待售股份，代價一合共為608,000,000港元；及(ii)賣方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本金總額不多於256,520,000港元之待售可換股債券二，分四批出售，代價二合共最多為256,000,000港元。

賣方甲因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賣方甲為賣方乙之實益擁有人，故賣方乙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下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合併計算。

由於該等交易的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偉君女士、張志鴻博士及王榮樑先生)，就(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ii)行使待售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之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iv)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v)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v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眾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分別收購，及(i)賣方甲與賣方乙有條件地同意分別出

## 董事會函件

售本金總額320,650,000港元之待售可換股債券一及450,000,000股待售股份，代價一合共為608,000,000港元；及(ii)賣方甲有條件同意出售本金總額不多於256,520,000港元之待售可換股債券二，分四批出售，代價二合共最多為256,000,000港元。

完成交易一及交易二後，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買目標公司股份，及並無轉換待售可換股債券一及待售可換股債券二，目標公司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入賬為聯營公司，而本集團將擁有目標公司18.83%權益。

完成交易一及交易二後，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買目標公司股份，而待售可換股債券一或待售可換股債券二兩者其一獲悉數轉換，本集團將分別擁有目標集團約32.87%或30.47%權益，且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集團聯營公司。此外，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買目標公司股份，而待售可換股債券一及待售可換股債券二均獲悉數行使，本集團將擁有目標公司約41.03%權益，且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集團聯營公司。

下文概述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 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 訂約方

- (i) 買方： 本公司；
- (ii) 賣方甲： 毛裕民博士；及
- (iii) 賣方乙： JNJ Investments Limited

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甲連同其聯繫人實益擁有394,771,35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6.53%，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乙由賣方甲最終及實益擁有33.33%之權益。

## 董事會函件

據此，賣方甲因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賣方乙由賣方甲實益擁有，故賣方乙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A) 交易一—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可換股債券一

#### (a) 交易一—將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分別收購，而賣方甲與賣方乙有條件地同意分別出售本金總額320,650,000港元之待售可換股債券一及450,000,000股待售股份。

450,000,000股待售股份佔(i)目標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83%；(ii)目標公司根據待售可換股債券一配發及發行500,000,000股待售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後經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57%；及(iii)目標公司根據待售可換股債券合共配發及發行900,000,000股待售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後經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68%。

假設按待售可換股債券轉換價0.6413港元悉數行使待售可換股債券一所附之轉換權，將配發及發行最多500,000,000股待售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佔(i)目標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92%；(ii)目標公司根據待售可換股債券一配發及發行500,000,000股待售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後經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30%；及(iii)目標公司根據待售可換股債券合共配發及發行900,000,000股待售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後經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20%。

#### (b) 交易一—代價一之付款機制

金額為608,000,000港元之代價一由本公司於交易一完成後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總金額120,000,000港元於交易一完成後，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予賣方甲；
- (ii) 總金額200,000,000港元於交易一完成後，由本公司以發行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相關可換股債券一予賣方甲或其代名人(按其書面指示者)支付；及
- (iii) 總金額288,000,000港元於交易一完成後，由本公司以發行本金額288,000,000港元之相關可換股債券一予賣方乙或其代名人(按其書面指示者)支付。



## 董事會函件

代價一之部分金額320,000,000港元，將分配予賣方甲以買賣待售可換股債券一，而代價一之餘額288,000,000港元，將分配予賣方乙以買賣待售股份。

基於代價一之部分金額288,000,000港元將分配作買賣待售股份(即450,0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每股待售股份之代價為0.64港元。

上述每股待售股份之代價0.64港元相當於：

- (i) 目標公司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520港元溢價約23.08%；
- (ii) 目標公司股份於該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700港元折讓約8.57%；
- (iii) 目標公司股份於簽立買賣協議日期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740港元折讓約13.51%；
- (iv) 目標公司股份於緊接簽立買賣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748港元折讓約14.44%；及
- (v) 股份於緊接簽立買賣協議日期前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733港元折讓約12.69%。

代價一之現金部分預期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

### (c) 交易一—先決條件

交易一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完成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完成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i) 沒有觸發收購守則下之收購含義或責任；

## 董事會函件

- (iv) 沒有觸發或被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科裁定為「反收購行動」(定義見上市規則)；
- (v)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須之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一、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一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一上市及買賣；
- (vii) 已取得眾賣方及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就完成買賣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要求之所有必要政府及監管批文或同意書(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發出者；
- (viii) 已取得眾賣方及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就完成買賣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要求之所有必要第三方批文或同意書(或豁免)；
- (ix) 本公司信納本公司認為必須及適宜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之業務、資產、負債、經營或其他情況；及
- (x) 本公司信納本公司指派之獨立估值師就目標公司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及／或口服胰島素相關投資出具之估值報告。

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促使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以於最後完成日期一前達成上文(v)項所載之先決條件，並確保本公司於最後完成日期一前，達成上文(i)、(vi)、(vii)及(viii)項所載之先決條件(僅限有關本公司取得批文或同意書(或豁免)之條件)。賣方甲將盡合理努力確保上文(ii)項所載之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一前達成。各賣方及本公司現承諾，會向對方提供有關資料及文件，以證明上文所有彼此須盡合理努力促使或確保於最後完成日期一前達成之先決條件已達成。

## 董事會函件

倘上文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一前達成，則買方或本公司有權透過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撤銷買賣協議，據此，買賣協議之相關條文自該日起將不再具效力，亦不再生效，買賣協議任何一方毋須就此負上責任（在不損害買賣協議訂約雙方就任何先前違反事項應有權利之原則下）。

根據買賣協議，概無交易一之先決條件可由賣方及／或本公司豁免。然而，根據買賣協議「整體協議及修訂」條款，買賣協議訂約方可透過簽訂確認函或書面補充協議，修訂及更改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文。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買賣協議訂約方有意修訂買賣協議及豁免上述條件第(ix)及(x)項。然而，倘發生意料之外及不可預見因素、事情及情況，導致有需要修訂買賣協議及豁免上述條件，則本公司可能作出上述安排。

由於本公司已進行相關盡職審查，而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編製有關待售可換股債券的估值報告，因此推論第(ix)及(x)項條件至今及日後大抵不獲豁免，誠屬公平合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第(i)及(ii)項已獲達成。

### (d) 交易一—交易一完成

待交易一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交易一將於完成日期一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完成。

## (B) 交易二—買賣待售可換股債券二

### (a) 交易二—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甲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可換股債券二，分四批出售，本金總額最高為256,520,000港元。

假設按待售可換股債券轉換價0.6413港元悉數行使待售可換股債券二所附之轉換權，將配發及發行最多400,000,000股待售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佔(i)目標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74%；(ii)目標公司根據待售可換股債券二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待售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後經擴大

## 董事會函件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34%；及(iii)目標公司根據待售可換股債券合共配發及發行900,000,000股待售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後經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16%。

### (b) 交易二—代價二之付款機制

最多256,000,000港元之代價二將於交易二完成時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總金額64,000,000港元將於交易二完成—第一批(或賣方甲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64,000,000港元之相關可換股債券二予賣方甲或其代名人(按其書面指示者)支付；
- (ii) 總金額64,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二—第二批(或賣方甲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64,000,000港元之相關可換股債券二予賣方甲或其代名人(按其書面指示者)支付；
- (iii) 總金額64,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二—第三批(或賣方甲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64,000,000港元之相關可換股債券二予賣方甲或其代名人(按其書面指示者)支付；及
- (iv) 總金額64,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二—第四批(或賣方甲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64,000,000港元之相關可換股債券二予賣方甲或其代名人(按其書面指示者)支付。

### (c) 交易二—先決條件

交易二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交易一完成已達致；
- (ii) 完成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i) 認購期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獲執行；
- (iv) 沒有觸發收購守則下之收購含義或責任；

## 董事會函件

- (v) 沒有觸發或被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科裁定為「反收購行動」(定義見上市規則)；
- (v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須之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二及履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二上市及買賣；
- (viii) 已取得賣方甲及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就完成買賣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要求之所有必要政府及監管批文或同意書(或豁免)；
- (ix) 已取得賣方甲及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就完成買賣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要求之所有必要第三方批文或同意書(或豁免)；
- (x) 本公司信納本公司認為必需及適宜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盡職審查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之業務、資產、負債、經營或其他情況；及
- (xi) 本公司信納本公司指派的獨立估值師就目標公司的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及／或口服胰島素相關投資出具的估值報告；

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促使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以於最後完成日期二前達成上文(vi)項所載之先決條件，並確保本公司於最後完成日期二前，達成上文(i)、(vii)、(viii)及(ix)項所載之先決條件(僅限有關本公司取得批文或同意書(或豁免)之條件)。賣方甲將盡合理努力確保上文(ii)及(iii)項所載之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二前達成。賣方甲及本公司現承諾，會向對方提供有關資料及文件，以證明上文所有彼此須盡合理努力促使或確保於最後完成日期二前達成之先決條件已達成；

## 董事會函件

倘上文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二前達成，則賣方甲或本公司有權透過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撤銷有關交易二之買賣協議，據此，買賣協議之相關條文自該日起將不再具效力，亦不再生效，買賣協議任何一方毋須就此負上責任(在不損害買賣協議訂約雙方就任何先前違反事項應有權利之原則下)。

根據買賣協議，概無交易二之先決條件可由賣方甲及／或本公司豁免。然而，根據買賣協議「整體協議及修訂」條款，買賣協議訂約方可透過簽訂確認函或書面補充協議，修訂及更改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文。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買賣協議訂約方有意修訂買賣協議及豁免上述條件第(x)及(xi)項。然而，倘發生預料之外及不可預見因素、事情及情況，導致有需要修訂買賣協議及豁免上述條件，則本公司可能作出上述安排。

由於本公司已進行相關盡職審查，而羅馬已編製有關待售可換股債券的估值報告，因此推論第(x)及(xi)項條件至今及日後大抵不獲豁免，誠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已對目標集團履行以下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

- (i) 委任調查代理人，以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進生有限公司、福仕生物工程公司及瑞盈發展有限公司)進行刑事訴訟調查、民事訴訟調查及清盤調查。上述附屬公司為參與口服胰島素相關項目的主要公司；
- (ii) 委任中國法律顧問，就發明「一種製備口服胰島素油相製劑的方法」之專利註冊(就中國專利註冊而言，編號為ZL 01 1 15327.X)之有效性及合法性發表法律意見，專利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屆滿；
- (iii) 安排前往目標公司生產分支(即長春精優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作實地考察，並訪問相關管理團隊成員；
- (iv) 安排前往北京清華大學作實地考察，並訪問主導口服胰島素項目及相關臨床試驗之相關教授；

## 董事會函件

- (v) 安排實地視察中國的臨床研究組織(「臨床研究組織」)瀋陽鑫泰格爾醫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該公司負責組織該藥品的第三期臨床測試，以及訪問相關專業人員；
- (vi) 安排實地視察臨床研究組織訂約的三間醫院：北京大學人民醫院、吉林大學第二醫院及哈爾濱醫科大學附屬第二醫院，以承擔第三期臨床測試的A段及訪問上述醫院相關內分泌科部門主管；及
- (vii) 審閱目標公司就口服胰島素項目刊發的相關公告及通函。

本公司必須強調，賣方未能提供關於口服胰島素項目之重要文件予本公司，以進行盡職審查，因為賣方有保密責任，以及有責任須防止出現涉及目標公司之內幕交易。故此，本公司很倚賴目標公司有關通函及公告所載，目標公司對口服胰島素項目作出之盡職審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初步信納上述所作出之盡職審查，且並沒有發現任何不尋常事項及／或重大缺陷，惟須作進一步盡職審查，方可作實。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文條件(ii)已告達成。

### (d) 交易二—交易二完成

#### (i) 交易二完成—第一批

待交易二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交易二完成—第一批將於完成日期二—第一批當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致。

#### (ii) 交易二完成—第二批

待交易二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並達致交易二完成—第一批後，交易二完成—第二批將於完成日期二—第二批當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致。

#### (iii) 交易二完成—第三批

待交易二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並達致交易二完成—第二批後，交易二完成—第三批將於完成日期二—第三批當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致。

## 董事會函件

### (iv) 交易二完成—第四批

待交易二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並達致交易二完成—第三批後，交易二完成—第四批將於完成日期二—第四批當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致。

儘管交易二須待交易一完成，方告完成，惟交易一無須待交易二完成方告完成。因此，交易一及交易二之間並非互為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交易一完成及／或交易二完成後，本公司並無權利向目標公司董事會提名任何董事／員工，惟須視乎目標公司相關憲法文件的有關條文及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6條及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74及79章。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指派本公司任何董事／員工，加入目標公司的董事會。然而，當完成該等交易後，本公司不排除會於適當時候及為本公司利益着想，指派本公司董事／員工，加入目標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一直有意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的權益，惟須視乎價格、條件及情況是否適合，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不會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交易一完成及／或交易二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與目標公司進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然而，本公司不會排除於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與目標公司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可能性。

### (C) 選擇不完成買賣第四批待售可換股債券二

賣方甲與本公司各可給予對方不少於十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選擇不完成買賣第四批待售可換股債券二。

由於上述第四批待售可換股債券二佔待售可換股債券約11.11%，董事會認為第四批待售可換股債券二對整項交易而言相對並不重大，實屬公平合理。



## 董事會函件

由於不確定賣方甲是否有能力根據認股期權協議全面行使認股期權之權利，選擇不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第四批待售可換股債券二則為賣方甲及本公司提供緊急措施及靈活性，以便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能暢順及迅速地進行。

因此，董事會認為上述選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實屬公平合理。

### (D) 不可抗力

倘於完成日期二—第四批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項，而本公司真誠合理認為對交易一或交易二之完成將有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宜，而本公司合理地認為可能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政治、金融、經濟、貨幣、市場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性質相似者)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屬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本公司合理地認為可能對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對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而本公司合理認為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可於完成日期二—第四批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向眾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於買賣協議下之責任將終止及告終，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買賣協議所產生或涉及之任何事情或事宜向另一方索償。

**(E) 終止**

買賣協議將於下列事項發生後自動終止：

- (i) 觸發收購守則下之收購含義或責任；或
- (ii) 觸發或被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科裁定為「反收購行動」(定義見上市規則)。

倘買賣協議根據上文所述情況終止，買賣協議下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終止及告終，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買賣協議所產生或相關之事宜向另一方索償，惟任何因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責任者外。

**釐定代價基準**

**(A) 就交易－釐訂代價－之基準**

代價一乃經本公司與眾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參考以下各項後釐訂，其中包括：

- (i) 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狀況及表現；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三年目標公司年報」)，儘管全球經濟環境存在不明朗因素，目標集團能夠將其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維持於約151,100,000港元及46,700,000港元之水平，較去年同期輕微下跌約4.0%及1.6%。

再者，目標集團的策略是透過維持穩健的現金流，謹慎地管理其財務資源，以於財務承擔到期時，能悉數履行。根據二零一三年目標公司年報，目標集團於年內並無銀行借貸，惟就貿易融資擁有銀行信貸，其乃由目標集團之固定存款約19,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600,000港元)及目標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出公司擔保抵押。

## 董事會函件

(ii) 目標集團之未來前景；及

根據二零一三年目標公司年報，近年人口老化，城市化加速，以及不良的飲食及生活習慣導致中國糖尿病及高血壓等慢性疾病急增。來年提升口服胰島素項目效益將為首要目標，致使目標集團能抓緊因中國糖尿病個案急增而帶來的龐大市場商機。

(iii) 目標公司股份之最近成交價

假設待售可換股債券一所附的轉換權按初步轉換價0.6413港元獲悉數行使後，最多500,000,000股待售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再者，在450,000,000股待售股份完成買賣及上述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以代價一608,000,000港元合共擁有950,000,000股新目標公司股份。因此，每股目標公司股份的代價一為0.64港元，相當於：

- a. 目標公司股份於簽署買賣協議的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740港元折讓約13.51%；
- b. 目標公司股份於緊接簽署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0.748港元折讓約14.44%；及
- c. 目標公司股份於緊接簽署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0.733港元折讓約12.69%。

## 董事會函件

### (B) 就交易二釐訂代價二之基準

代價二乃經本公司與賣方甲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參考以下各項後釐訂，其中包括：

#### (i) 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狀況及表現；

根據二零一三年目標公司年報，儘管全球經濟環境存在不明朗因素，目標集團能夠將其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維持於約151,100,000港元及46,700,000港元之水平，較去年同期輕微下跌約4.0%及1.6%。

再者，目標集團的策略是透過維持穩健的現金流，謹慎地管理其財務資源，以於財務承擔到期時，能悉數履行。根據二零一三年目標公司年報，目標集團於年內並無銀行借貸，惟就貿易融資擁有銀行信貸，其乃由目標集團之固定存款約19,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600,000港元)及目標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出公司擔保抵押。

#### (ii) 目標集團之未來前景；及

根據二零一三年目標公司年報，近年人口老化，城市化加速，以及不良的飲食及生活習慣導致中國糖尿病及高血壓等慢性疾病急增。來年提升口服胰島素項目效益將為首要目標，致使目標集團能抓緊因中國糖尿病個案急增而帶來的龐大市場商機。

#### (iii) 目標公司股份之最近成交價

假設待售可換股債券二所附的轉換權按初步轉換價0.6413港元獲悉數行使後，最多400,000,000股待售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再者，待上述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以代價二256,000,000港元合共擁有400,000,000股新目標公司股份。因此，每股目標公司股份的代價二為0.64港元，相當於：

- a. 目標公司股份於簽署買賣協議的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740港元折讓約13.51%；

## 董事會函件

- b. 目標公司股份於緊接簽署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0.748港元折讓約14.44%；及
- c. 目標公司股份於緊接簽署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0.733港元折讓約12.69%。

董事會已考慮其他結算方案：銀行借貸、配售事項、供股或公開發售。

然而，本公司難以就銀行借貸取得優惠條款，原因是近期業務及財務表現出現短期厄困，而配售事項、供股或公開發售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增加。本公司不會排除於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進行集資活動的可能性，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

再者，經考慮可換股債券招致零利息負擔，以及可換股債券的10年到期年期相對較長，加上發行可換股債券不會有即時攤薄影響，故董事會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屬公平合理的結算安排乃公平合理。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釐訂代價一及代價二之基準)以一般商業條款為依據，在本公司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此觀點誠屬公平合理。而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釐訂代價一及代價二之基準)之條款按公平原則釐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	本金總額最多為744,000,000港元
到期日	:	發行日期第十周年(「到期日」)
利息	:	無
轉換價	:	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調整。

轉換價0.40港元較：

- (i) 簽署買賣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35港元折讓約8.05%；
- (ii) 緊接簽署買賣協議日期前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35港元折讓約8.05%；
- (iii) 緊接簽署買賣協議日期前連續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41港元折讓約9.30%；
- (iv) 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484港元(根據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82,643,000港元及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790,693,024股計算)折讓約17.36%；及

## 董事會函件

- (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5港元折讓約52.94%。

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經本公司與眾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近期股份表現、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

調整事項

： 轉換價可於發生若干事項後不時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股份合併或分拆；
- (ii) 溢利資本化；
- (iii) 股本分派；
- (iv) 以供股、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方式發行股份；
- (v) 發行任何證券(倘本公司純粹為換取現金而發行，而該等證券可轉換為、交換為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
- (vi) 修訂轉換或交換權或任何該等證券所附之認購權；
- (vii) 純粹為換取現金而發行股份，而發行價較該股份之市價折讓超過20%；及
- (viii) 為收購資產而發行股份，而發行價較該股份之市價折讓超過20%。

## 董事會函件

- 轉換股份
- ： (a) 根據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倘可換股債券一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220,00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
- (i) 該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4.30%；
  - (ii) 經可換股債券一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03%；
  - (iii) 經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49%；及
  - (iv)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2.89%。
- (b) 根據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倘可換股債券二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將配發及發行最多640,00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
- (i) 該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0.94%；
  - (ii) 經可換股債券二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19%；



## 董事會函件

- (iii) 經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76%；及
- (iv)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9.22%。

轉換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轉換權 : 可換股債券各持有人可在轉換期(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權利，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須為400,000港元之倍數)，轉換為有關數目之轉換股份，股數將以待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除以轉換日期生效之轉換價釐定。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概不會發行零碎股份，也不會作出現金調整。

轉換限制 : 倘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

- (i)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連同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性要約責任；及
- (ii)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不會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 董事會函件

- 轉換期 : 由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十周年止。
- 提早贖回 : 於到期日前，本公司並無權利贖回所有或部份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 此外，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權利於到期日前提早贖回所有或部份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 地位 : 轉換股份與轉換日期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互相之間在各方面將具有相同地位，而所有轉換股份應包括參與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 轉讓性 : 倘對可換股債券作出任何轉讓，應為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須為400,000港元之倍數)。
- 此外，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任何人士、公司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公司，惟符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適用規定者除外。
- 申請上市 : 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將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其他債券持有人發出之轉換通知 : 本公司可因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書面要求，由接獲有關轉換通知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通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關其他債券持有人轉換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

##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分銷基因測試服務及生物產業產品及提供健康管理服務。

## 賣方甲之資料

毛裕民博士(為賣方甲)為本公司首席科學顧問及榮譽主席，及目標公司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甲連同其聯繫人實益擁有394,771,3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53%，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甲連同其聯繫人士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約20.11%的權益。此外，賣方甲持有目標公司本金額約320,6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 賣方乙之資料

JNJ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乙)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乙合法及實益擁有450,0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83%。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尊爵(香港)有限公司(「尊爵香港」)與香港博德基因開發有限公司(「香港博德」)(於相關時間由賣方甲實益部分擁有的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尊爵香港同意將其於賣方乙的所有股份售予香港博德。

完成上述有條件買賣協議後，香港博德擁有賣方乙所有已發行股本，而賣方乙實益擁有500,0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及相關資產。

由於上述代價為一筆過付款，為上述股份及其他資產的整體代價，因此要從總代價確認待售股份的原收購成本並不實際可行。

因此，賣方乙指出下列觀點乃公平合理：基於每股股份0.57港元(即上述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的指示收市價格)的基準，450,000,000股待售股份的指示原收購成本被視為256,500,000元乃公平合理。

## 董事會函件

賣方乙由賣方甲最終實益擁有33.33%。由於賣方乙由賣方甲實益擁有，故賣方乙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目標公司之資料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58)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向中國之客戶推廣及經銷藥品；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商業開發及研發基因相關技術；及開發與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根據二零一三年目標公司年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刊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經審核資產淨值約583,29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集團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的溢利載於下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	16,863	8,886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	15,937	8,180

附註：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年報，其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有關待售可換股債券的資料

(a) 收購協議

謹此提述目標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以及目標公司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進生股本的49%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Extrawell BVI與Ong先生訂立收購協議(經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內容有關收購進生股本之49%權益，總代價為660,000,000港元。

上述代價660,000,000港元按下列方式支付：

(i) 其中641,300,000港元由目標公司根據以下方式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 (a) 本金額320,650,000港元付予Ong先生；及
- (b) 本金額320,650,000港元按Ong先生指示付予賣方甲(或按Ong先生指示付予其他承配人或發行其他面值之可換股債券，而有關指示須於相關完成日期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向Extrawell BVI發出書面通知作出)；及

(ii) 上述代價之餘數18,700,000港元，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其中9,350,000港元付予Ong先生；及
- (b) 9,350,000港元按Ong先生指示付予賣方甲(或按Ong先生指示付予其他受款人，而有關指示須於相關完成日期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向Extrawell BVI發出書面通知作出)。

收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完成，其後，賣方甲已成為目標公司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320,650,000港元)之實益及法定擁有人。

謹此提述二零一三年目標公司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收購進生少數權益的補充協議。

## 董事會函件

有關上述可轉換債券的資料乃摘錄自二零一三年目標公司通函，現載列如下：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賣方與毛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就(倘本集團並無進行收購事項)向賣方收購進生股本中24.5%之權益或(倘本集團選擇根據主要收購協議的條款進行並完成收購事項)於主要收購協議完成後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150,000,000股代價股份而訂立之主要轉售協議，初始代價為155,000,000港元。誠如毛博士所確認，於轉售協議項下，該代價可根據該藥品的臨床測試進度予以下調。由於在主要轉售協議日期起計七個月內，該藥品的第三期臨床測試尚未完成而有關報告尚未提交予國家藥監局審批，以及福仕生物於主要轉售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尚未取得國家藥監局頒發的新藥證書，故該代價已被調整至20,000,000港元，而該代價已由毛博士根據主要轉售協議的條款全額付清。」

### (b) 認購期權協議

謹此提述目標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之自願性公告，內容有關Ong先生與賣方甲訂立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Ong先生向賣方甲授出認購期權，根據有關認購期權，賣方甲有權於Ong先生接獲其於目標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權益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向Ong先生收購上述由Ong先生持有之本金額最多256,52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總行使價為272,000,000港元(或倘上述認購期權獲部分行使，則按比例計算金額)。

根據認購期權協議，賣方甲應向Ong先生支付期權金，總金額為人民幣14,900,000元，其中人民幣8,000,000元為按金，須於簽立認購期權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餘額人民幣6,900,000元則須於Ong先生通知已就接獲前述可換股債券之權益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

在認購期權協議行使之前提下及待其行使後，預料賣方甲將成為上述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最多256,520,000港元)之實益及法定擁有人。

## 董事會函件

### (c) 待售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待售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形式及票面值                               ： 待售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及每份票面值為32,065,000港元
- 利息   ： 無
- 到期日   ： 發行日期第二十周年(「待售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 轉換   ： 由待售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待售可換股債券到期前七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待售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隨時及不時轉換全部或部分本金額之待售可換股債券，有關轉換之金額不得少於32,065,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惟倘待售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任何時間所持之待售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本金額少於32,065,000港元，或倘待售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擬行使其所持全部待售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所附之轉換權，則待售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轉換全部(但非僅一部分)待售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本金額；惟倘行使待售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後，(a)目標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b)待售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目標公司股份之30%或以上權益(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有關較低百分比)，則不得行使有關轉換權。

## 董事會函件

- 待售可換股債券  
轉換價
- :
- 每股待售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之待售可換股債券轉換價初步定為0.6413港元(可予調整)。導致待售可換股債券轉換價調整之事件概述如下：
- (i) 目標公司股份之面值因任何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而變更；
  - (ii) 目標公司透過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如有)股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發行任何已繳足股款之目標公司股份(以股代息除外)；
  - (iii) 目標公司向目標公司股份之待售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彼等的該項身份)作出股本分派(無論是否為削減股本或其他目的)，或目標公司賦予待售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權利，以收購目標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及
  - (iv) 目標公司向目標公司股份持有人要約按供股方式認購新目標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向目標公司股份持有人授出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目標公司股份之權利。
- 地位
- :
- 待售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相關轉換日期已發行之目標公司股份擁有同等地位，猶如於轉換或認購時已發行目標公司股份已於該日發行。



## 董事會函件

- 位置 : 待售可換股債券構成目標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債務，債券之間在任何時候均享有同等權益及無任何主次或先後之分。除適用法例的強制條文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外，目標公司於待售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應在任何時候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目前及日後的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地位。
- 轉讓性 : 待售可換股債券可轉讓予任何人士，惟倘待售可換股債券擬轉讓予目標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包括待售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的聯繫人)，有關轉讓應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或聯交所實施的規定(如有)，並須獲目標公司董事批准，方可作實。
- 申請上市 : 目標公司並未或將不會申請待售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目標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待售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刊發的自願公告，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以來，已開始與賣方甲就可能收購賣方甲於口服胰島素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的證券)之投資進行磋商。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可換股債券通函」)，內容有關配售本金額最多為7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認購本金額為5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誠如可換股債券通函所示，自二零一零年起，本公司一直考慮及評估多項有關保健、藥品及生物科技(包括但不限於口服胰島素)業務的投資機會。

##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均主要從事有關保健、藥品及生物科技行業的業務，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之業務與本公司之業務一致，誠屬公平合理。

根據二零一三年目標公司年報，儘管全球經濟存在不明朗因素，中國醫藥行業依然不斷增長，這有賴第十二個五年規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下大規模的醫療改革，其中包括進一步加強交付醫療保健及公共健康基礎建設、提供易於獲取的醫療保險以及確保有良好的藥物供應及保證系統。第十二個五年規劃反映中央政府繼續致力推行醫療改革，視醫療為社會的優先處理項目，並向醫藥行業創新科技方面給予更多的支持。

按目標公司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自願公告載述，根據向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中國藥監局」)備案之第三期臨床試驗方案(「方案」)，目標集團近日已完成該方案A段，為有關口服胰島素腸溶膠丸(「該藥品」)就治療二型糖尿病進行之多中心、隨機、雙盲及安慰劑對照的臨床試驗。經參照該等療效指標(尤其該藥品經人體血液循環系統吸收發揮降低糖尿病患者血糖水平之作用)，符合方案集(PPS)分析的統計數據結果顯示，該藥品於治療組別(此等患者使用該藥品)之生物有效性顯著優於對照組別(此等患者使用安慰劑)。

該方案由中國認可之臨床研究基地設計，並由北京大學人民醫院領導下分為兩段進行。由於該方案A段已完成，且取得滿意成果，為進一步在更多糖尿病受試驗者身上驗證使用該藥品的療效，本集團正與中國之項目團隊及北京大學人民醫院之臨床專家合作，進行方案中對該藥品的臨床試驗B段，(其中包括)對更多參與之受試驗者進行臨床試驗。預期該更大規模的臨床試驗將適時展開。

儘管目標公司的口服胰島素業務尚未開展，董事認為收購目標公司(中國醫藥行業市場的活躍公司)的權益能讓本公司擴闊其在保健、醫藥及生物科技業務方面的組合及業務範圍，因為目標集團亦從事於各種業務，包括(i)推廣及經銷藥品；(ii)開發、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及(iii)商業開發及研發基因相關技術。上述收購事項亦能讓本公司抓緊中國醫療改革所帶來的商機。

##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以下的協同效益可透過聯繫本集團及目標公司類似的業務取得，包括但不限於：

- (i) 分享生物醫學及藥物技術知識，以開發新產品；及
- (ii) 進一步改善本集團於中國醫藥行業的市場佔有率及公司形象，因為目標集團是中國醫藥行業市場的活躍公司之一，擁有完善的分銷渠道。

董事會更認為目標公司的餘下業務(例如製造、分銷及買賣醫藥產品)將為本公司帶來以下利益，包括但不限於：

- (i) 強化本公司的營銷及分銷網絡，因為目標集團擁有完善的分銷渠道；及
- (ii) 為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間提供潛在合作機會，可以利用目標集團的生產設施，開發新產品。

董事會認為，市場日後對該藥品的需求殷切，因此該等交易將於不久將來為本公司帶來豐厚回報，惠及全體股東。

董事會得出上述觀點，乃基於以下因素：(i)最新出版的醫學研究已改變我們對以下事實之理解：a)糖尿病患者增長因素；b)有關日後治療及診療糖尿病的需求趨勢；及c)胰島素的其他應用方式；(ii)有關糖尿病治療需求的最新市場研究報告；及(iii)權威及著名資料來源如國際糖尿病聯會及諾和諾德。

最新出版的研究報告包括但不限於：二零一二年美國糖尿病產生之經濟成本、全球多國患者及醫療人員對胰島素療程態度的研究：依從胰島素療程的行為模式及障礙(二零一二年五月)、胰島素療程的未來發展：評論(二零一一年四月)。

## 董事會函件

基於以上列示董事會可取得之公開資料，董事會注意到：(i)預期中國及全球糖尿病患者人數將快速增長；(ii)糖尿病患者人數上升，日後將帶動糖尿病藥物(口服降糖藥及胰島素注射)需求增長；(iii)非注射胰島素研究(包括：a)製造口服胰島素的技術知識；b)對人體的潛在影響；及c)口服胰島素的潛在需求)持續增加；(iv)研究員、醫生及權威組織相信口服胰島素很可能主導現有療程(其包括胰高血糖素樣肽-1注射、口服降糖藥及胰島素注射)，原因為：a)醫生將以口服胰島素取代口服降糖藥，因為兩者服藥方式相同，但口服胰島素帶來對健康的益處較口服降糖藥顯著(舉例而言，口服胰島素保護胰臟的能力較口服降糖藥為佳，並延長患者由二型患者轉為一型患者的時間)；及b)患者偏向選擇口服胰島素，而非注射式治療(胰島素及胰高血糖素樣肽-1)，其中原因為易於管理及日常儲存、無須使用針筒、不會出現針筒恐懼；及(v)或可開拓糖尿病前期患者及輕微二型患者的新市場，該等患者目前因副作用而不願服用口服降糖藥，或因上述針筒恐懼或不便而不願接受胰島素注射。

根據二零一三年目標公司通函，倘該藥品成功：1)通過第三期臨床測試B段；及2)就藥品商品化獲得相關批文及批准，則預料該藥品的生產及商品化可於二零一五年底開始。

假設該藥品成功面世及供應市場，董事會認為其將為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正面影響並最終推高目標公司股份之股價及待售可換股債券之面值，實屬公平合理。

收購待售可換股債券亦令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增加或維持其於目標公司之股權，以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 董事會函件

再者，待售可換股債券的到期年限長達20年，反映相比到期年期較短的可換股債券，更大機會出現大幅波動及起伏。根據有關初步估值模式，推論在較高波幅(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推算及代表待售可換股債券的期權價值較高，亦屬公平合理。參照相關程式及理論，一般認為可換股債券之價值會受到波動情況等因素重大不利影響，而行使價、股價及到期情況等其他因素已於初始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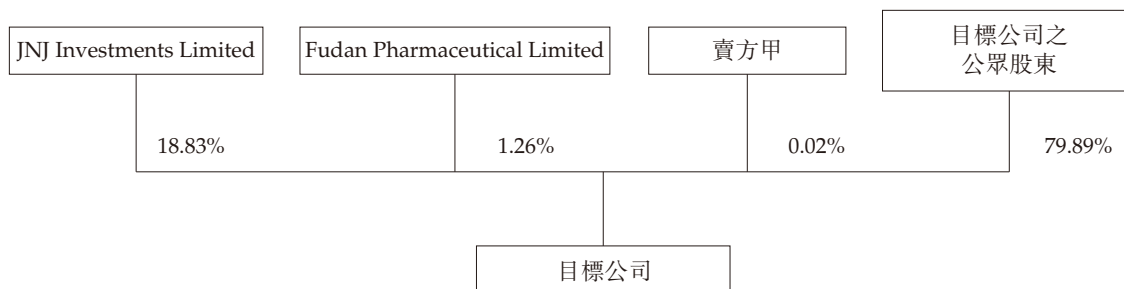
董事會預料藥品之預期盈利普遍需要花費一段長時間後方能達致頂峰(源於規模經濟效益)，實屬公平合理之見解，以及由於上述盈利將會充份反映於目標公司股價之上，故長達二十年的年期，可讓本公司把握最佳時機，並利用充裕時間及彈性，尋求於適當時候行使待售可換股債券，爭取最大利益。

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待售可換股債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乃屬公平合理。

因此，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以一般商業條款為依據，在本公司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此觀點誠屬公平合理，而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實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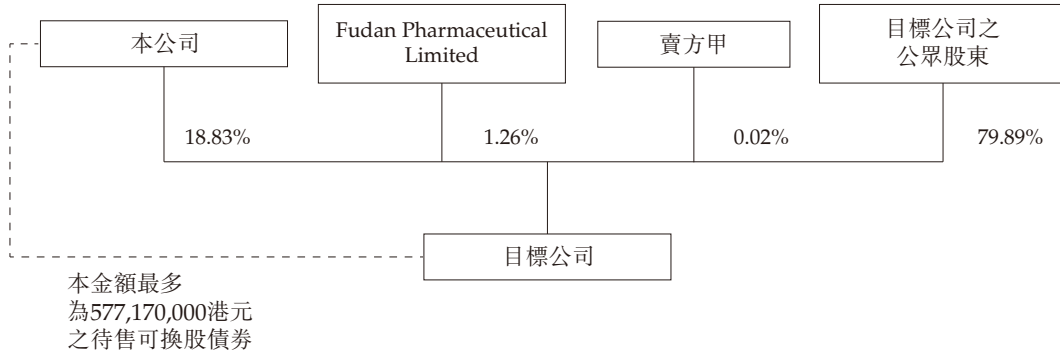
### 目標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於交易一完成及交易二完成前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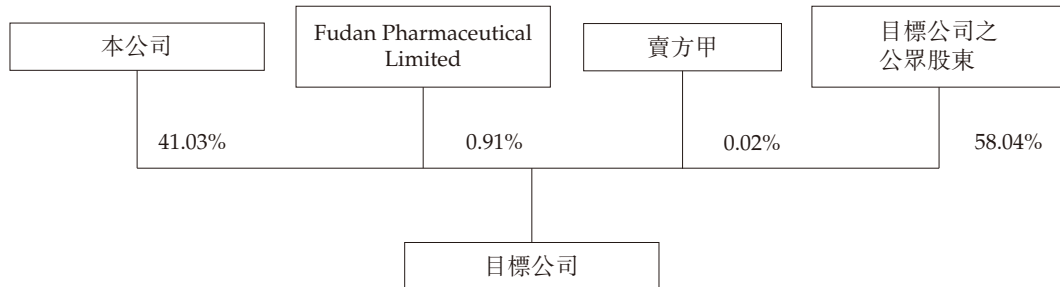


## 董事會函件

(b) 目標公司於交易一完成及交易二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內容僅供參考：



(c) 目標公司於交易一完成及交易二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待售可換股債券所附的轉換權按初步轉換價0.6413港元獲悉數行使)，內容僅供參考：



### 該等交易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載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之股權架構：(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交易一完成後但緊接交易二完成前(假設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一所附之轉換權)；(iii)緊隨交易一完成及交易二完成後(假設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二所附之轉換權，但並無行使可換股債券一)；(iv)緊隨交易一完成及交易二完成後(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行使，但不完成第四批待售可換股債券二買賣的選擇獲行

## 董事會函件

便)；(v)緊隨交易一完成及交易二完成後(假設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及(vi)緊隨交易一完成及交易二完成後(假設悉數行使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內容僅供參考：

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交易一完成後但緊接交易二完成前(假設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一所附之轉換權)		緊隨交易一完成及交易二完成後(假設可換股債券二隨附之轉換權悉數行使，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而並無行使可換股債券一)後		交易一完成及交易二完成後(假設可換股債券隨附之轉換權行使，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但不完成第四批待售可換股債券二買賣的選擇權行使)		緊隨交易一完成及交易二完成後(假設可換股債券隨附之轉換權悉數行使，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後		緊隨交易一完成及交易二完成後(假設本公司所有可換股債券隨附之轉換權悉數行使)			
	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聯合基因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108,500,000	10.04%	108,500,000	4.72%	108,500,000	6.30%	108,500,000	3.90%	108,500,000	3.69%	151,000,000	5.06%	
凱佳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61,650,000	5.70%	61,650,000	2.68%	61,650,000	3.58%	61,650,000	2.22%	61,650,000	2.10%	61,650,000	2.07%	
China United Gen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190,851,350	17.66%	190,851,350	8.29%	190,851,350	11.09%	190,851,350	6.86%	190,851,350	6.49%	190,851,350	6.40%	
賣方甲	33,770,000	3.13%	533,770,000	23.20%	673,770,000	39.16%	1,013,770,000	36.46%	1,173,770,000	39.92%	1,173,770,000	39.35%
賣方乙	-	-	720,000,000	31.29%	-	-	720,000,000	25.89%	720,000,000	24.48%	720,000,000	24.13%
小計	394,771,350	36.53%	1,614,771,350	70.18%	1,034,771,350	60.13%	2,094,771,350	75.33%	2,254,771,350	76.68%	2,297,271,350	77.01%
<b>董事權益</b>												
肖焱(附註4)												
115,000	0.0106%	115,000	0.0050%	115,000	0.0067%	115,000	0.0041%	115,000	0.0039%	115,000	0.0039%	
<b>公眾股東</b>												
其他股東												
685,806,674	63.46%	685,806,674	29.81%	685,806,674	39.86%	685,806,674	24.66%	685,806,674	23.32%	685,806,674	22.99%	
總計	1,080,693,024	100.00%	2,300,693,024	100.00%	1,720,693,024	100.00%	2,780,693,024	100.00%	2,940,693,024	100.00%	2,983,193,024	100.00%

附註：

1. 聯合基因控股有限公司由賣方甲全資實益擁有。
2. 凱佳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由聯合基因控股有限公司擁有33.50%。
3. China United Gen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凱佳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凱佳控股有限公司由聯合基因控股有限公司擁有33.50%權益。
4. 肖焱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5. 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連同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不可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性要約責任，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至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述所示，賣方甲連同其聯繫人將仍為最大股東，因此，認為該等交易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有變，乃屬公平合理之觀點。

### EXTRAWELL BVI收購進生(口服胰島素項目)之背景資料

下文概述Extrawell BVI收購進生之背景資料，乃摘錄自二零零四年目標公司通函、二零零七年目標公司通函、二零零九年目標公司通函及二零一三年目標公司通函，惟僅供參考：

#### A. 二零零四年目標公司通函

以下資料摘錄自二零零四年目標公司通函：

##### (i) 背景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Extrawell BVI與Wu Kiet Ming女士(「**Wu女士**」)及Ong先生訂立二零零四年進生收購協議，據此Extrawell BVI同意收購，而Wu女士及Ong先生同意出售進生已發行股本中合共5,1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1.00港元，總現金代價為73,000,000港元。

##### 基本條款：

二零零四年進生收購協議之基本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
買方	:	Extrawell BVI
賣方	:	(i) Wu女士；及 (ii) Ong先生
將予收購資產	:	進生已發行股本中合共5,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佔進生當時之已發行股本51%
代價	:	73,00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

根據二零零九年目標公司通函，二零零四年進生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完成。



(ii) 關於進生的資料

(a) 基本公司資料

進生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即二零零四年目標公司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進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曾由Wu女士及Ong先生持有。

(b) 進生財務資料

根據進生按未經綜合基準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進生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19,870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其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9,870港元。

(iii) 關於福仕生物的資料

(a) 基本公司資料

福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福仕生物」）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曾由進生擁有。

(b) 福仕生物財務資料

根據福仕生物按未經綜合基準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福仕生物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391,248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其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291,248港元。

(iv) 估值報告

(a) 估值

根據嘉漫亞洲有限公司（「嘉漫」，為目標集團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就福仕生物之價值所編製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之估值報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估值約為279,800,000港元。

## 董事會函件

### (b) 估值方法

根據嘉漫的資料，上述估值報告採用現金流量折算法編製。

如欲了解更多詳情及資料，請參閱二零零四年目標公司通函。

### B. 二零零七年目標公司通函

下列資料摘錄自二零零七年目標公司通函：

#### (i) 背景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Extrawell BVI及Ong先生訂立二零零七年進生收購協議，據此Extrawell BVI同意收購，而Ong先生同意出售進生已發行股本中合共4,9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1.00港元，總代價為768,900,000港元。

#### 基本條款：

二零零七年進生收購協議之基本條款如下：

- 日期 :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 買家 : Extrawell BVI
- 賣家 : Ong先生
- 將予收購資產 : 進生已發行股本中合共4,9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1.00港元，佔進生已發行股本49%
- 代價 : 目標集團須按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目標公司股份(入賬列為繳足)，每股發行價為2.563港元，以支付代價768,900,000港元：
- (i) 於相關完成日期，273,0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將配發及發行予Ong先生，以作為上述代價之部份款項；及

## 董事會函件

- (ii) 於相關最後配發日期，27,0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將配發及發行予Ong先生。

### (ii) 關於進生的資料

#### (a) 基本公司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即二零零七年目標公司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進生由Extrawell BVI及Ong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

進生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為目標集團口服胰島素業務之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福仕生物及瑞盈發展有限公司(「瑞盈」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權益，兩者均為進生擁有51%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b) 進生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的進生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進生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77,19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生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約為258,300港元及258,3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生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約為215,500港元及215,500港元。

### (iii) 估值報告

#### (a) 估值

根據嘉漫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編製之估值報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進生及其附屬公司(「進生集團」)100%權益之經評估市值約為2,188,951,000港元。

#### (b) 估值方法

嘉漫選取收入法為最適當方法，並採用了現金流量貼現法。該方法乃將進生集團之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時價值，藉以估計進生集團之股權市值。

## 董事會函件

(c) 估值基準及假設

嘉漫估值中作出評值時所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進生集團之公司歷史；
- (2) 影響進生集團業務之經濟及行業前景；
- (3) 進生集團過往及預期未來業績；
- (4) 對類似業務公司之市場投資回報；及
- (5) 進生集團面對之風險。

鑒於進生集團經營業務環境瞬息萬變，嘉漫已於估值時作出下列各項假設：

- (1) 進生集團以持續基準經營其業務；
- (2) 福仕生物在從國家藥監局取得口服胰島素生產許可，不會遭遇任何阻礙；
- (3) 進生集團之財務預測將會實現；
- (4) 進生集團現時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處之司法權區，將不會發生任何嚴重影響其經營之政治、法律、經濟或財政等方面之重大變動；
- (5) 進生集團現時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處之司法權區或國家之有關行業，將不會發生任何會嚴重影響其經營及派予股東之收益之重大市場波動；
- (6) 進生集團現時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處之司法權區或國家之現行利率及外幣匯率，將不會發生任何會嚴重影響其經營及派予股東之收益之重大波動；

## 董事會函件

- (7) 進生集團之管理層將不會作出任何危及進生集團業務產生收益能力之決定；及
- (8) 進生集團將調配充足資源以配合其未來擴展所需。

### (iv)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亨達融資有限公司認為，對目標公司之獨立股東而言，二零零七年進生收購事項、二零零七年進生收購協議(包括代價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目標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亨達融資有限公司認為二零零七年進生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如欲了解更多詳情及資料，請參閱二零零七年目標公司通函。

### C. 二零零九年目標公司通函

以下資料摘錄自二零零九年目標公司通函：

#### (i) 背景資料

Ong先生為何晉昊先生(「何先生」)，於二零零四年進生收購協議之時為目標公司董事)之女婿，而Wu女士為何先生之媳婦。根據有關上市規則，由於「關連人士」之定義包括董事之女婿及媳婦，而其與董事之關係(以聯交所之意見而言)令二零零四年進生收購事項須受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規則所規限。

因此，目標公司作出追認，尋求目標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二零零四年進生收購事項。

根據目標公司就因應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刊發之投票結果公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舉行之目標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二零零四年進生收購事項已獲目標公司獨立股東追認及通過。

(ii) 關於進生的資料

(a) 基本公司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即二零零九年目標公司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進生由Extrawell BVI及Ong先生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

進生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根據福仕生物之股東名冊所載，進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收購福仕生物已發行股本中的51%權益，並成為該等權益的持有人。根據由(其中包括)福仕生物與中國北京清華大學就(其中包括)口服胰島素產品使用之研發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十四日、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九日及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福仕生物主要從事相關技術之研發。

瑞盈(由進生擁有51%權益)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關收購及合作協議，以於中國收購及建設一間新建生產廠房，供生產該藥品之用，並將支援目標集團生產該藥品。

(b) 進生財務資料

根據進生之經審核綜合賬目，進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77,914,300港元。

根據進生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生在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之綜合淨虧損分別約為215,500港元及215,5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生之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之綜合淨虧損分別約為502,300港元及502,300港元。

(iii) 估值報告

(a) 估值

根據嘉漫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之估值報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進生集團100%股權市場估值約為1,547,241,000港元。

(b) 估值方法

嘉漫選取收入法為最適當方法，並採用了現金流量貼現法。該方法乃將進生集團之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時價值，藉以估計進生集團之股權市值。

(c) 估值基準及假設

於評值中，嘉漫所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進生集團之歷史；
- (2) 影響進生集團業務之經濟及行業前景；
- (3) 中國口服胰島素市場之規模及增長前景；
- (4) 進生集團之過往業績及預測未來業績，以及該等業績之基準及假設；
- (5) 進生集團之淨資產及財務狀況；
- (6) 從事類似行業之企業之市場投資回報；
- (7) 口服胰島素項目之發展階段、引入時機及市場推廣方法；及
- (8) 進生集團實施口服胰島素項目所面對之風險。

鑑於進生集團所處之經營環境瞬息萬變，嘉漫在估值過程中已作出下列多項假設：

- (1) 進生集團將竭盡全力地以持續基準經營其業務，及將為擴展計劃提供充足之資源；
- (2) 於下一階段之臨床試驗完成後(預期耗時約兩年)，福仕生物將從國家藥監局取得口服胰島素生產許可，不會遭遇任何阻礙；
- (3) 進生集團之財務預測將會實現；

## 董事會函件

- (4) 進生集團現時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處之司法權區，將不會發生任何嚴重影響其經營之政治、法律、經濟或財政等方面之重大變動；
- (5) 進生集團現時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處之司法權區或國家之有關行業，將不會發生任何會嚴重影響其經營及派予股東之收益之重大市場波動；
- (6) 進生集團現時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處之司法權區或國家之現行稅率、利率及外幣匯率，將不會發生任何會嚴重影響其經營及派予股東之收益之重大波動；
- (7) 進生集團之管理層將不會作出任何危及進生集團業務產生收益能力之決定；
- (8) 進生集團將調配充足資源以配合其未來擴展所需；及
- (9) 有關進生集團財務預測之假設將如期實現。

該等假設主要為：

- 中國之糖尿病患者到二零一一年估計將達五千八百萬人，且在二零一五年之前將以每年五十萬人之速度增長；
- 對經營費用(包括僱員成本、行政及推廣費用、物業相關費用等)之估計乃由進生之管理層經參考營運規模後作出；及
- 必要之資本開支將自內部現金流量獲取資金及在必要時從外部籌集，而必要之資本開支已計入預測列作現金流出。

### (iv)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有限公司認為，二零零四年進生收購事項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就目標公司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新百利有限公司亦認



## 董事會函件

為，二零零四年進生收購協議乃於目標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目標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如欲了解更多詳情及資料，請參閱二零零九年目標公司通函。

### D. 二零一三年目標公司通函

以下資料摘錄自二零一三年目標公司通函：-

#### (i) 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Extrawell BVI與Ong先生訂立補充協議，修訂二零零七年進生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 基本條款：

收購協議之基本條款如下：-

- 日期：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二零零七年進生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 買方：Extrawell BVI
- 賣方：Ong先生
- 將予收購資產：進生已發行股本中合共4,9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佔進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
- 代價：660,0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641,300,000港元由目標公司按以下方式發行目標公司可換股債券支付：
    - (a) 本金額320,650,000港元付予Ong先生；及

## 董事會函件

(b) 本金額320,650,000港元按Ong先生指示付予賣方甲(或按Ong先生指示付予其他承配人或發行其他面值之可換股債券,而有關指示須於相關完成日期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向Extrawell BVI發出書面通知作出);及

(ii) 上述代價之餘數18,700,000港元,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a) 其中9,350,000港元付予Ong先生;及

(b) 9,350,000港元按Ong先生指示付予賣方甲(或按Ong先生指示付予其他受款人,而有關指示須於相關完成日期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向Extrawell BVI發出書面通知作出)。

(ii) 關於進生的資料

(a) 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即二零一三年目標公司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進生分別由Extrawell BVI及Ong先生實益擁有51%及49%之權益。

進生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且為目標公司集團口服胰島素業務之控股公司。進生的主要資產為福仕生物及瑞盈,兩者均為進生擁有51%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福仕生物主要從事口服胰島素產品的發展及買賣。瑞盈目前並無業務,惟待相關有條件買賣協議完成後,將間接持有根據相關合作協議將於中國興建作醫藥生產之廠房,該廠房將成為目標集團發展醫藥的生產及分銷主力。

根據目標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完成涉及收購進生少數權益的補充協議,目標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收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及完成有關交易。繼上述交易完成後,進生將成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 財務資料

進生之綜合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58,518,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進生之除稅前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約11,071,000港元及6,634,000港元，而進生之除稅後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約11,078,000港元及6,642,000港元。

(iii) 估值報告

(a) 估值

根據嘉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編製之估值報告，進生集團全部股權之市場評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約為2,519,000,000港元。

(b) 估值方法

嘉漫選取收入法為最適當方法，並採用了現金流量貼現法，該方法乃將進生集團之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時價值，藉以估計進生集團之股本市值。

(c) 估值基準及假設

嘉漫估值中作出評值時所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進生集團之歷史；
- (2) 影響進生集團業務之經濟及行業前景；
- (3) 中國口服胰島素市場之規模及增長前景；
- (4) 進生集團之過往業績及預測未來業績，以及該等業績之基準及假設；
- (5) 進生集團之淨資產及財務狀況；
- (6) 從事類似行業之企業之市場投資回報；

## 董事會函件

- (7) 口服胰島素項目之發展階段、引入時機及市場推廣方法；及
- (8) 進生集團實施口服胰島素項目所面對之風險。

鑑於進生集團所處之經營環境瞬息萬變，嘉漫在估值過程中已作出如下之若干假設：

- (1) 進生集團將竭盡全力地以持續基準經營其業務，及將為擴展計劃提供充足之資源；
- (2) 於下一階段之臨床試驗完成後(預期耗時約三年)，福仕生物將從國家藥監局取得口服胰島素生產許可，不會遭遇任何阻礙；
- (3) 進生集團之財務預測將會實現；
- (4) 進生集團現時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處之司法權區，將不會發生任何嚴重影響其經營之政治、法律、經濟或財政等方面之重大變動；
- (5) 進生集團現時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處之司法權區或國家之有關行業，將不會發生任何會嚴重影響其經營及派予股東之收益之重大市場波動；
- (6) 進生集團現時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處之司法權區或國家之現行稅率、利率及外幣匯率，將不會發生任何會嚴重影響其經營及派予股東之收益之重大波動；
- (7) 進生集團之管理層將不會作出任何危及進生集團業務產生收益能力之決定；及
- (8) 有關進生集團財務預測之假設將如期實現；及

## 董事會函件

該等假設主要為：

- 中國之糖尿病患者到二零一五年估計將達九千三百萬人，且在二零一五年之後將以每年五十萬人之速度增長；

財務預測之考慮因素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膠囊數目(50IU)(千)	496,400	1,107,410	1,435,180	1,925,740	2,479,080
單位價(人民幣)	2.70	2.70	2.70	2.70	2.70
收益(人民幣千元)	1,340,280	2,990,007	3,874,986	5,199,498	6,693,516
收益增長率		123.09%	29.60%	34.18%	28.73%

- 對經營費用(包括僱員成本、行政及推廣費用、物業相關費用)之估計乃由進生之管理層經參考營運規模後作出；及
- 必要之資本開支將自內部現金流量獲取資金及在必要時從外部籌集，而必要之資本開支已計入預測列作現金流出。

#### (iv)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亨達融資有限公司認為Extrawell BVI向Ong先生收購進生之已發行股本中合共4,9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1.00港元，為目標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收購協議符合目標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收購協議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就目標公司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目標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如欲了解更多詳情及資料，請參閱二零一三年目標公司通函。

## 董事會函件

### E. 關於收購進生的相關資料的概要

下表載列就收購進生的相關資料概要，內容分別摘錄自二零零四年目標公司通函、二零零七年目標公司通函、二零零九年目標公司通函及二零一三年目標公司通函，僅供參考：

	二零零四年 目標公司通函	二零零七年 目標公司通函	二零零九年 目標公司通函	二零一三年 目標公司通函
<b>A. 進生</b>				
進生已發行股本51%的代價	73,000,000港元	-	-	-
進生已發行股本49%的代價	-	768,900,000港元	-	660,000,000港元
進生集團100%股權的估算市值	-	2,188,951,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1,547,241,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2,519,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進生資產/負債淨值	未經審核及 未綜合負債淨值 9,87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但綜合資產淨值 77,197,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 綜合資產淨值約 277,914,3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 綜合資產淨值 約258,518,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進生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及 未綜合淨虧損 19,870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一月 三十一日期間)	1. 未經審核 但綜合除稅及 非經常性項目後 淨虧損215,5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2. 未經審核 但綜合除稅及 非經常性項目 後淨虧損258,3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經審核及 綜合除稅及 非經常性項目後 淨虧損約502,3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經審核及 綜合除稅及 非經常性項目後 淨虧損約215,5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經審核及 綜合除稅後 淨虧損6,64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經審核及 綜合除稅後 淨虧損11,07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董事會函件

	二零零四年 目標公司通函	二零零七年 目標公司通函	二零零九年 目標公司通函	二零一三年 目標公司通函
<b>B. 福仕生物</b>				
福仕生物資產/負債淨值	未經審核及 未綜合負債淨值 291,248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	-	-
福仕生物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及 未綜合淨虧損 391,248 港元 (由一九九八年 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四年一月 三十一日期間)	-	-	-
福仕生物之估值	約279,800,000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 三十一日)	-	-	-

### 該藥品的發展階段

以下載列該藥品的發展階段概述，內容摘錄自二零零四年目標公司通函、二零零七年目標公司通函、二零零九年目標公司通函及二零一三年目標公司通函，僅供參考：-

#### (i) 該藥品的背景資料

根據目標公司二零一三年通函，一項名為「一種製備口服胰島素油相製劑的方法」之專利發明乃由福仕生物及北京清華大學聯名註冊，註冊號分別為 ZL 01 1 15327.X (為二零零四年的中國專利註冊號) 及 US 7,018,980 B2 (為二零零六年美國專利註冊號)，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屆滿，而有關技術涉及通過混合蛋白質及脂肪，對微乳液的使用，可防止蛋白質被消化並可使蛋白質穿過消化道壁，透過門靜脈進入肝臟(乃人體執行胰島素功能的主要器官)。

口服胰島素產品(如該藥品)為軟膠囊口服製劑，乃福仕生物及北京清華大學聯合研發的口服胰島素產品之一，擬供一型及二型糖尿病患者使用。

(ii) 發展階段

(a) 二零零四年目標公司通函

根據二零零四年目標公司通函，該藥品仍在中國處於臨床測試前期階段，在取得相關新藥證書之前，尚未能就此展開商業化生產。

(b) 二零零七年目標公司通函

根據二零零七年目標公司通函，該藥品已根據國家藥監局進入臨床試驗研究的第一及第二階段並就其相關技術已申請註冊專利。

(c) 二零零九年目標公司通函

根據二零零九年目標公司通函，第一期及第二期臨床試驗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六年完成。上述第一期及第二期臨床試驗結果基本證實該藥品具有正面療效。然而，國家藥監局並未批准該藥品，而是著令進行進一步臨床試驗並提出更為嚴格的要求，包括更大的患者樣本群體及使用「雙盲法」測試。

(d) 二零一三年目標公司通函

根據二零一三年目標公司通函，第三期方案中，該藥物之進一步臨床測試包括A及B兩段(均為雙盲和安慰劑對照)，其中A段涉及採納口服胰島素安慰劑，而B段涉及口服胰島素安慰劑及注射型胰島素安慰劑。在成功通過進一步臨床測試及取得相關生產批准後，藥物生產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開始。

如欲了解更多詳情及資料，請參閱上述目標公司通函。



## 有關該藥品及糖尿病市場的資料

有關該藥品及糖尿病市場的資料乃摘錄自二零一三年目標公司通函，現載列如下，僅供參考：

### 「有關該藥品的資料

胰島素為一種蛋白質，在醫學上被用作一種有效的糖尿病療法，而胰島素藥物目前可以注射形式給藥。過去幾十年，研究人員對可以口服的胰島素不斷進行研究，希望可以為全世界千千萬萬的糖尿病患者解除胰島素注射所帶來的痛苦及壓力。由於胰島素是一種可被腸胃消化酶消化並破壞的蛋白質，本身並不能穿過腸壁進入血管，因此研究人員必須克服這些障礙，以實現口服給藥胰島素，口服胰島素被視為是一種更方便、更安全及無痛的給藥方式，有助提高患者的依從性並有助改善患者的生活質量。

一項名為「一種製備口服胰島素油相製劑的方法」之專利發明乃由福仕生物及北京清華大學聯名註冊，註冊號分別為ZL 01 1 15327.X(為二零零四年的中國專利註冊號)及US 7,018,980 B2(為二零零六年美國專利註冊號)，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屆滿，而有關技術涉及通過混合蛋白質及脂肪，對微乳液的使用，可防止蛋白質被消化並可使蛋白質穿過消化道壁，透過門靜脈進入肝臟(乃人體執行胰島素功能的主要器官)。口服胰島素產品(如該藥品)為軟膠囊口服製劑，乃福仕生物及北京清華大學聯合研發的口服胰島素產品之一，擬供一型及二型糖尿病患者使用。該藥品將作為處方藥出售，目標患者為目前採用胰島素注射及/或口服降糖藥的客戶及該等因多方面原因(例如疼痛、不方便、併發症及抗拒透過注射給藥的胰島素或因服用口服降糖藥產生的副作用等)而並無採用注射型胰島素或口服降糖藥的潛在客戶。

### 有關糖尿病市場的資料

糖尿病是一種因胰腺存在胰島素產生缺陷或器官無法對所產生的胰島素作出正確反應而引起的慢性疾病。缺乏胰島素會引致血液中葡萄糖的濃度上升，從而損害身體的眾多器官和功能，首當其衝的是血管及神經。缺乏治療將會引發死亡。

### 糖尿病的兩種主要類型

一型糖尿病的特徵為缺乏胰島素產生，通常在兒童及青少年時期發病，患者必須終身接受胰島素治療方能生存。

二型糖尿病乃因機體無法正確對胰腺產生的胰島素作出正確反應或不能有效使用胰島素而導致。二型糖尿病通常在成年時期發病，並與肥胖、缺

乏鍛煉及不健康飲食息息相關。二型糖尿病為更常見的糖尿病，佔全球糖尿病病例約90%，其治療可能涉及單獨地改變生活方式及減肥，或口服藥物甚至胰島素注射。

### 糖尿病併發症

心血管疾病：這影響著心臟及血管，可能引發如冠心病(引致心臟病發)及中風等致命併發症。

腎病：這可以導致腎功能完全衰竭，並須進行透析或腎移植。

神經系統疾病：這最終可以導致腳趾、腿及下肢潰爛及截肢。失去知覺是一種特別風險，因為這可令足部損傷無法被感知及治療，從而導致重大感染及截肢。

眼部疾病：這方面的特點是眼部視網膜受損，從而可導致失明。

### 流行度及死亡率

過去幾十年，隨著生活方式的顯著轉變及肥胖症在全球蔓延(無論是發達國家還是發展中國家)，二型糖尿病的流行度不斷上升。與大多數西方國家的逐漸過渡不同，中國的這些改變乃是在短時間內發生。隨著老齡化的程度加深、生活水平的上升及不良生活方式引致的肥胖人群增加，糖尿病的預防及治療正變得越來越嚴峻。國際糖尿病聯會的資料顯示，於二零一二年，中國的糖尿病人口成為世界之最，達92,300,000人(全球估計為371,300,000人)，糖尿病發病率為最高的9.7%。一項在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進行並於二零一零年在《新英格蘭醫學雜誌》(*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上報告的對年滿20週歲或以上成人展開的國家調查也預測，中國糖尿病前期患者人口為148,000,000人。該等結果顯示，糖尿病已成為中國的一個重大公眾健康問題，因此需要制定旨在預防及治療糖尿病的策略。

世界衛生組織預測，到二零三零年，糖尿病將成為第七大致命因素，未來十年糖尿病引致的死亡總數預計上升超過50%。

### 糖尿病治療

治療通常包括節制飲食、運動、家庭血糖檢測及除一小部分二型糖尿病患者可透過飲食療法及運動療法控制外，其餘患者均需接受藥物治療—口服藥物及／或胰島素注射。

### 注射型胰島素

由於各人對胰島素的反應各自不同，故亦開發出多種不同起效時間、峰值時間及持續時間的胰島素製劑，以滿足患者之所需，這包括：

速效類似物：此類藥物可在進食前、進食時或進食後注射，峰值作用介乎零至三小時。該類藥物持續時間一般為二至五小時，藥效僅持續至給藥時的膳食。

長效類似物：此類藥物一般每日注射一次，以提供維持約二十四小時的基礎胰島素。由於此類藥物並無峰值作用，故無需與連同食物給藥。

短效胰島素：此類藥物應在餐前十五至三十分鐘注射，以抑制進食後的血糖水平上升。此類藥物的峰值作用介乎二至五小時，藥效持續時間最高可達八小時。

中長效胰島素：此類藥物每日給藥一到兩次以提供基礎胰島素或與短效胰島素或速效類似物結合給藥。此類藥物的峰值作用介乎四至十二小時，藥效可持續最多三十小時。

混合胰島素：此類藥物為中短效胰島素的結合。

### 口服降糖藥

該等口服藥物為：

磺脲類：此藥物的作用為提高胰腺產生的胰島素數量及增加胰島素的效力。

雙胍類／二甲雙胍：此類藥物防止肝臟產生葡萄糖，並有助提高機體對胰島素的敏感度。

$\alpha$ -葡萄糖苷酶抑製劑：此類藥物減慢小腸對碳水化合物的消化速度，並有助降低餐後的血糖水平。

餐時血糖調節劑：此類藥物與磺脲類的作用類似，但作用時間較短。

噻唑烷二酮類：此類藥物有助提升胰島素敏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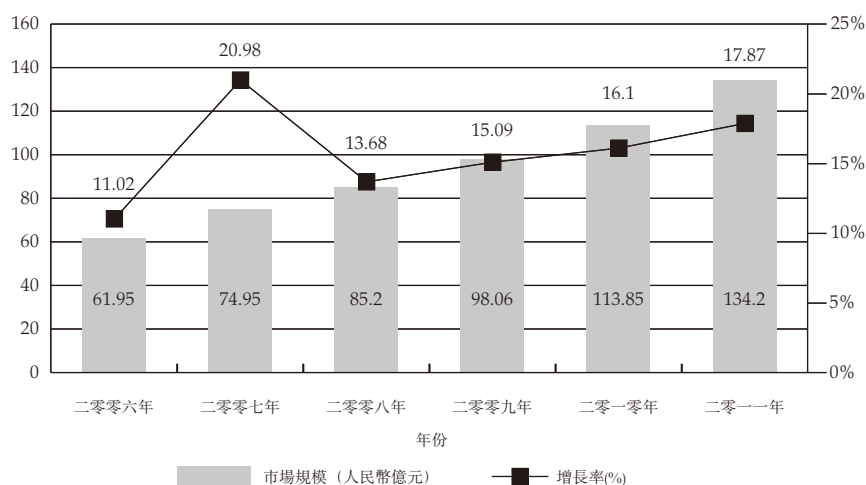
DPP-4抑制劑：此類藥物有助刺激胰島素產生，並降低(特別是消化過程中的)胰高血糖素的產生。

## 董事會函件

胰島素在醫學上被用作一種有效的糖尿病療法，但胰島素藥物可以注射形式給藥，而儘管口服藥物更容易獲患者接受，但可供選擇的口服降糖藥可能會引致一些常見的副作用，包括腸胃方面的副作用(如刺激胃腸、腸胃氣脹、消化不良等)；抗藥性(療效降低甚至喪失)；損害肝腎功能；低血糖症；對胎兒及嬰兒造成不利影響；水腫、水及鈉瀦留(增加患有心臟衰竭及肺水腫患者的損害)；胰島細胞功能喪失、白細胞減少、代謝性酸中毒等。

從這個意義上來說，無痛、免注射及非侵入性給藥的口服胰島素療法將是研究人員認為最可取的療法。

下表反映中國醫院在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採購的糖尿病藥物的規模及增長率等數據。



資料來源：中國醫藥信息網

近年來，隨著中國經濟的發展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急速的發展及城鎮化導致的飲食及體育活動的改變導致患上糖尿病的人口急劇增加，糖尿病的發生率及發病率亦呈現出逐年上升的趨勢。糖尿病已導致每年的醫療開支達人民幣173,400,000,000元，並已成為中國的一個重大公眾健康問題，因此需要制定旨在預防及治療糖尿病的策略。

中國政府去年頒佈了《中國慢性病防治工作規劃(2012-2015年)》，當中將糖尿病列為重點防治對象。根據全國人大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初發佈的報告，中國於二零一三年將按年增加27.1%的醫療開支。」

## 免責聲明

本公司對二零零四年目標公司通函、二零零七年目標公司通函、二零零九年目標公司通函、二零一三年目標公司通函及有關公告之內容及資料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上述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特別授權

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後之轉換股份，將以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本公司提出及採納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司合理提出及採納之主要基準及假設如下：

### 1. 合法性及可執行性

就二零零四年進生收購協議之合法性及可執行性而言，誠如二零零四年目標公司通函、二零零七年目標公司通函、二零零九年目標公司通函及二零一三年目標公司通函所示，收購協議及所有其他相關協議已獲核實和證實。

### 2. 達成及滿足先決條件及所有相關責任

二零零四年進生收購協議及收購協議及所有其他有關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及所有相關責任已獲達成及滿足。

### 3. 賣方承諾、保證及聲明

二零零四年進生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及所有其他有關協議項下的賣方承諾、保證及聲明，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

### 4. 估值報告的基準及假設

由嘉漫編製之相關估值報告(載於二零零七年目標公司通函、二零零九年目標公司通函及二零一三年目標公司通函)所載基準及假設均屬恰當、合理、有效和持久。

**5. 所有專業人士向目標公司的通函進行全面盡職審查**

所有有關專案人士已就二零零四年目標公司通函、二零零七年目標公司通函、二零零九年目標公司通函及二零一三年目標公司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進行全面及令人信納的盡職審查。

**6. 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及完整性**

載於二零零四年目標公司通函、二零零七年目標公司通函、二零零九年目標公司通函及二零一三年目標公司通函的所有資料及聲明，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實、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留任何其他資料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7. 目標公司披露之風險因素**

二零零四年目標公司通函、二零零七年目標公司通函、二零零九年目標公司通函及二零一三年目標公司通函內披露之所有風險因素均屬恰當、合理、有效和持久，且上述風險因素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風險因素**

下文載列有關該等交易之潛在風險。董事迄今尚未得悉、下文未有直接或間接指示或現時視為並不重要之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據此可能影響(i)目標公司於到期時支付待售可換股債券本金之能力；及(ii)本公司支付可換股債券本金之能力。

**(A) 有關目標集團之口服胰島素業務之風險**

*(i) 仍未獲得生產及分銷的最終批文*

茲提述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目標公司之公告，內容有關口服胰島素腸溶膠丸之臨床試驗進展。根據向中國藥監局備案之方案，目標集團近日已完成該方案A段，為有關口服胰島素腸溶膠丸就治療二型糖尿病進行之多中心、隨機、雙盲及安慰劑對照的臨床試驗。經參照該等療效指標(尤其該藥品經人體血液循環系統吸收發揮降低糖尿病患者血糖水平之作用)，符合方案集(PPS)分析的統計數據結果顯示，該藥品於治療組別(此等患者使用該藥品)之生物有效性顯著優於對照組別(此等患者使用安慰劑)。

## 董事會函件

該方案由中國認可之臨床研究基地設計，並由北京大學人民醫院領導下分為兩段進行。由於該方案A段已完成，且取得滿意成果，為進一步在更多糖尿病受試驗者身上驗證使用該藥品的療效，本集團正與中國之項目團隊及北京大學人民醫院之臨床專家配合，進行該方案中對該藥品的臨床試驗B段，(其中包括)對更多參與之受試驗者進行臨床試驗。預期該更大規模的臨床試驗將適時展開。

儘管該方案A段已完成，該藥品仍可能無法取得中國藥監局之批准。另外，中國藥監局或會就臨床試驗提出額外規定或質詢，從而使最終審批進一步受阻。此外，最終審批的時間仍難以估計。

目標集團於開始正式生產及分銷該藥品前需要從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取得一系列的牌照、證書及許可證，其中包括新藥證書及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證書。此等牌照、證書及許可證亦可能需定期重續。

倘目標集團未能從有關機構取得一切所需批文，則未必能於中國展開該藥品的生產及分銷，屆時將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目標集團亦可能須撤銷或撤減有關目標集團擁有之口服胰島素產品應用研發之技術知識，及上述口服胰島素產品商品化之獨家權利之賬面值。

### (ii) 額外資金要求

預期須就該藥品下一階段之臨床試驗研發承擔額外費用，以及就開始商業生產及分銷該藥品前承擔額外之推廣準備工作費用。倘實際開發及推廣準備工作之費用，高於上述金額，且目標集團因現有業務之營運資金需要而無法注入足夠資金以支持該藥品之進一步開發，該口服胰島素項目可能無法完成及成功商品化。

(iii) 市場認同及競爭

於評估將要推出市場的新藥的市場認同時，糖尿病患者或會將該藥品的定價與其他藥品相比較。倘目標集團所作的定價假設證實為過於樂觀，糖尿病目標患者可能會繼續使用彼等現有的藥物而非該藥品。

該藥品的效力可能會被高估，及其被廣泛應用後亦可能會出現副作用。過往亦曾有看似前景良好但最終無法在市場立足之藥物。輝瑞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在美國推出的可吸入型胰島素 Exubera，被視為一項吸入胰島素的新方法，但因不為糖尿病患者接受而敗走。

倘該藥品獲批准並成功推出市場，則於中國糖尿病患者中或會擁有巨大潛力的市場。然而，市場或會出現競爭者，且如上文所述，該藥品售價亦未於市場作測試。中國市場現有的胰島素產品競爭亦可能為該藥物的盈利能力帶來不確定性。雖然目標公司認為該藥品於成功商品化後很可能會是於中國分銷的第一種口服胰島素，惟潛在客戶在選擇市場上可用的糖尿病藥品時可能仍會考慮不同的因素，包括定價、品牌及聲譽、可用性、使用方便性及某些其他因素。此外，可能被開發的擁有類似技術的口服胰島素或擁有其他給藥方法的胰島素，或競爭者更進取地銷售中國市場現有的口服降糖藥等因素，亦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構成影響。

(iv) 研發使用口服胰島素產品的有關技術專利屆滿

根據目標集團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二零零四年收購進生51%權益的追認行動，中國機構就研發使用口服胰島素產品的有關技術頒發的專利，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屆滿，其後該藥品可能會成為「非專利」藥物，且並不保證其他市場競爭者不會自行生產及銷售該藥品。不斷加劇的市場競爭或會對該藥品的定價及利潤率造成衝擊，從而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v) 產品責任

目標集團可能因該藥品任何聲稱的有害作用而面臨重大索償。並無保證任何就該藥品對目標集團提出的產品責任索償將不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以及財務業績及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vi) 該藥品的推出及商品化時間表可能延後

該藥品的推出及商品化，有待進一步臨床試驗完成及獲得相關生產批文，方可進行。倘完成進一步臨床試驗及獲得相關生產批文時，出現任何變數、延後、突如其來的困難及政府批文，則可能延後該藥品的推出及商品化。

(vii) 針對糖尿病的新醫療、醫藥及／或基因解決方案、技術、療程或產品

該藥品的成功依賴中國及全球糖尿病患者市場的龐大潛力。倘成功研發並推出任何新針對糖尿病的新醫療、醫藥及／或基因解決方案、技術、療程或產品，則將對該藥品的推出及商品化造成重大影響，因而打擊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

**(B) 有關目標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中國政府經濟政策逆轉會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嚴重不利影響，從而對目標集團的業務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該集團90%收益均來自中國客戶，而該集團超過90%的資產及資本開支位於中國。因此，目標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相當受中國普遍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影響，當中包括中國整體經濟增長。

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大部分已發展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政府的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等。雖然中國政府自一九七零年代後期起實行經濟改革，主張利用市場力量、減少由國家擁有生產性資產，及針對營商企業建立更佳企業管治，惟中國相當部分的生產性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另外，中國政府透過推行產業政策，在規管產業發展上繼續扮演重要角色。中國政府亦透過資源分配、控制外幣債務付款、訂立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對中國經濟增長有著重大的調控能力。

儘管中國經濟過去數十年大幅增長，但在地域與行業板塊方面，增長並不平均。中國政府一直實施多項措施推動經濟增長和指導資源分配。部分措施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但可能對目標集團構成負面影響。譬如，目標集團適用的稅法如有變動，可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日後如發生任何災難，包括天災、爆發傳染病以及政治或社會動盪，均可對中國的經濟增長構成不利影響，從而損害目標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C) 有關待售可換股債券的風險**

*(i) 信貸及違約風險*

目標公司可能違反於到期時支付待售可換股債券本金的責任。倘待售可換股債券出現任何違約，本公司有權要求即時償還待售可換股債券下未償還本金額。

*(ii) 待售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抵押資產*

待售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抵押資產。因此，倘目標公司違反設立待售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下責任，本公司或須承擔金額最多達待售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虧損。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由於目標公司並無申請待售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因此待售可換股債券並無公開市場。倘本公司有需要變現資產，可能難以出售待售可換股債券。

目標集團經營業務須遵守中國政府的監管規定。目標集團與中國其他同業相似，須就其附屬公司的經營完全遵守中國相關國家、省及地方政府的規定、政策及措施。

相關規管規定之任何變動可能對目標集團之負債、成本及／或職責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影響目標公司支付到期待售可換股債券本金之能力。倘目標集團未有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目標集團之業務可被

## 董事會函件

有關當局暫停及／或目標集團可遭罰款及／或予以懲處。任何形式的懲處將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影響目標集團支付到期待售可換股債券本金之能力。

概不保證相關中國當局不會修訂現有法律及法規。此外，亦不保證相關中國當局不會再施加任何嚴苛法律及法規。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可能影響目標集團產生較多資本承擔，及為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帶來不確定因素，以致其支付到期待售可換股債券本金之能力受到不利影響。

### **(D) 本公司作出及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可能無效**

本通函「本公司作出及採納之基準及假設」一節所載之基準及假設可能無效、過時、不恰當及不適合。

### **(E) 待售可換股債券估值報告之假設及基準可能無效及並非持久**

待售可換股債券之估值報告，由羅馬基於若干假設及基準編製。上述假設及基準可能無效及並非持久，並可能對上述估值構成重大及重要影響。

### **(F) 對口服胰島素項目進行盡職審查之限制**

本公司必須強調，賣方未能提供關於口服胰島素項目之重要文件予本公司，以進行盡職審查，因為賣方有保密責任，以及有責任須防止出現涉及目標公司之內幕交易。故此，本公司很倚賴目標公司有關通函及公告所載，目標公司對口服胰島素項目作出之盡職審查。

### **(G) 可能存在涉及該等交易的未識別風險**

本集團可能無法識別有關該等交易的所有重大風險，因為是盡職審查存在固有限制，包括但不限於獲收購或即將獲收購的實體可能具有未能預見的或然風險或潛在負債，而該等風險或負債可能要待日後才會浮現。任何該等未有識別的風險，可能對本集團在該等交易完成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本集團於交易一完成及交易二完成前識別出任何有關風險，並終止買賣協議，本集團的聲譽可能受損，而本集團的前景或遭重大不利影響。

## 該等交易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於完成該等交易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列示該等交易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載於本通函附錄四「附錄四－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 資產及負債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負債分別約為419,795,000港元及37,152,000港元。根據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假設該等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總值將約為1,337,915,000港元。另一方面，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負債總額將約為126,970,000港元。

### (ii) 盈利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本集團年內錄得經審核綜合虧損約129,697,000港元。根據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假設該等交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年內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虧損將約為617,049,000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甲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394,771,3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53%。

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乙由賣方甲最終及實益擁有33.33%的權益。

據此，賣方甲因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賣方甲為賣方乙之實益擁有人，故賣方乙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合併計算。

由於該等交易的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規定。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眾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批准(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ii)行使待售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於(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ii)行使待售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或已就批准(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ii)行使待售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ii)行使待售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5-14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第S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擬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總處及過戶代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批准(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ii)行使待售可換股債券之所附之轉換權之相關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偉君女士、張志鴻博士及王榮樑先生),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ii)行使待售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推薦建議

謹請垂注:

-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偉君女士、張志鴻博士及王榮樑先生)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8至第79頁,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ii)行使待售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之條款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以及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 (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0至第115頁,當中載有就(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ii)行使待售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以及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訂立買賣協議及行使待售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行使待售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ii)行使待售可換股債券之所附之轉換權。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謹請股東垂注將予刊發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欣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UNITED GENE HIGH-TECH GROUP LIMITED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有關

(I) 建議收購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8)

18.83%已發行股本

其中涉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II) 建議收購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8)

已發行之總額320,65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

其中涉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III) 建議收購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8)

已發行之總額256,52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

其中涉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本公司與賣方(i)訂立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建議交易」)；及(ii)行使待售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之條款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以及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富域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交易及行使待售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1至第77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交易及行使待售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的資料，以及通函第80至第115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交易及行使待售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提供的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出的主要因素、原因及意見後，吾等認為建議交易及行使待售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在本公司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建議交易及行使待售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偉君女士

張志鴻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榮樑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 富域資本函件

以下為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文本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擺花街18-20號  
嘉寶商業大廈  
13樓1305室

敬啟者：

###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其他部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與眾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分別收購，及(i)賣方甲與賣方乙有條件地同意分別出售本金總額320,650,000港元之待售可換股債券一及450,000,000股待售股份，代價一合共為608,000,000港元；及(ii)賣方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本金總額不多於256,520,000港元之待售可換股債券二，分四批出售，代價二合共最多為256,000,000港元。

待交易一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於 貴集團財務報表入賬作為聯營公司。待交易二、轉換待售可換股債券一或轉換待售可換股債券二或上述各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繼續為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甲連同其聯繫人實益擁有394,771,350股股份之權益，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53%。

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乙由賣方甲最終及實益擁有33.33%之權益。

## 富域資本函件

據此，賣方甲因作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而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賣方乙由賣方甲實益擁有，故賣方乙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下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合併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眾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批准(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ii)行使待售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於(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ii)行使待售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或已就批准(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ii)行使待售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將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ii)行使待售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

陳偉君女士、張志鴻博士及王榮樑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責任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及相關資料及文件並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所規定的合理步驟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已依賴本通函內所載或所述的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全體負責)於作出時直至本函件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本通函內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載列的董事的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均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尋求並獲 貴公司確認，本通函所提供及所述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貴公司確認，其已向吾等提供於現時情況下可得的一切目前可得資料及文件，以令吾等可達致知情見解，而吾等已依賴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概無理由懷疑本通函所提供的資料或所表達的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 貴公司知情的重大事實或資料，或懷疑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或 貴公司及董事所表達的意見的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提供予吾等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賣方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富域資本函件

###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 1. 貴集團之背景

貴集團從事分銷基因測試服務、分銷生物產業產品及提供健康管理服務。下表概述 貴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最近期刊發之中期及年度報告：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分銷基因測試服務	71,242	22,607	73
分銷生物產業產品	18,951	1,025	-
提供健康管理服務	-	1,843	1,457
	<u>90,193</u>	<u>25,475</u>	<u>1,530</u>
期／年內(虧損)／溢利			
分銷基因測試服務	6,006	(93,760)	(6,850)
分銷生物產業產品	1,244	(19,308)	(1,712)
提供健康管理服務	(3,074)	(22,875)	(16,461)
	<u>4,176</u>	<u>(135,943)</u>	<u>(25,023)</u>
以下人士應佔期／年內 (虧損)／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5,247	(123,882)	(24,931)
非控股權益	359	(5,815)	(2,999)
	<u>5,606</u>	<u>(129,697)</u>	<u>(27,930)</u>

## 富域資本函件

如上表所示，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90,19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5,480,000港元，減少約71.75%，此乃由於新銷售及市場營銷策略產生的過度期以及經濟持續低迷以致分銷基因測試服務及生物產業產品的收益受到不利影響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23,88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約5,250,000港元，業績明顯大幅下挫。

下表概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34,305	69,879	66,711
流動資產	332,946	286,119	353,084
— 手頭現金	<u>222,267</u>	<u>169,815</u>	<u>231,757</u>
 資產總值	 <u>467,251</u>	 <u>355,998</u>	 <u>419,795</u>
 非流動負債	 2,972	 7,253	 10,346
流動負債	<u>10,442</u>	<u>18,178</u>	<u>26,806</u>
 負債總值	 <u>13,414</u>	 <u>25,431</u>	 <u>37,152</u>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436,524	319,248	374,276
非控股權益	<u>17,313</u>	<u>11,319</u>	<u>8,367</u>
	 <u>453,837</u>	 <u>330,567</u>	 <u>382,643</u>

如上表所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82,64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手頭現金足以支付下文所述交易一之現金代價120,000,000港元。

## 2. 買賣協議

###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貴公司與眾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分別收購，及(i)賣方甲與賣方乙有條件地同意分別出售本金總額320,650,000港元之待售可換股債券一及450,000,000股待售股份，代價一合共為608,000,000港元；及(ii)賣方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本金總額不多於256,520,000港元之待售可換股債券二，分四批出售，代價二合共最多為256,000,000港元。

待交易一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於貴集團財務報表入賬作為聯營公司。待交易二、轉換待售可換股債券一或轉換待售可換股債券二或上述各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繼續為貴集團之聯營公司。

### 交易一—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可換股債券一

#### (i) 交易一—將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貴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分別收購，而賣方甲與賣方乙有條件地同意分別出售本金總額320,650,000港元之待售可換股債券一及450,000,000股待售股份。

450,000,000股待售股份佔(i)目標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83%；(ii)目標公司根據待售可換股債券一配發及發行500,000,000股待售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後經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57%；及(iii)目標公司根據待售可換股債券一及待售可換股債券二，合共配發及發行900,000,000股待售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後經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68%。

假設按待售可換股債券轉換價0.6413港元悉數行使待售可換股債券一所附之轉換權，將配發及發行最多500,000,000股待售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佔(i)目標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92%；(ii)目標公司根據待售可換股債券一配發及發行500,000,000股待售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後經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30%；及(iii)目標公司根據待售可換股債券一及待售可換股債券二合共配發及發行900,000,000股待售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後經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20%。

(ii) 交易一—代價一之付款機制

金額為608,000,000港元之代價一由 貴公司於交易一完成後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總金額120,000,000港元於交易一完成後，由 貴公司以現金支付予賣方甲；
- (ii) 總金額200,000,000港元於交易一完成後，由 貴公司以發行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相關可換股債券一予賣方甲或其代名人(按其書面指示者)支付；及
- (iii) 總金額288,000,000港元於交易一完成後，由 貴公司以發行本金額288,000,000港元之相關可換股債券一予賣方乙或其代名人(按其書面指示者)支付。

代價一之部分金額320,000,000港元，將分配予賣方甲以買賣待售可換股債券一，而代價一之餘額288,000,000港元，將分配予賣方乙以買賣待售股份。

基於代價一之部分金額288,000,000港元將分配作買賣待售股份(即450,0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每股待售股份之代價為0.64港元。

上述每股待售股份之代價0.64港元較：

- (i) 目標公司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52港元溢價約23.08%；
- (ii) 目標公司股份於該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70港元折讓約8.57%；
- (iii) 目標公司股份於簽立買賣協議日期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740港元折讓約13.51%；
- (iv) 目標公司股份於緊接簽立買賣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748港元折讓約14.44%；及



- (v) 股份於緊接簽立買賣協議日期前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733港元折讓約12.69%。

代價一之現金部分預期以 貴集團內部資源撥資。

(iii) 交易一—交易一完成

待交易一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交易一將於完成日期一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完成。

交易二—買賣待售可換股債券二

(i) 交易二—將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 貴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甲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可換股債券二，分四批出售，本金總額最高為256,520,000港元。

假設按待售可換股債券轉換價0.6413港元悉數行使待售可換股債券二所附之轉換權，將配發及發行最多400,000,000股待售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佔(i)目標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74%；(ii)目標公司根據待售可換股債券二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待售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後經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34%；及(iii)目標公司根據待售可換股債券合共配發及發行900,000,000股待售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後經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16%。

(ii) 交易二—代價二之付款機制

最多256,000,000港元之代價二將於交易二完成時由 貴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總金額64,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二—第一批(或賣方甲與 貴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由 貴公司以發行本金額64,000,000港元之相關可換股債券二予賣方甲或其代名人(按其書面指示者)支付；
- (ii) 總金額64,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二—第二批(或賣方甲與 貴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由 貴公司以發行本金額64,000,000港元之相關可換股債券二予賣方甲或其代名人(按其書面指示者)支付；

- (iii) 總金額64,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二-第三批(或賣方甲與 貴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由 貴公司以發行本金額64,000,000港元之相關可換股債券二予賣方甲或其代名人(按其書面指示者)支付；及
- (iv) 總金額64,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二-第四批(或賣方甲與 貴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由 貴公司以發行本金額64,000,000港元之相關可換股債券二予賣方甲或其代名人(按其書面指示者)支付。

(iii) 交易二-交易二完成

(i) 交易二完成-第一批

待交易二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交易二完成-第一批將於完成日期二-第一批當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致。

(ii) 交易二完成-第二批

待交易二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並達致交易二完成-第一批後，交易二完成-第二批將於完成日期二-第二批當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致。

(iii) 交易二完成-第三批

待交易二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並達致交易二完成-第二批後，交易二完成-第三批將於完成日期二-第三批當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致。

(iv) 交易二完成-第四批

待交易二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並達致交易二完成-第三批後，交易二完成-第四批將於完成日期二-第四批當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致。

儘管交易二須待交易一完成，方告完成，惟交易一無須待交易二完成方告完成。因此，交易一及交易二之間並非互為條件。

選擇不完成買賣第四批待售可換股債券二

賣方甲及 貴公司可各自選擇不完成買賣第四批待售可換股債券二，惟須給予對方不少於十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3. 目標集團之資料

主要業務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58)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推廣及經銷藥品；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商業開發及研發基因相關技術；以及開發口服胰島素產品及其商品化。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若干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淨額	16,863	8,886
除稅後溢利淨額	15,937	8,180

儘管目標集團之除稅後溢利較去年同期下降48.67%，且中國經濟增長受到外圍之不穩定因素及變化所影響，內地之醫藥及醫療行業在十二五規劃的支持政策下具發展前景。人口架構變動，疾病類型越見複雜，加上生活水平上升，進一步令大眾對優質藥物及保健服務之需求不斷增加。

4. 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投資機會

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可換股債券通函」)，內容有關配售本金額最多為7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認購本金額為5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誠如可換股債券通函所示，自二零一零年起， 貴公司一直考慮及評估多項有關保健、藥品及生物科技(包括但不限於口服胰島素)業務的投資機會。

由於 貴公司及目標公司均主要從事有關保健、藥品及生物科技行業的業務，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之業務與 貴公司之業務一致，誠屬公平合理。

### 十二五規劃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三年目標公司年報」)，中國醫藥業持續增長，這有賴十二五規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下大規模的醫療改革，其中包括進一步加強交付醫療保健及公共健康基礎建設、提供易於獲取的醫療保險以及確保有良好的藥物供應及保證系統。十二五規劃反映中央政府繼續致力推行醫療改革，視醫療為社會的優先處理項目，並向醫藥行業創新科技方面給予更多的支持。

### 擴大組合及業務範圍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各項業務，包括：(i)推廣及經銷醫藥產品；(ii)開發、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及(iii)開發及研發與基因相關之商業技術。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目標公司(中國活躍市場行家)權益可讓 貴公司擴大保健、藥品及生物科技業務的組合及業務範圍，並抓住上述中國醫療改革產生的機遇。

### 該藥品

按目標公司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自願公告載述，根據向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中國藥監局」)備案之第三期臨床試驗方案(「方案」)，目標集團近日已完成該方案A段，為有關口服胰島素腸溶膠丸(「該藥品」)就治療二型糖尿病進行之多中心、隨機、雙盲及安慰劑對照的臨床試驗。經參照該等療效指標(尤其該藥品經人體血液循環系統吸收發揮降低糖尿病患者血糖水平之作用)，符合方案集(PPS)分析的統計數據結果顯示，該藥品於治療組別(此等患者使用該藥品)之生物有效性顯著優於對照組別(此等患者使用安慰劑)。

該方案由中國認可之臨床研究基地設計，並在北京大學人民醫院領導下分為兩段進行。由於該方案A段已完成，且取得滿意成果，為進一步在更多糖尿病受試驗者身上驗證使用該藥品的療效，貴集團正與中國之項目團隊及北京大學人民醫院之臨床專家合作，進行方案中對該藥品的臨床試驗B段，(其中包括)對更多參與之受試驗者進行臨床試驗。

大規模的臨床測試目前正在計劃階段，待成功通過大規模的臨床測試及取得相關生產批文後，該藥品之藥物生產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底開展。

根據國際糖尿病聯會(「國際糖尿病聯會」)之資料，於二零一二年，中國之糖尿病人口居全球之冠，約達92,280,000人，佔全球糖尿病人口約24.85%。中國於二零一二年之糖尿病人口為92,280,000人，佔中國總人口約9.42%，較二零一一年增長約2.49%。國際糖尿病聯會估計，中國之糖尿病人口將於二零二零年增至約129,700,000人，複合年增長率約1.91%，將佔中國總人口約12.10%。該等結果反映糖尿病已成為中國主要健康問題，並需要制定策略以預防及治療糖尿病。

中國政府已頒佈《中國慢性病防治工作規劃》，當中將糖尿病列為重點防治對象。根據全國人大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初發佈的報告，中國於二零一三年將按年增加約27.10%的醫療開支。

董事會認為，隨着上述中國政府的政策出台，市場對該藥品的需求殷切，因此該等交易將於不久將來為貴公司帶來豐厚回報，惠及全體股東。

假設該藥品成功面世及供應市場，董事會認為其將為貴集團財務表現帶來正面影響並最終推高目標公司股份之股價及待售可換股債券之面值，實屬公平合理。

#### 協同效益

董事會認為以下的協同效益可透過聯繫貴集團及目標公司類似的業務取得，包括但不限於(i)分享生物醫學及藥物技術知識，以開發新產品；及(ii)進一步改善貴集團於中國醫藥行業的市場佔有率及公司形象，因為目標集團是中國市場的活躍公司之一，擁有完善的分銷渠道。

### 待售可換股債券

收購待售可換股債券令 貴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增加或維持其於目標公司之股權，以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再者，待售可換股債券的到期年限長達20年，反映相比到期年期較短的可換股債券，更大機會出現大幅波動。根據有關初步估值模式，推論在較高波幅(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推算及代表待售可換股債券的期權價值較高，亦屬公平合理。

儘管待售可換股債券不計息及附有提早贖回權，連同長達20年之到期年限，以及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對轉換有限制，但考慮到：(i)待售可換股債券提供機會予 貴公司，可增加所持有之目標公司股權，因此，日後及於適當時，可能可從目標公司分佔更多溢利；(ii)相比較短到期年限之可換股債券，長達20年之到期年限提供較大波幅；及(iii)預料該藥品之盈利需要花費一段長時間後方能達致頂峰(源於規模經濟效益)，因為上述盈利將會充份反映於目標公司股價之上，而長達二十年的年期，可讓 貴公司把握最佳時機，以及利用充裕時間及彈性，尋求於適當時候行使待售可換股債券，爭取最大利益。故此，董事會認為收購待售可換股債券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誠屬公平合理。

### 選擇不完成買賣第四批待售可換股債券二

由於第四批待售可換股債券二佔待售可換股債券約11.11%，董事會認為第四批待售可換股債券二對整項交易而言相對並不重大，實屬公平合理。

由於不確定賣方甲是否有能力根據認股期權協議全面行使認股期權之權利，選擇不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第四批待售可換股債券二則為賣方甲及 貴公司提供應變措施及靈活性，以便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能暢順及合宜地進行。因此，上述選擇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實屬公平合理。

### 其他可採用之結算方案

董事會已考慮其他結算方案，即銀行借貸、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然而， 貴公司難以就銀行借貸取得優惠條款，原因是近期業務及財務表現出現短暫厄困。董事會亦考慮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很可能高於目前之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案。

董事會亦曾考慮現金結算方案的可行性。然而，由於 貴集團於結債待售股份後的可動用現金有限，加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業績欠佳，因此董事會認為通過發行可換股債券一及可換股債券二結付代價餘額，實符合 貴集團最佳利益。此外， 貴集團可能須向目標集團注入額外資金，應付該藥品下一階段臨床試驗的研發費用，以及開始商業生產及分銷該藥品前額外承擔之推廣準備工作費用。因此，董事會認為並非悉數以現金結付款項，合乎 貴集團的利益。

再者，經考慮(i)可換股債券並無招致利息負擔；(ii)發行可換股債券不會有即時攤薄影響；及(iii)可換股債券的10年到期年期相對較長， 貴公司將可獲益，源於(a)預期該藥品的商品化將有助目標公司錄取巨額利潤，而 貴公司可分佔其中；及(b)上述協同效益將有助 貴公司於日後取得盈利。隨著 貴公司財務狀況改善，(i) 貴公司可贖回可換股債券，並可把握良機，於有需要時向投資者籌集額外資金；及(ii)眾賣方將更傾向於到期時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屬公平合理的結算安排。

因此，吾等認為董事會的觀點屬公平合理，即：(i)收購待售可換股債券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買賣協議以一般商業條款為依據，在 貴公司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實為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待售可換股債券之估值報告

貴公司已委聘估值師(為提供估值及顧問服務之專業估值公司)擔任獨立估值師，以估算待售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吾等已檢視及向估值師查詢，以了解彼等之經驗，並知悉彼等曾參與香港上市公司之可換股債券之估值工作。吾等亦審閱估值師之委聘條款，尤其是彼等之工作範圍，並注意到有關工作範圍對所需提出之意見而言屬適切。吾等並無察覺對彼等於估值報告中提出之保證程度構成不利影響之工作範疇之限制。

吾等已檢視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及與估值師商討(其中包括)進行待售可換股債券之估值時採用之基準、假設及方法。

## 富域資本函件

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待售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獲採納，因為其為市場參與者慣常使用之估值技術，亦已證明可為實際市場交易中取得之價格提供可靠之估計。

吾等於審閱過程中之部分工作，涉及核查參數相關來源及再次計算待售可換股債券的估值元素，包括：(i)貼現率；(ii)無風險利率；(iii)其他風險溢價；及(iv)預期波幅。

貼現率以累加法進行推算，並加入(a)無風險利率；(b)平均信貸息差；及(c)其他風險溢價。無風險利率乃參考香港政府債券及國債券的孳息率估計，而推算其他風險溢價時則參考香港對美國市場的國家風險溢利。

平均信貸息差由(i)平均孳息率差幅；及(ii)風險溢價組成。平均孳息率差幅採用可資比較債券之到期收益率計算，並扣除美國政府債券的孳息率。

估值師已評估目標公司的信貸評級，並選定八項信貸評級相近的可資比較債券，務求取得平均到期收益率。估值師已計及目標公司的財務比率，並推斷信貸評級介乎「AA」至「A」。財務比率的計算方法及所應用的基準財務比率，屬國際信貸機構普遍使用的方法及比率。可資比較項目的甄選準則如下：

1. 可資比較債券的餘下債券年期為15年以上；
2. 可資比較債券的信貸評級介乎「AA」至「A」之間；
3. 可資比較債券發行人主要從事藥品、化學製品或相關行業；及
4. 可資比較債券的過往交易數據可於彭博閱覽。

由於並無於香港上市的可資比較債券符合上述條件，加上美國債券市場較為成熟，規模亦首屈一指，因此，已選用的八項可資比較債券，乃於美國結算所買賣。儘管該八項可資比較債券，並非全部由美國上市公司發行，惟估值師相信為進行比較而選用該八項可資比較債券，實屬恰當之舉，原因是考慮到該等債券於美國買賣，而該八項可資比較債券的資料，包括(i)到期日；(ii)信貸評級；及(iii)發行人的主要業務，均與 貴公司相近。可資比較債券乃按竭盡所能基準甄選，並依據上述甄選標準詳盡列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可資比較項目。因此，吾等贊同估值師的意見，認為就進行比較而選用該八項可資比較債券，誠屬公平合理。



為計及非流動性、缺乏市場流通性及規模與盈利能力差異，故估值師按其專業判斷及過往就類似可換股債券進行估值的經驗，推算出風險溢價6%。誠如估值師所告知，吾等注意到風險溢價元素包括但不限於計及(i)針對非流動性的風險溢價約1%，源於債券持有人較難將待售可換股債券轉為現金；(ii)針對待售可換股債券缺乏市場流通性的風險溢價約1%，源於待售可換股債券並非上市可換股債券；(iii)針對各發行人規模差異的風險溢價約2%；及(iv)針對 貴公司盈利能力較低的風險溢價約2%。因此，吾等認為風險溢價的計算方式，乃以其他性質相似的估值所採用的公認來源、方法及慣例為依據。

預期波幅的推算依據為目標公司股份的過往股價波幅。

根據吾等與估值師就釐定主要參數所用依據之商討，吾等認為，經核查參數相關來源及再次計算待售可換股債券的估值元素後，該等參數屬有理可據。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估值報告之基礎誠屬公平合理，而估值報告已合理地編製，並無任何異常假設獲獨立估值師採納。

## 6. 代價一及代價二之釐定基準

代價一及代價二乃經 貴公司與眾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參考以下各項後釐訂，其中包括：

- (i) 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狀況及表現；
- (ii) 目標集團之未來前景；
- (iii) 目標公司股份之最近成交價；
- (iv) 代價一：假設待售可換股債券一所附的轉換權按初步轉換價0.6413港元獲悉數行使後，最多500,000,000股待售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再者，在450,000,000股待售股份完成買賣及上述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 貴公司將以代價一(即608,000,000港元)合共擁有950,000,000股新目標公司股份。因此，每股目標公司股份的代價一為0.64港元；

## 富域資本函件

- (v) 代價二：假設待售可換股債券二所附的轉換權按初步轉換價0.6413港元獲悉數行使後，最多400,000,000股待售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再者，待上述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貴公司將以代價二(即256,000,000港元)合共擁有400,000,000股新目標公司股份。因此，每股目標公司股份的代價二為0.64港元；及
- (vi) 目標公司股份0.64港元，較：
- (a) 目標公司股份於簽署買賣協議的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740港元折讓約13.51%；
- (b) 目標公司股份於緊接簽署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748港元折讓約14.44%；
- (c) 目標公司股份於緊接簽署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33港元折讓約12.69%；及

已考慮：

- (i) 即使全球經濟環境並不明朗，惟目標集團之營業額及毛利仍能維持於約151,070,000港元及46,6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下跌約4.03%及1.62%。
- (ii) 誠如上文「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所述，特別是根據二零一三年目標公司年報所載，在中國，隨著近年人口老化、城市化加速，加上不健康的飲食及長時間坐著之生活方式，患上長期疾病如糖尿病及高血壓等之情況急升。促進口服胰島素項目之成功將仍為來年之首要任務，使目標集團可把握中國糖尿病患者數目增加所產生之龐大市場機遇。

## 富域資本函件

- (iii) 目標公司股份之代價一及代價二同為0.64港元，較：
- (a) 目標公司股份於簽署買賣協議日期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740港元折讓約13.51%；
  - (b) 目標公司股份於簽署買賣協議日期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748港元折讓約14.44%；及
  - (c) 目標公司股份於緊接簽署買賣協議日期前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33港元折讓約12.69%，

貴公司以一般商業條款為依據，於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代價一及代價二之釐定基準)，誠屬公平合理，而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代價一及代價二之釐定基準)均按公平基準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7.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 本金額：  | 本金總額最多為744,000,000港元                   |
| 到期日：  | 發行日期第十周年(「到期日」)                        |
| 利息：   | 無                                      |
| 轉換價：  | 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可按及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
| 調整事項： | 轉換價可於發生若干事項後不時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 富域資本函件

- (i) 股份合併或分拆；
- (ii) 溢利資本化；
- (iii) 股本分派；
- (iv) 以供股、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方式發行股份；
- (v) 發行任何證券(倘及每當 貴公司純粹為換取現金而發行，而該等證券可轉換為、交換為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
- (vi) 修訂任何該等證券所附之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
- (vii) 純粹為換取現金而發行股份，而發行價較該等股份之市價折讓超過20%；及
- (viii) 為收購資產而發行股份，而發行價較該等股份之市價折讓超過20%。

轉換股份：

- (a) 根據初步轉換價0.40港元，倘可換股債券一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220,000,000股轉換股份一，相當於：
  - (i) 該公告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4.30%；
  - (ii) 經可換股債券一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一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03%；

## 富域資本函件

- (iii) 經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49%；及
  - (iv)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2.89%。
- (b) 根據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倘可換股債券二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將配發及發行最多640,000,000股轉換股份二，相當於：
- (i) 該公告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0.94%；
  - (ii) 經可換股債券二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二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19%；
  - (iii) 經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76%；及
  - (iv)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9.22%。

轉換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富域資本函件

轉換權：可換股債券各持有人可在轉換期(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權利，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須為400,000港元之倍數)，轉換為有關數目之轉換股份，股數將以待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除以轉換日期生效之轉換價釐定。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概不會發行零碎股份，也不會作出現金調整。

轉換限制：倘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

- (i)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連同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性要約責任；及
- (ii)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不會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轉換期：由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十周年止。

提早贖回：於到期日前，貴公司並無權利贖回所有或部份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此外，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權利於到期日前提早贖回所有或部份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 富域資本函件

地位： 轉換股份與轉換日期之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互相之間在各方面將具有相同地位，而所有轉換股份應包括參與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轉讓性： 倘對可換股債券作出任何轉讓，應為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須為400,000港元之倍數)。

此外，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任何人士、公司或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公司，惟符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適用規定者除外。

申請上市： 貴公司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將可換股債券上市。 貴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其他債券持有人發出之  
轉換通知： 貴公司可因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書面要求，由接獲有關轉換通知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通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關其他債券持有人轉換 貴公司的可換股債券。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及發行轉換股份須遵守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收購守則。發行任何轉換股份或調整轉換價均不得低於股份之面值。

轉換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

### (i) 轉換價與現行股份價格之比較

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相當於：

- (i) 股份於簽訂買賣協議的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435港元折讓約8.05%；

## 富域資本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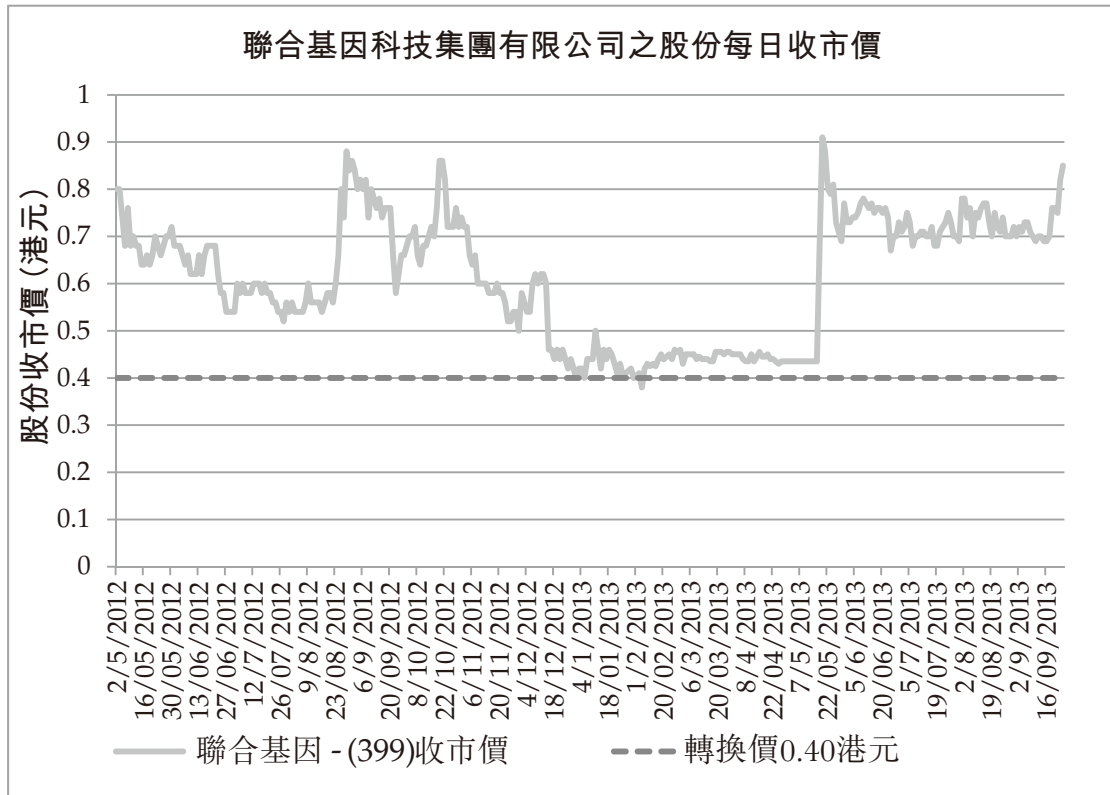
- (ii) 股份於緊接簽訂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435港元折讓約8.05%；
- (iii) 股份於緊接簽訂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41港元折讓約9.30%；
- (iv) 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484港元折讓約17.36%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82,643,000港元及於簽訂買賣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790,693,024股計算)；及
- (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85港元折讓約52.94%。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經 貴公司與眾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近期股份表現、 貴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



(ii) 審閱過往股價

為評估轉換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起，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為期約一年(即於買賣協議日期前之期間及由買賣協議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當日)之期間) (「股份價格回顧期間」)。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如上表所示，於股份價格回顧期間內，股份每日收市價介乎每股股份0.38港元至0.91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為0.85港元。於股份價格回顧期間內，股份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0.61港元。

吾等注意到，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低於股份於股份價格回顧期間內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61港元，並介乎股份於股份價格回顧期間內的每日收市價每股0.38港元至0.91港元之間。

## 富域資本函件

### (iii) 與其他可轉換證券發行的比較

為評估可換股債券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吾等所深知及按竭盡所能基準，吾等已進行一項調查作參考用途，對象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前一年)至最後可行日期及之前(「可換股債券比較期間」)，所有向其關連人士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的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該等公司已就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債券收購資產作出公佈，而該等票據／債券的本金額不少於500,000,000港元(「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選定該可換股債券比較期間之原因，在於經審慎考慮多項準則，包括(i)釐定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條款所依據之市況及市場氣氛，與可換股債券相近；(ii)可換股債券之可兌換債券／票據價值不少於500,000,000港元；及(iii)可換股債券將發行予貴公司關連人士後，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列表屬詳盡列表，且就比較目的呈列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比較對象。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公佈日期	股份編號	公司名稱	本金額 (百萬港元)	期間 (年)	年利率 %	轉換價較以下日期/期間的股份 平均收市價溢價/(折讓)		
						最後 交易日 %	最後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前五個 交易日 %	前十個 交易日 %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1165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931	10	8.00	(20.52)	(19.26)	(15.10)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508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620	2	-	(42.11)	(43.49)	(42.11)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978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6,177	永久	-	(44.50)	(42.30)	(39.5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908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500	5	-	21.95	25.00	25.00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686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1,160	5	-	(21.26)	(22.12)	(21.88)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803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780	2	-	26.60	34.80	35.9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	8032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780	永久	-	-	1.56	1.88
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	61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最多3,662	5	-	(39.30)	(37.00)	(35.1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1093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6,708	5	-	4.88	12.57	30.30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419	華億傳媒有限公司	700	3	-	8.70	11.86	12.36
		最高			8.00	26.60	34.80	35.90
		最低			-	(44.50)	(43.49)	(42.11)
		平均			0.80	(10.56)	(7.84)	(4.83)
		貴公司	744	10	-	(8.05)	(8.05)	(9.3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 富域資本函件

根據上表，各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較其於刊發相關公佈前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出現溢價／折現，介乎溢價約26.60%至折現約44.50%（「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最後交易日範圍」）。吾等於比較後發現，(i)轉換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的折現，介乎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最後交易日範圍之間；及(ii)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較各自於相關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收市價，平均溢價／折現約10.56%，與 貴公司之折現率8.05%相比，相差約2.51%。

各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較截至其於刊發相關公佈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為止五個連續交易日的五天平均收市價出現溢價／折現，介乎溢價約34.80%至折現約43.49%（「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五天範圍」）。吾等於比較後發現，(i)轉換價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為止五個連續交易日的五天平均收市價的折現，介乎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五天範圍之間；及(ii)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較各自於截至相關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的五天平均收市價，平均溢價／折現約7.84%，與 貴公司之折現率8.05%相比，相差約0.21%。

各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較截至其於刊發相關公佈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為止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十天平均收市價出現溢價／折現，介乎溢價約35.90%至折現約42.11%（「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十天範圍」）。吾等於比較後發現，(i)轉換價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為止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十天平均收市價的折現，介乎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十天範圍之間；及(ii)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較各自於截至相關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十天平均收市價，平均溢價／折現約4.83%，與 貴公司之折現率9.30%相比，相差約4.47%。

除了 貴公司之折現率，高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較各自於(i)截至相關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的五天平均收市價；及(ii)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十天平均收市價之平均折現幅度外，經計及(i)可換股債券為免息；(ii)轉換價等於各待售股份之成本，吾等認為其屬公平合理；(iii)轉換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之折讓，屬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最後交易日範圍之內；(iv)轉換價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之五個連續交易日之五天平均收市價之折讓，屬可資比

## 富域資本函件

較可換股債券五天範圍之內；(v)轉換價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為止之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十天平均收市價之折讓，屬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十天範圍之內；及(vi)轉換限制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後(惟轉換期開始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承擔之不確定風險，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以一般商業條款為依據，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iv) 對現有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描述 貴公司在以下情況之股權架構：(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交易一完成後但緊接交易二完成前(假設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一所附之轉換權)；(iii)緊隨交易一完成及交易二完成後(假設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二所附之轉換權，但並無行使可換股債券一)；(iv)緊隨交易一完成及交易二完成後(假設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但選擇不完成買賣第四批待售可換股債券二)；(v)緊隨交易一完成及交易二完成後(假設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及(vi)緊隨交易一完成及交易二完成後(假設悉數行使 貴公司所有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

副 域 資 本 函 件

	緊隨交易一完成及交易二完成後	緊隨交易一完成及交易二完成後(假設按轉換價每股0.40港元行使可換股價券所附之轉換權，但不完成買賣第四批待售可換股價券二的選擇權行使)	緊隨交易一完成及交易二完成後(假設按轉換價每股0.40港元行使可換股價券二所附之轉換權，但並無行使可換股價券一之轉換權)	緊隨交易一完成及交易二完成後(假設按轉換價每股0.40港元行使可換股價券所附之轉換權)	緊隨交易一完成及交易二完成後(假設按轉換價每股0.40港元行使可換股價券所附之轉換權)	緊隨交易一完成及交易二完成後(假設按轉換價每股0.40港元行使可換股價券所附之轉換權)
	佔貴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佔貴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佔貴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佔貴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佔貴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佔貴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主要股東						
聯合基因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108,500,000	108,500,000	108,500,000	108,500,000	108,500,000	151,000,000
凱佳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61,650,000	61,650,000	61,650,000	61,650,000	61,650,000	61,650,000
China United Gen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190,851,350	190,851,350	190,851,350	190,851,350	190,851,350	190,851,350
賣方甲	33,770,000	533,770,000	673,770,000	1,013,770,000	1,173,770,000	1,173,770,000
賣方乙	-	720,000,000	-	720,000,000	720,000,000	720,000,000
小計	394,771,350	1,614,771,350	1,034,771,350	2,094,771,350	2,254,771,350	2,297,271,350
董事權益						
肖焱(附註4)	115,000	115,000	115,000	115,000	115,000	115,000
公眾股東	685,806,674	685,806,674	685,806,674	685,806,674	685,806,674	685,806,674
其他股東	1,080,693,024	2,300,693,024	1,720,693,024	2,780,693,024	2,940,693,024	2,983,193,024
總計	1,080,693,024	2,300,693,024	1,720,693,024	2,780,693,024	2,940,693,024	2,983,193,024

附註：

1. 聯合基因控股有限公司由賣方甲全資實益擁有。
2. 凱佳控股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由聯合基因控股有限公司擁有33.50%權益。
3. China United Gen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凱佳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凱佳控股有限公司由聯合基因控股有限公司擁有33.50%權益。
4. 肖焱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5.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不得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下之強制要約責任，而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須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誠如上表所載，假設悉數行使 貴公司所有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則緊隨交易一完成及交易二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的持股比例將由約63.46%，下跌至約22.99%。

一如上文附註5及董事會函件所述，直至悉數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前，現有獨立股東的持股比例將不會減至約22.99%，因為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倘於緊隨任何債券持有人轉換債券後，(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連同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性要約責任；及(ii)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轉換權。

即使公眾股東的持股比例，將由最後可行日期之63.46%，攤薄至緊隨交易一完成及交易二完成後之22.99%，惟吾等認為上述攤薄仍可接受，原因是(i)收購事項可讓 貴公司擴大保健、藥品及生物科技業務的組合及業務範圍；(ii)為該藥品展開商業化生產，可為 貴公司帶來利好影響及締造優厚回報；及(iii)該等交易可促成潛在協同效益。

## 8. 風險因素

下文載列有關該等交易之潛在風險。董事迄今尚未得悉、下文未有直接或間接指示或現時視為並不重要之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對 貴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據此可能影響(i)目標公司於到期時支付待售可換股債券本金之能力；及(ii) 貴公司支付可換股債券本金之能力。

### *有關目標集團之口服胰島素業務之風險*

仍未獲得生產及分銷的最終批文

該方案由中國認可之臨床研究基地設計，並由北京大學人民醫院領導下分為兩段進行。由於該方案A段已完成，且取得滿意成果，為進一步在更多糖尿病受試驗者身上驗證使用該藥品的療效， 貴集團正與中國之項目團隊及北京大學人民醫院之臨床專家配合，進行該方案中對該藥品的臨床試驗B段，(其中包括)對更多參與之受試驗者進行臨床試驗。預期該更大規模的臨床試驗將適時展開。

儘管該方案A段已完成，該藥品仍可能無法取得中國藥監局之批准。另外，中國藥監局或會就臨床試驗提出額外規定或質詢，從而使最終審批進一步受阻。此外，最終審批的時間仍難以估計。

目標集團於開始正式生產及分銷該藥品前需要從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取得一系列的牌照、證書及許可證，其中包括新藥證書及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證書。此等牌照、證書及許可證亦可能需定期重續。

倘目標集團未能從有關機構取得一切所需批文，則未必能於中國展開該藥品的生產及分銷，屆時將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目標集團亦可能須撤銷或撤減有關目標集團擁有之口服胰島素產品應用研發之技術知識，及上述口服胰島素產品商品化之獨家權利之賬面值。

## 額外資金要求

預期須就該藥品下一階段之臨床試驗研發承擔額外費用，以及就開始商業生產及分銷該藥品前承擔額外之推廣準備工作費用。倘實際開發及推廣準備工作之費用高於預期，且目標集團因現有業務之營運資金需要而無法注入足夠資金以支持該藥品之進一步開發，該口服胰島素項目可能無法完成及成功商品化。

## 市場認同及競爭

於評估將要推出市場的新藥的市場認同時，糖尿病患者或會將該藥品的定價與其他現有胰島素藥品相比較。倘目標集團所作的定價假設過於樂觀，糖尿病目標患者可能會繼續使用彼等現有的藥物而非該藥品。

該藥品的效力可能會被高估，及其被廣泛應用後亦可能會出現副作用。過往亦曾有看似前景良好但最終無法在市場立足之藥物。輝瑞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在美國推出的可吸入型胰島素Exubera，因不為糖尿病患者接受而敗走。

倘該藥品獲批准並成功推出市場，則於中國糖尿病患者中或會擁有巨大潛力的市場。然而，市場或會出現競爭者，且如上文所述，該藥品售價亦未於市場作測試。中國市場現有的胰島素產品競爭亦可能為該藥物的盈利能力帶來不確定性。

雖然目標公司認為該藥品於成功商品化後很可能會是於中國分銷的第一種口服胰島素，惟潛在客戶在選擇市場上可用的糖尿病藥品時可能仍會考慮不同的因素，包括定價、品牌及聲譽、可用性、使用方便性及某些其他因素。此外，擁有類似技術的開發中口服胰島素或擁有其他給藥方法的胰島素，或競爭者更進取地銷售中國市場現有的口服降糖藥等因素，亦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構成影響。



研發使用口服胰島素產品的有關技術專利屆滿

根據目標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二零零四年收購進生51%權益的追認行動，中國當局就研發使用口服胰島素產品的有關技術頒發的專利，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屆滿，其後該藥品可能會成為「非專利」藥物，且並不保證其他市場競爭者不會自行生產及銷售該藥品。市場競爭不斷加劇或會對該藥品的定價及利潤率造成衝擊，從而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產品責任

目標集團可能因該藥品任何聲稱的有害作用而面臨重大索償。概無保證任何就該藥品對目標集團提出的產品責任索償將不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該藥品的推出及商品化時間表可能延後

該藥品的推出及商品化，有待完成進一步臨床試驗及獲得相關生產批文，方可進行。倘完成進一步臨床試驗及獲得相關生產批文時，出現任何變數、延後、突如其來的困難及政府審批，則可能延後該藥品的推出及商品化。

針對糖尿病的新醫療、醫藥及／或基因解決方案、技術、療程或產品

該藥品的成功有賴中國及全球糖尿病患者市場的龐大潛力。倘成功研發並推出任何針對糖尿病的新醫療、醫藥及／或基因解決方案、技術、療程或產品，則將對該藥品的推出及商品化造成重大影響，因而打擊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

### 有關目標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中國政府經濟政策逆轉會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嚴重不利影響，從而對目標集團的業務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貴集團90%收益均來自中國客戶，而貴集團超過90%的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因此，目標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相當受中國普遍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影響，當中包括中國整體經濟增長。

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大部分已發展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政府的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等。雖然中國政府自一九七零年代後期起實行經濟改革，主張利用市場力量、減少由國家擁有生產性資產，及針對營商企業建立更佳企業管治，惟中國大部分的生產性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另外，中國政府透過推行產業政策，在規管產業發展上繼續扮演重要角色。中國政府亦透過資源分配、控制外幣債務付款、訂立貨幣政策，以上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對中國經濟增長有著重大的調控能力。

儘管中國經濟過去數十年經歷大幅增長，但在地域與行業板塊方面，增長並不平均。中國政府一直實施多項措施推動經濟增長和指導資源分配。部分措施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但可能對目標集團構成負面影響。譬如，目標集團適用的稅法如有變動，可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日後如發生任何災難，包括天災、爆發傳染病以及政治或社會動盪，均可對中國的經濟增長構成不利影響，從而嚴重影響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 有關待售可換股債券的風險

#### 信貸及違約風險

目標公司可能違反於到期時支付待售可換股債券本金的責任。倘待售可換股債券出現任何違約，貴公司有權要求即時償還待售可換股債券下未償還的本金額。

待售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資產抵押

待售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資產抵押。因此，倘目標公司違反根據文據設立待售可換股債券之責任，貴公司或須承擔金額最多達待售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虧損。

流動資金風險

由於目標公司並無申請待售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因此待售可換股債券並無公開市場。倘貴公司有需要變現資產，則可能難以出售待售可換股債券。

目標集團之經營業務須遵守中國政府的監管規定。目標集團與中國其他同業相似，須就其附屬公司的經營完全遵守中國相關國家、省及地方政府的規定、政策及措施。

相關規管規定之任何變動可能對目標集團之負債、成本及／或職責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影響目標公司支付到期待售可換股債券本金之能力。倘目標集團未有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目標集團之業務可能被有關當局暫停及／或目標集團可遭罰款及／或予以懲處。任何形式的懲處將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嚴重影響目標集團支付到期待售可換股債券本金之能力。

概不保證中國有關當局不會修訂現有法律及法規。此外，亦不保證中國有關當局不會再施加任何嚴苛法律及法規。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目標集團產生較多資本承擔，以及將為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帶來不確定因素，以致其支付到期待售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能力受到不利影響。

貴公司作出及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可能無效

貴公司作出及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可能無效、過時、不恰當及不適用。

9. 該等交易之財務影響

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綜合資產總值約為419,800,000港元。誠如本通函附錄四「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假設交易一及交易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則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綜合資產總值將增加約918,120,000港元，至約1,337,920,000港元。

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綜合負債總額約為37,150,000港元。誠如本通函附錄四「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假設交易一及交易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則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綜合負債總額將增加約89,820,000港元，至約126,97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貴集團負債總額佔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計算)約為0.10。根據通函附錄四之備考財務資料，假設交易一及交易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則分別為126,970,000港元及1,210,950,000港元。因此，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比率將維持穩定於約0.10。

盈利

經計及潛在業務之協同效益及預期收購事項可帶來的其他利益(載述於上文「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以及考慮到目標集團可繼續錄得溢利後，董事認為，預料收購事項將為貴集團於完成交易後之盈利帶來正面影響，實屬合理期望。

吾等之意見

股東務須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並不代表貴公司於完成交易後之財務狀況。

## 富域資本函件

儘管交易一之現金代價為120,000,000港元，經考慮：(i)大部分代價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並無造成重大即時現金開支，亦無對 貴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造成即時不利影響；(ii)考慮到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未來發展潛力及現有建設， 貴集團之未來收益及盈利有潛在正面影響；及(iii)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並無重大變動，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潛在財務影響大致上可接受，且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尤其是：

-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有關保健、藥品及生物科技行業之業務，與 貴集團業務相符；
- 通過結合 貴集團及目標公司之相近業務，可達致協同效益，從而於日後為 貴集團提供可觀回報；
- 倘該藥品成功推出及商品化，將為 貴集團財務表現帶來正面影響；及
- 買賣協議下釐定代價之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買賣協議及有關交易之條款與條件，(i)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i)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v)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a)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b)行使待售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

此 致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董事  
施慧璇  
謹啟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 A.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列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及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內容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度及中期報告：

## 本集團財務業績

	截至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530	25,475	90,193	483,947
除稅前(虧損)/溢利	(27,960)	(131,757)	8,856	13,308
所得稅抵免/(開支)	30	2,060	(3,250)	(2,132)
	<u>          </u>	<u>          </u>	<u>          </u>	<u>          </u>
(虧損)/溢利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24,931)	(123,882)	5,247	11,262
非控股權益	(2,999)	(5,815)	359	(86)
	<u>          </u>	<u>          </u>	<u>          </u>	<u>          </u>
	<u>(27,930)</u>	<u>(129,697)</u>	<u>5,606</u>	<u>11,176</u>

## 資產及負債

	於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66,711	69,879	134,305	77,315
流動資產	353,084	286,119	332,946	449,367
流動負債	(26,806)	(18,178)	(10,442)	(97,075)
非流動負債	(10,346)	(7,253)	(2,972)	-
	<u>          </u>	<u>          </u>	<u>          </u>	<u>          </u>
資產淨額	<u>382,643</u>	<u>330,567</u>	<u>453,837</u>	<u>429,60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4,276	319,248	436,524	429,142
非控股權益	8,367	11,319	17,313	465
	<u>          </u>	<u>          </u>	<u>          </u>	<u>          </u>
	<u>382,643</u>	<u>330,567</u>	<u>453,837</u>	<u>429,607</u>

## B.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第28至60頁。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載於在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二年年度報告」)第42至106頁。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二零一一年財務報表」)，載於在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一年年度報告」)第31至85頁。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二零一零年財務報表」)，載於在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零年年度報告」)第26至69頁。

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中期財務報表、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一零年財務報表(而非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二零一二年年度報告、二零一一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一零年年度報告之各自任何其他部份)均以引用的方式載入本通函，並構成本通函的一部份。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二零一二年年度報告、二零一一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一零年年度報告已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unitedgenegroup.com](http://www.unitedgenegroup.com))「財務報告」項下刊載。

## C. 負債聲明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就本負債聲明而言，即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尚未償還(i)賬面值約4,2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為39,800,000港元)；(ii)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約15,079,000港元；(iii)來自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約10,100,000港元；及(iv)就與重慶聯合基因技術有限公司之合約糾紛撥備約5,070,000港元。

上文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乃無抵押及無擔保。

除上述者或本文其他部份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負債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 **D. 充足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審慎查詢後，計及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用外部融資)及該等交易的影響，倘並無發生不可預見的情況，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在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期間，滿足其目前需求。

#### **E.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惟不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之盈利警告公佈所載之資料。



##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載列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容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集團業績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之營業額約為1,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4,200,000港元顯著減少約93.80%。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中期期間虧損約為24,900,000港元，比較去年同期該虧損約17,9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 分銷基因測試服務

從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起，本集團擁有在中國、香港及澳門地區永久獨家分銷基因測試服務之權利、在其他地區之永久非獨家分銷權、及就本集團分銷基因測試服務使用若干標誌之使用權。自始本集團從分銷基因測試服務中享有更高利潤率。

鑑於根據加盟協議之分銷商產生之營業額顯著下降，並為更有效地管理分銷渠道及通過較低開支以實現更高的利潤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本集團與相關分銷商訂立終止協議，終止上述加盟協議，自同日起開始生效。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初改變經營策略及增加其營銷渠道，即為針對專業渠道（主要是醫院及保健院等）銷售。此轉型導致相關大眾分層銷售出現顯著下降，特別是在二零一二年的下半年度。

於本中期期間，來自分銷基因測試服務之營業額從去年財政年度約22,700,000港元下跌至約為70,000港元，主要源自新銷售及營銷策略產生之過渡期及持續經濟放緩對營業額的不利影響。本中期期間，收入大幅減少，導致分銷基因測試服務錄得稅後分部虧損，金額約為6,900,000港元，相比去年同期分銷基因測試服務則錄得稅後分部溢利約7,300,000港元。

### 分銷生物產業產品業務

本集團已擁有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五年在中國分銷骨粒及骨油之獨家分銷權利，並可在任何一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無異議之情況下自動續期十年。

於本中期期間，分銷生物產業產品之營業額從去年同期約400,000港元大幅下跌至營業額為零。分銷生物產業產品之中期稅後分部虧損為1,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分銷生物產業產品之同期的稅後分部虧損約為17,900,000港元，當中包括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為16,600,000港元。營業額下跌主要源自環球經濟衰退及行業競爭加劇。生產計劃推遲乃由於建築方非法佔領廠房，並已影響業務發展。由於有關業務表現並不理想，以及有見商業及經濟的不明朗因素，董事會對於此業務的未來表現持保守看法。

### 提供健康管理服務

本集團之健康管理中心(「聯合基因(上海)健康中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經已開業，並成為一家以基因組技術為競爭優勢之高端健康管理及服務中心。聯合基因(上海)健康中心之經營採納「4P醫療服務模式」，意指預測性(Predictive)、預防性(Preventive)、個人化(Personalised)及參與性(Participatory)醫療服務模式。本集團並拓展其服務以設立一套個人化之全面、終身之健康服務模式。本集團研發和提供進一步的健康管理服務，包括(i)衛生部門提供健康管理服務，如經絡調理，針灸，拔罐，及中藥治療顧問諮詢服務；(ii)提供運動生理學治療顧問諮詢服務；(iii)提供理療和氧療法治療顧問諮詢服務；(iv)提供心理治療顧問諮詢服務；(v)測試營養和代謝水平及提供治療諮詢；(vi)提供飲食治療；及(vii)基因突變檢測。並且，聯合基因(上海)健康中心為若干健康管理服務已與上海多間醫院合作。

於本中期期間內，提供健康管理服務之營業額約為1,500,000港元，去年同期之營業額約為1,100,000港元。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的醫療執照需要額外時間申請以及消費市場氣氛淡薄，本中期期間之提供健康管理服務分部錄得約16,500,000港元的虧損(二零一一年：約11,100,000港元)。

## 前景

### 分銷基因測試服務

根據市場的變化及為配合本集團長久發展規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初增加銷售渠道及調整經營策略，從以前針對大眾銷售逐步調整轉為針對專業渠道(主要是醫院及保健院等)銷售。作出經營策略調整主要原因有：一、由於大眾客戶對基因檢測的實際意義認知不足，以致這部份的市場分層銷售逐漸放緩。二、為配合國家政策及集團整體戰略發展。本集團的管理層經過深入的市場調查和國家政策分析及市場分析後，預期中國衛生部將對醫院逐步放開基因檢測項目，故對經營策略作出調整。國家發改委、衛生部等部門於二零一二年開始將基因檢測列入醫院檢查收費目錄。本集團亦同時調整經營策略，由針對大眾銷售轉為針對專業渠道(主要是醫院及保健院等)銷售，同時銷售的基因檢測產品亦趨向多樣化及具針對性，例如用藥指導方面的基因檢測產品、輔助診斷基因檢測、遺傳性疾病篩查產品等，以加強專業渠道之銷售。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底已取得國內醫療牌照，具備提供醫療體檢之相關專業資格，管理層預計此能提升公司認受性與知名度。另外，集團內部亦作出人事重組，已聘請有多年相關銷售經驗及與內地醫療機構有良好網絡之高級管理層。現時集團基因檢測銷售業務仍在調整過程，本集團管理層相信在專業渠道之銷售具有穩定及持續增長之特點，而於此等渠道銷售之基因檢測產品之必要性、專業可信度均能顯著增強。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基因檢測產品之銷售能走過去年低谷稍後再逐步上升。

### 分銷生物產業產品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中荷(平湖)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中荷(平湖)」)已開始在中國平湖建設生產廠房、研發實驗室及辦公室，由專家組包括A. H. Grobбен先生(一名來自荷蘭之水降膠原蛋白及骨油精煉技術專家)帶領，發展水降膠原蛋白。

由於中荷(平湖)現仍正應付建築方的官司上訴，預期二零一三年內將有最終裁決。由於廠房給建築方非法佔領，產品投入生產及推出市場之計劃須推遲。本集團現時正致力循法律途徑解決訴訟及上述問題，務求盡快投入生產。長遠而言，

無論在其業務、產品或技術方面，本集團將通過與世界領先的生物技術企業之戰略合作機會，繼續於生物產業產品業務探索進一步之發展，並致力建立一個具有高盈利潛力的完善產品組合。

### 提供健康管理服務

本集團成立健康中心後，本集團已加強了對於健康中心之會員服務及會員福利之銷售及推廣計劃。

作為中國第一家以基因檢測為主導提供全面健康管理服務之專業機構，健康中心提供之健康管理服務填補了現時中國國內對高端及個人化之健康管理服務供應之缺口。健康中心擁有專業之醫療團隊及門診部，致力提供高端，優質及個性化之體檢服務、基因檢測專業分析、中醫調理及運動康復指導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健康中心已成功獲發醫療執照，健康中心之市場推廣渠道能加以擴大及強化，預期健康中心之營業額將有持續及平穩增長。

健康中心管理層正積極開拓多方面的合作渠道；另外，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建立的龍冠門診部在二零一三年初已全部具備對外運營能力，預計在二零一三年春節後可以對外正式運營。健康中心及其門診部所處之地理位置有其獨特優勢，預計其對外運營後可以解決鄰近地區醫療資源不足問題，預計二零一三年全年也將達到理想的銷售規模。

同時，管理層於人力資源方面，特別是在銷售管理、市場管理等重要崗位做了重要補充，並同時對公司營運系統作出調整，以提升經營效率、提高執行力及擴大規模。

除了發展上述業務外，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以至於全球各地積極物色具吸引力的投資，藉以(i)發展本集團業務及其他新業務，及(ii)長期性為本集團賺取正面的現金流及盈利。同時，本集團可能於需要時進行多種資金籌集活動以加強本公司之資金基礎。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限制性銀行結餘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分別約為223,000港元及231,757,000港元。

本公司將考慮及評估各種潛在投資機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醫療保健、醫藥及生物科技之業務（「潛在業務」）。

釐定潛在業務時，董事會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i) 潛在業務相關產品是否已可供出售，或其研發過程已達到較成熟的階段，或其擁有龐大潛在客戶基礎，可為本公司帶來重大及持續正面現金流、收益及盈利；及
- (ii) 公司於潛在業務擁有現有或未來投資計劃，而管理團隊於上述業務擁有豐富專業知識。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該等交易外，本集團並未識別任何其他投資。然而，倘投資為有利可圖及符合本公司利益，本公司不排除於日後適時作出任何其他投資的可能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意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然而，倘符合本公司利益，本公司不排除於日後適時進行集資活動的可能性。

## 財務回顧

### 資本架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15,813,860,4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2,164,508,06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u>158,139</u>	<u>121,645</u>

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2,164,508,062	121,645
根據供股發行之股份	3,649,352,418	36,49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813,860,480</u>	<u>158,139</u>

#### 根據供股發行之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分別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凱佳控股有限公司及大唐投資(證券)有限公司(後者為包銷商)訂立不可撤銷承諾及包銷協議，以悉數包銷按每十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之供股股份。本公司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發行3,649,352,41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22港元。於供股完成後，所籌集資金淨額約為76,780,000港元(扣除供股開支合共約3,51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約231,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169,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約為14,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11,000,000港元)，包括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短期貸款約4,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4,900,000港元)以及來自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龍脈(上海)健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約9,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6,100,000港元)。

上述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的短期貸款約4,9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償還及按固定年利率6.10%計息。

此外，上述來自本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貸款約9,300,000港元，當中(i)約3,1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償還；(ii)約3,1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償還；(iii)約1,2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償還；及(iv)約1,9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償還，而所有貸款均按固定年利率6.65%計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3.17，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則為15.74。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09(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0.07)，而該項比率乃根據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37,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25,4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資產總額約419,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356,000,000港元)計算。

在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投資於金融資產，旨在增加和平衡盈餘現金的回報。此金融資產即是包括銀行定期存款，和能在任何時間於證券市場隨時轉換為流動性資金之上市債券。本集團重視盈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安全、短期承諾和可用性。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變賣本集團公司或關連公司之行為。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 或然負債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 訴訟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訴訟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承擔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本集團對其外匯風險管理維持審慎策略，並透過對衝貨幣資產與貨幣負債以及外幣收益與外幣開支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幣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適當之外幣風險。

##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80(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18)名全職僱員，大部分均任職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政策乃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須與市場一致，並與職責相符。酌情年末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而向僱員支付。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培訓課程及教育資助。

於本中期期間之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0,100,000港元，包括約為1,100,000港元員工成本已資本化於研發成本中)。

##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 集團業績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為25,500,000港元，較去年財政年度(約90,200,000港元)減少約71.7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財政年度虧損約為123,900,000港元，較去年財政年度溢利約5,200,000港元顯著及大幅下滑。

## 業務回顧

### 分銷基因測試服務

從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起，本集團擁有在中國、香港及澳門地區永久獨家分銷基因測試服務之權利、在其他地區之永久非獨家分銷基因測試服務之權利以及就本集團分銷基因測試服務使用若干標誌之權利。自始本集團從分銷基因測試服務中享有更高利潤率。

鑑於根據加盟協議之分銷商產生之營業額顯著下降，並為更有效地管理分銷渠道及通過降低銷售開支以實現更高的利潤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本集團與相關分銷商訂立終止協議，終止上述加盟協議，自同日起開始生效。

本集團於今年(二零一二年)初改變經營方向(轉型)，從以前針對大眾銷售轉為針對專業渠道(主要是醫院及保健院等)銷售。此轉型導致這部份的市場分層銷售逐漸放緩。



於本財政年度，來自分銷基因測試服務之營業額從去年財政年度約71,200,000港元下跌至約為22,600,000港元，主要源自新銷售及營銷策略產生之過渡期及持續經濟放緩對營業額的不利影響。雖然如此，本集團新採納之銷售及營銷策略之成果已明顯地反映於有所改善之毛利率上，毛利率由去年財政年度約41.77%大幅上升至約67.17%。

鑑於未來數年採納之新銷售及營銷策略不明朗因數及風險眾多，董事會對於此業務的未來表現持保守看法。自獨立評估有關永久獨家及非獨家分銷基因測試服務之權利的無形資產使用值後，本集團作出無形資產的重大減值虧損，總金額約為77,700,000港元。

### 分銷生物產業產品

本集團已擁有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五年在中國分銷骨粒及骨油之獨家分銷權利，並可在任何一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無異議之情況下自動續期十年。

於本財政年度，分銷生物產業產品之營業額從去年財政年度約19,000,000港元大幅下跌至約為1,000,000港元。營業額下跌主要源自環球經濟衰退及行業競爭加劇。然而，毛利率由去年財政年度約19.78%微升至本財政年度約21.96%。由於有關業務表現並不理想，且發達國家經濟不景氣及全球金融市場動盪的不確定性及風險將影響中國在未來數年的經濟發展，董事會對於此業務的未來表現持保守看法。自獨立評估有關獨家分銷生物產業產品業務之權利的無形資產及商譽使用值後，本集團作出無形資產和商譽的重大減值虧損，扣除遞延稅項負債撥回後總金額約為16,300,000港元。

### 提供健康管理服務

本集團之健康管理中心「聯合基因(上海)健康中心」(「健康中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經已開業，並成為一家以基因組技術為競爭優勢之高端健康管理及服務中心。健康中心之經營採納「4P醫療服務模式」，意指預測性(Predictive)、預防性(Preventive)、個人化(Personalised)及參與性(Participatory)醫療服務模式。本集團並拓展其服務以設立一套個人化之全面及終身之健康服務模式。本集團研發和提供進一步的健康管理服務，如(i)提供健康管理服務，包括經絡調理、針灸、拔罐、中

藥治療顧問諮詢服務；(ii)提供運動生理學治療顧問諮詢服務；(iii)提供理療和氧療法治療服務；(iv)提供心理治療諮詢服務；(v)測試營養和代謝水平及提供治療諮詢；(vi)提供飲食治療；及(vii)基因突變檢測。

於本財政年度，提供健康管理服務之營業額約為1,800,000港元，由於醫療執照申請需時及持續疲弱的消費意欲所致，產生之毛損及經營虧損(包括健康中心的開設成本)約為22,900,000港元。

## 前景

### 分銷基因測試服務

根據市場的變化及為配合本集團長久發展規劃，本集團於今年(二零一二年)初改變經營方向(轉型)，從以前針對大眾銷售轉為針對專業渠道(主要是醫院及保健院等)銷售。作出經營策略調整是由於大眾客戶對基因檢測的實際意義認知不足，缺乏對整體健康管理概念的認識，以致這部份的市場分層銷售逐漸放緩。同時，為配合本集團以基因檢測為基礎之健康管理業務發展，本集團的管理層經過深入的市場調查和國家政策分析及市場分析後，預期中國衛生部將對醫院逐步放開基因檢測項目，故對經營策略作出調整。國家發改委、衛生部等部門於二零一二年開始將基因檢測列入醫院檢查收費目錄。本集團亦同時調整經營策略，由針對大眾銷售轉為針對專業渠道(主要是醫院及保健院等)銷售，同時銷售的基因檢測產品亦趨向多樣化及具針對性，例如用藥指導方面的基因檢測產品、輔助診斷基因檢測、遺傳性疾病篩查產品等，以加強專業渠道之銷售。

本集團管理層相信在專業渠道之銷售具有穩定及持續增長之特點，而於此等渠道銷售之基因檢測產品之必需性、專業可信度均能顯著增強。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基因檢測產品之銷售能走過低谷稍後再逐步上升。

### 分銷生物產業產品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中荷(平湖)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中荷(平湖)」)已開始在中國平湖建設生產廠房、研發實驗室及辦公室，由專家組包括A. H. Grobбен先生(一名來自荷蘭之水降膠原蛋白及骨油精煉技術專家)帶領，發展水降膠原蛋白。

由於現時中荷(平湖)正應付官司訴訟，廠房給建築方非法佔領，產品投入生產及推出市場之計劃須推遲。本集團現時正致力循法律途徑解決訴訟及上述問題，務求盡快投入生產。長遠而言，無論在其業務、產品或技術方面，本集團將通過與世界領先的生物技術企業之戰略合作機會，繼續於生物產業產品業務探索進一步之發展，並致力建立一個具有高盈利潛力的完善產品組合。

### 提供健康管理服務

本集團成立健康中心後，本集團已加強了對於健康中心之會員服務及會員福利之銷售及推廣計劃。

作為中國第一家以基因檢測為主導提供全面健康管理服務之專業機構，健康中心提供之健康管理服務填補了現時中國國內對高檔次及個人化之健康管理服務供應之缺口，健康中心擁有專業之醫療團隊及門診部，致力提供高端及優質之體檢服務、基因檢測專業分析、中醫調理及運動康復指導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健康中心已成功獲發醫療執照，健康中心之市場推廣渠道能加以擴大及強化，預期健康中心之營業額將逐步平穩及增長。

除了發展上述業務外，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以至於全球各地積極物色具吸引力的投資，藉以(i)發展本集團業務及其他新業務，及(ii)長期性為本集團賺取正面的現金流及盈利。同時，本集團可能於需要時進行多種資金籌集活動以加強本公司之資金基礎。

### 財務回顧

####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資本架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約為1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包括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短期貸款約4,900,000港元以及來自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龍脈(上海)健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龍脈(上海)」)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約6,100,000港元。

上述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的短期貸款約4,9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償還及按固定年利率6.10%計息。

此外，上述來自本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貸款約6,100,000港元，當中(i)約3,1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償還；及(ii)約3,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償還，而所有貸款均按固定年利率6.65%計息。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約17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222,3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2.73，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則為31.89。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07(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0.03)，而該項比率乃根據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25,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13,4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資產總額約356,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467,300,000港元)計算。

在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已投資於金融資產，旨在增加和平衡盈餘現金的回報。此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定期存款，和能在任何時間於證券市場隨時轉換為流動性資金之上市債券。本集團重視盈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安全、短期承諾和可用性。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與吉林精優長白山藥業有限公司(「吉林精優」)訂立一份有條件注資協議(「該注資協議」)。吉林精優為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精優藥業」)(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之名譽主席、首席科學顧問及最終控股股東毛裕民博士(「毛博士」)亦為精優藥業之主席及主要股東，因此，根據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吉林精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該注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根據該注資協議，吉林精優已同意於簽署該注資協議後三個月內以現金注入人民幣2,500,000元，作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龍脈(上海)經有關注資擴大後之20%註冊資本(「該注資」)。龍脈(上海)現時經營健康中心。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所界定，該注資構成本集團視為出售其於龍脈(上海)之20%股權。該注資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完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本集團公司或關連公司之行為。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 或然負債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 訴訟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訴訟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 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承擔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主要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本集團對其外匯風險管理維持審慎策略，並透過平衡外幣資產與外幣負債以及外幣收益與外幣開支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幣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之風險。

###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18(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49)名全職僱員，大部份均任職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政策乃維持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與市場一致，並與職責相符。酌情年末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而向僱員支付。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培訓課程及教育資助。

於本財政年度之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1,100,000港元)，包括約1,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600,000港元)員工成本已資本化於研究及開發成本中。

##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 (i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 集團業績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為90,200,000港元，較去年財政年度約483,900,000港元顯著減少約81.3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財政年度溢利約為5,200,000港元，比較去年財政年度溢利約11,300,000港元減少約為6,1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 分銷基因測試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收購復旦廣東及復旦香港之全部股權(「收購事項」)已完成，自此復旦廣東及復旦香港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已取得在中國、香港及澳門地區永久獨家分銷基因測試服務之權利、在其他地區之永久非獨家分銷權、及就本集團分銷基因測試服務使用若干標誌之使用權。由於基因測試服務成本遠低於先前非獨家安排的價格，故本收購完成後，本集團之分銷基因測試服務業務享有更高邊際利潤。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鑑於根據加盟協議之分銷商產生之營業額顯著下降，及為更有效地管理分銷渠道，以實現更高的利潤和降低銷售開支，本集團與相關分銷商訂立五份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加盟協議，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開始生效。有關加盟協議及終止協議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開始按地域劃分市場，並於中國成立通過本集團直接管理的營銷和分銷渠道。於本財政年度內，各劃分市場之分銷商已被委任，其相關之營銷政策和措施經已制定並將不斷檢討及按不同劃分市場之不同市場因素作調整。此外，為確保分銷商提供之服務質素，本集團已提供基因檢測服務之全面培訓，特別對於測試報告的註釋，予分銷商。

於本財政年度，分銷基因測試服務之營業額從去年財政年度約253,000,000港元下跌至約為71,200,000港元，營業額下降主要源自根據加盟協議之分銷商之營業額顯著下降，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開始按地域改變劃分市場而引致之過渡期。不過，本集團新採納銷售及營銷策略以及收購事項之成效已明顯地反映於本集團之邊際利潤之改善，分銷基因測試服務之毛利率由去年財政年度約14.71%大幅上升至約41.77%，同時其銷售開支比較去年財政年度降低約為6,300,000港元到2,600,000港元。

#### 山東特利爾醫藥有限公司合作合營企業(「合作公司」)之銷售藥品業務

鑑於合作公司因為繼任問題持續未能解決，其業務營運已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合作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First Jumbo Trading Limited (「First Jumbo」)通過自願清盤。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以來，合作公司並無產生營業額。清盤人已獲委任以進行First Jumbo之清盤，並由清盤人嘗試變現First Jumbo之資產(倘合適)。本集團於停止綜合計算First Jumbo及其附屬公司後錄得收益約為161,000港元。

#### 分銷生物產業產品業務

中荷(平湖)擁有在中國獨家分銷骨粒及骨油之權利，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五年，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在任何一方無異議之情況下續期十年。完成收購中荷(平湖)後，從二零一零年七月開始，本集團已通過中荷(平湖)從事生物原料貿易。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透過生物產業產品業務在中國從事骨粒批發產生之營業額約為19,000,000港元，毛利率約為19.78%。

#### 提供健康管理服務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於中國上海為啟動健康管理服務項目產生淨費用約3,100,000港元。於本財政年度內，因健康管理服務項目尚未開始經營，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

### 前景

#### 分銷基因測試服務

董事相信藉收購復旦廣東獲得分銷基因測試服務之永久獨家及非獨家分銷權，本集團於分銷基因測試服務之市場佔有率從而會大幅增加。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及其他地區多元化發展其業務，及擴大其分銷基因測試服務之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已開始成立澳門及其他地區之分銷渠道。目前，本集團已根據其不同地域

市場劃分建立不同營銷政策及措施，以迎合不同市場因素和作其進一步開發。為實現更高的邊際利潤，本集團會經常檢討各分銷渠道之業績，而董事確信本集團能夠從而達到該項業務的持久穩定發展。

藉收購復旦香港後，本集團已經開始於香港及中國上海設立實驗室作基因測試產品之製造、研究及開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復旦香港已訂立贈送契據，據此，復旦香港須無償獲取與基因測試服務有關若干技術資料及文件，即(i)人類疾病易感性基因檢測服務四個產品設計方案(包括經典2008版系列、暢享人生III系列、單病種基因檢測系列以及「合家歡」疾病檢測系列)；及(ii)基因測試服務授予人之實驗室技術及管理系統規範(包括技術標準、品質控制手冊、管理標準操作程序(「標準操作程序」)、實驗標準操作程序)。本集團將會繼續加強基因測試產品之持續研發能力。

#### 分銷生物產業產品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中荷(平湖)已開始在中國平湖建設廠房、研發實驗室及辦公室，預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由專家組包括A. H. Grobбен先生(一名水降膠原蛋白及骨油精煉技術方面之荷蘭專家)帶領，開始生產水降膠原蛋白，預計包括建設、生產設備及裝修成本之總成本將約為40,000,000人民幣。展望未來，在業務、產品或技術方面，本集團將通過與世界領先的生物技術企業之戰略合作機會繼續於生物產業業務上探索進一步發展。具體而言，本集團致力建立一個具有高盈利潛力的完善產品組合。

#### 提供健康管理服務

本集團致力提供有關預防疾病和治療之高端健康管理服務給予公眾。本集團之健康管理中心(「聯合基因(上海)健康中心」)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開業，成為一家以基因組技術為競爭優勢之高端健康管理及服務中心。聯合基因(上海)健康中心之經營會採納「4P醫療服務模式」，意指預測性(Predictive)、預防性(Preventive)、個人化(Personalised)及參與性(Participatory)醫療服務模式。並且，本集團會拓展其服務以設立一套個人化之全面及終身之健康服務模式。本集團會研發和提供進一步的健康管理服務，如(i)測試營養和代謝水平及提供治療諮詢；(ii)提供飲食治療；



(iii) 提供醫藥治療諮詢及(iv) 基因突變檢測。董事相信，成立聯合基因(上海)健康中心有助加強本集團在健康管理及服務行業之知名度，擴大本集團之業務範圍及加強其於未來數年之盈利能力。

本集團計畫在中國其他城市建立更多健康中心，經費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之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來撥付。

## 財務回顧

###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資本架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銀行借貸或其他長期性融資(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約222,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344,2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31.89，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則為4.63。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03(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0.18)，而該項比率乃根據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13,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97,1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資產總額約467,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526,700,000港元)計算。

在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已投資於金融資產，旨在根據財庫政策增加和平衡盈餘資金的回報。此金融資產為在具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的定期存款，和能在任何時間於證券市場隨時轉換為流動性資金之上市金融資產。本集團重視盈餘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之安全、短期承諾和可用性。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收購中荷(平湖)共70%股本權益，本集團並於本財政年度內已向中荷(平湖)進一步注資，本集團投資總金額約為40,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本集團與兩位關連人士，即為聯合基因健康集團有限公司及Fudan H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簽訂收購協議，以總作價79,533,051港元收購復旦廣東及復旦香港兩者之全部股權。作價分別參考(i)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授權予復旦廣東在中國、香港及澳門地區永久獨家分銷基因測試服務之權利、在其他地區之永久非獨家分銷權及若干標誌之使用權之估值，及(ii)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復旦香港之資產淨值。收購事項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及十二月十三日已經過獨立股東批准及已完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本集團公司或相關法團之行為。

有關未來一年的重大投資之將來計劃及其預計資金來源之詳細資料載於「前景」一節內之「提供健康管理服務」及「分銷生物產業產品業務」段落內。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 **或然負債**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 **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承擔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主要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本集團對其外匯風險管理維持審慎策略，並透過平衡貨幣資產與貨幣負債以及外幣收益與外幣開支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幣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之外幣風險。

##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49(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85)名全職僱員，大部份均任職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政策乃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須與市場一致，並與職責相符。酌情年末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而向僱員支付。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培訓課程及教育資助。

於本財政年度之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1,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7,700,000港元)，包括約為1,600,000港元員工成本已資本化於研究及開發成本中。

##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 (iv)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 集團業績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為483,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前財政年度(「去年財政年度」)(約374,400,000港元)上升約29.25%。本財政年度營業額增長約109,500,000港元，主要貢獻為分銷基因測試服務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開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財政年度溢利約為11,300,000港元，比較去年財政年度溢利總額約745,200,000港元。此波動是由於在去年財政年度內，根據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生效之協議計劃(「計劃」)，解除一項銀行貸款及其他負債金額約631,400,000港元，以及停止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收益金額約134,5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 分銷基因測試服務

本集團之業務在中國已不斷持續多樣化，並在分銷基因測試服務內不斷擴大市場佔有率。本集團之其一附屬公司，華夏聯合基因健康產業有限公司(「聯合基因健康產業」)與五名獨立分銷商(即Fashion Fame Limited、Grace Noble Limited、Rising R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Noble Hat Limited及Sky Cultures Limited)(集體稱為「分銷商」，或個別稱為「該等分銷商」)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訂立五份為期五年之加盟協議(集體稱為「加盟協議」，或個別稱為「該等加盟協議」)。根據加盟協議，聯合基因健康產業(i)已委任分銷商為其於中國之基因測試服務之分銷商；

及(ii)向分銷商墊付免息貸款金額分別為6,000,000港元、8,000,000港元、8,0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集體稱為「貸款」，或個別稱為「該等貸款」)，以用來開拓商機，以及開展聯合基因健康產業許可的營銷活動。各分銷商已向聯合基因健康產業給予承諾，各自於中國分銷基因測試服務之每年銷量分別不會少於為24,000,000港元、32,000,000港元、32,000,000港元、40,000,000港元及48,000,000港元(集體稱為「指定金額」，或個別稱為「該等指定金額」)。根據有關該等加盟協議，倘若任何該等分銷商於任何一年內，其產生屬於該等分銷商之銷量相等於或超過該等指定金額，聯合基因健康產業同意豁免有關該等分銷商償還該等貸款之20%，否則該等貸款之20%須於聯合基因健康產業作出審閱後三個營業日內，向聯合基因健康產業償還。倘若有關該等分銷商所產生銷量連續兩年低於有關該等指定金額，聯合基因健康產業將有權終止屬於有關該等分銷商之該等加盟協議，並要求有關該等分銷商於發出終止協議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償還有關該等貸款之結欠金額。於本財政年度，所有分銷商已產生分銷基因測試服務之營業額約為232,700,000港元，超過了指定金額。沒有該等分銷商未能達到各自的該等指定金額，而須償還有關該等貸款的任何款項。

本財政年度內，分銷基因測試服務之營業額約為253,000,000港元(去年財政年度約46,900,000港元)。此大幅度上升約439.95%，主要原因是從二零零九年五月開始於中國擴大分銷覆蓋範圍，從而對本財政年度之營業額貢獻約為232,700,000港元。而且，由於增強了對中國若干客戶直接分銷的渠道，故毛利率由去年財政年度約13.93%上升至本財政年度約14.71%。

#### 山東特利爾醫藥有限公司合作合營企業(「合作公司」)之銷售藥品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合作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濟南老來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老來壽」)，基於商業原因，友好共同協定終止於中國銷售老來壽之產品之獨家分銷協議，即時生效。終止此協議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合作公司其中一名高級管理人士，其主要負責銷售及市場方面，患上嚴重健康問題。自此，本集團正尋找合適人選取代。此事影響到合作公司之營業額有大幅下降。

本財政年度內，透過合作公司之藥品銷售約為230,900,000港元，較去年財政年度約323,900,000港元顯著下降約28.71%，而毛利率從去年財政年度約1.71%下降至於本財政年度約1.63%。

## 前景

### 分銷基因測試服務

管理層相信，鑒於中國人民對保健意識的持續性增強和國家收入水平的提高，分銷基因測試服務具有強大的市場發展潛力。本公司之董事（「董事」）相信本集團在中國基因測試市場方面已佔有較大份額，基於長遠發展計劃，本集團會均衡地採用保護市場和開發市場的措施於基因測試業務上。因此從2010年起，本集團將把市場作出區域劃分，設立不同市場營銷政策及措施以作進一步開發，並建立本集團可以直接管理的市場銷售渠道，以謀求該項業務的持久及穩定發展。

### 提供健康管理服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於上海成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基因(上海)健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聯合基因健康管理」），該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2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已投放4,000,000港元及用於健康管理中心業務之啟動及研發資金。聯合基因健康管理之業務範圍包括健康管理服務、健康信息諮詢、保健器械之批發、以及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聯合基因健康管理於廣州已設立第一個健康管理中心，提供基因組學的健康服務。此健康管理中心反映本集團為日後大規模開展該項業務進行先期嘗試。於本財政年度，該健康管理中心未產生任何收入，因為它仍然在處於建立提供健康管理服務之研發及統籌階段。

在對於健康管理中心業務進行市場調查和可行性研究後，本集團計劃在廣州、上海、北京及其他中國城市建立更多健康管理中心，該為心系醫療機構，及以基因組技術為主要技巧提供個人疾病預防和促進健康之服務。本發展項目的經費將會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本公司之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來撥付。供股之詳細資料載於「財務回顧」一節中之「資本架構」段落內。

### 山東特利爾醫藥有限公司合作合營企業(「合作公司」)之銷售藥品業務

因合作公司之財務表現欠佳及管理層出現接班問題，本集團與合營伙伴人士正在商討合作公司之業務之將來發展。董事會認為如合作公司管理層出現的接班問題能夠解決，合作公司現時狀況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生物產業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中國政府國務院發布公告《促進生物產業加快發展若干政策》。自此，中國生物產業呈現加速發展趨勢。鑑於此開發，本集團計劃積極探索更多生物產業相關的業務，以增加其收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本集團收購中荷(平湖)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中荷(平湖)」)，其主要在中國從事骨粒批發業務，結果使本集團成為在生物原料貿易方面有所涉足，並透過中荷(平湖)，本集團建立與歐洲生物企業更多的合作和尋求更多的收購機會。

### 財務回顧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公佈給予其股東一個供股建議，按每持有一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52港元之認購價，結果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6,082,254,031股普通股新股份。凱佳控股有限公司(「凱佳」)，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大唐投資(證券)有限公司，兩者均作為承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包銷協議以全面包銷建議供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完成供股並已集資淨額約310,400,000港元，當中約90%預計投放用於未來業務拓展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廣州、北京、上海及中國其他城市等地之健康管理中心及投資於保健產品及口服胰島素等藥品業務。約10%資金將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之資本架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銀行借貸或其他長期性融資(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約344,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74,1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4.63，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則為3.05。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18(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0.23)，而該項比率乃根據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97,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32,3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資產總額約526,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140,200,000港元)計算。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聯合基因健康管理與一獨立第三方簽訂了一份合資企業協議，於上海共同成立一間有限責任公司，上海途舒館健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上海健康管理合作公司」)，註冊資本為22,500,000人民幣。聯合基因健康管理已出資部份投資金額900,000人民幣，其相等於上海健康管理合作公司之百分之二十股本權益。鑑於上海健康管理合作公司的營運未能體現本集團的經營思想，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聯合基因健康管理與另外一獨立第三方簽訂了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總數900,000人民幣出售了上海健康管理合作公司之百分之二十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聯合基因健康產業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收購中荷(平湖)共70%股本權益，代價為15,120,000人民幣。中荷(平湖)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骨粒批發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聯合基因健康產業於完成股本轉讓後已向中荷(平湖)進一步注資15,880,000人民幣，餘額4,000,000人民幣將於發出中荷(平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財務報表後注資。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本集團公司或相關法團之行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有關未來一年的重大投資之將來計劃及其預計資金來源之詳細資料載於「前景」一節內之「提供健康管理服務」段落及「財務回顧」一節內之「資本架構」段落。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 或然負債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 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承擔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31。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本集團對其外匯風險管理維持審慎策略，並透過平衡貨幣資產與貨幣負債以及外幣收益與外幣開支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幣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之外幣風險。

##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85(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84)名全職僱員，大部份均任職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政策乃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須與市場一致，並與業內類似職責之薪酬水平相符。酌情年末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而向僱員支付。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培訓課程及教育資助。

於本財政年度之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5,000,000港元)。

##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 目標公司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二零一三年目標公司財務報表」)，載於在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刊發之目標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三年目標公司年度報告」)第34至95頁。

目標公司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二零一二年目標公司財務報表」)，載於在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刊發之目標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二年目標公司年度報告」)第30至85頁。

目標公司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二零一一年目標公司財務報表」)，載於在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之目標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一年目標公司年度報告」)第29至85頁。

二零一三年目標公司財務報表、二零一二年目標公司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目標公司財務報表(而非二零一三年目標公司年度報告、二零一二年目標公司年度報告及二零一一年目標公司年度報告之各自任何其他部份)均以引用的方式載入本通函，並構成本通函的一部份。二零一三年目標公司年度報告、二零一二年目標公司年度報告及二零一一年目標公司年度報告已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目標公司網頁([www.extrawell.com.hk](http://www.extrawell.com.hk))「投資者資料庫」項下刊載。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載列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容摘錄自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甲. 業務回顧

##### 整體表現

於回顧年度內，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持續及美國經濟復甦乏力令外需減少，使中國之經濟增長率由二零一一年之9.3%放緩至二零一二年之7.8%。儘管處於如此不明朗的全球經濟環境，中國醫藥行業依然不斷增長，這有賴第十二個五年規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下大規模的醫療改革，其中包括進一步加強交付醫療保健及公共健康基礎建設、提供易於獲取的醫療保險以及確保有良好的藥物供應及保證系統。第十二個五年規劃反映中央政府繼續致力推行醫療改革，視醫療為社會的優先處理項目，並向醫藥行業創新科技方面給予更多的支持。改革至今已見成效，正朝全民享有基本醫療服務邁進，城市與鄉鎮居民所享服務亦日趨平等。在容許市場空間得以發展以應付額外需求外，對醫藥企業之監管政策及措施亦同時加強，這為業界帶來成本及價格壓力，令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加快業內合併。為回應挑戰重重的市場環境，本集團一直持續採納優化營運效率之政策，透過精簡業務營運及靈活調整其營銷和分銷策略，以取得成果。

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維持於約151,100,000港元及46,7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輕微下降約4.0%及1.6%。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致力於農村市場進行品牌建立，而農村市場亦對本集團的自產藥品具有潛在的需求，以及本集團對產品成本作出不懈的監督所致。在扣除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由匯兌儲備重新分類之匯兌差額所產生之非經常性項目約8,400,000港元，經計及本年度因一家聯營公司的開業成本而應佔的虧損約3,100,000港元，以及計及包含於其他收入中就直接銷售成本計提撥備之回撥約4,000,000港元後，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主要營運維持穩定表現。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度溢利約為10,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溢利約20,400,000港元(包括重新分類匯兌儲備項下之匯兌差額所產生之非經常性項目8,400,000港元)減少約9,500,000港元。

### 營業額及經營業績

#### 進口藥品業務

營業額由去年的約105,700,000港元下降約15.2%至本年度約89,6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銷售組合及對經調整分銷模式之客戶就產品的價格作出調整所致。

儘管以上所述，於本年度在整合分銷渠道後，本集團將能更有效地監察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控制以及降低營運成本。分部業績由二零一二年的約25,1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一三年的約19,300,000港元。然而，經計及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由匯兌儲備重新分類之匯兌差額所產生之非經常性項目約8,400,000港元，以及於本財政年度一項有關直接銷售成本計提撥備之回撥之其他收入約4,000,000港元後，分部業績由約16,700,000港元微降至約15,300,000港元，即下降約1,400,000港元(包括於回顧年度內，產品牌照續期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增加約400,000港元)。

本集團將適時採取靈活的策略及措施，以積極的態度迅速回應瞬息萬變的市場，以拓展業務，致力提升業務表現。

#### 自產藥品業務

自產藥品之銷售額增加至約61,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約51,700,000港元上升約18.9%。該增加主要由於醫院及零售藥店終端市場的需求上升所致。

於回顧年度內，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形勢以及上升的經營成本等嚴峻挑戰，管理層積極採用品牌建設策略，於組織市場及推廣活動方面投放更多資源，以於不斷擴張的農村市場中抓緊市場份額。隨著本集團兩個產品系列(專為改善人體免疫系統以對抗傳染病及治療缺鐵性貧血)銷售額增加及毛利率有所改善，抵銷上升經營成本，可見該策略的成效。因此，分部溢利上升至約2,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約2,100,000港元增加約22.3%。

在本集團將策略性地於農村市場擴展其銷售網絡的同時，本集團將利用廠房搬遷及提升生產設備的良機，透過研發豐富其產品組合，並將整合其於長春的生產營運資源，透過內部產生的資源加強經營效率並促進未來發展。

#### 基因開發業務

年內，基因開發業務仍未運作，故並無錄得任何收益。

#### 口服胰島素業務

由於臨床測試仍在進行中，故並無錄得任何收益。虧損減少乃由於年內之研發費用減少所致。

####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費用由二零一二年約10,4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約9,500,000港元，減幅約900,000港元或8.8%。減少乃由於經調整分銷模式令物流成本及進口藥品業務的相關開支減少，以及製造業務就應酬、差旅及減值支出採取的持續成本及信貸監管措施所致，其抵銷了為促進銷售增長及確保市場份額的研討會、醫學會議及推廣費用等開支的增長。

#### 行政費用

本集團之行政費用約27,900,000港元，其中包括因收購於進生有限公司的少數權益而產生的專業費用之預提約1,100,000港元以及因產牌照續期而產生的成本及相關費用約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約27,200,000港元上升2.4%。

####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由二零一二年的約4,9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約3,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口服胰島素之臨床測試有關的開支確認減少所致。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約3,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5,9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一項直接銷售成本計提撥備之回撥約4,000,000港元，原因是賢

易業務在經調整的分銷模式下，已毋須有關計提撥備，而該回撥部分被外匯收益減少所抵銷。

## 乙. 展望

面對環球經濟復甦之不明朗因素，中國經濟增長趨向放緩，但正調整及轉型為可持續增長。中央政府之投資不斷增加以深化醫療改革，同時城鄉地區之需求亦上升，帶動中國醫藥市場之發展及擴充。

在中國，隨著近年人口老化、城市化加速，加上不健康的飲食及長時間坐著之生活方式，患上長期疾病如糖尿病及高血壓等之情況急升。由於本集團已完成就口服胰島素對治療二型糖尿病的多中心、隨機、雙盲及安慰劑對照的臨床測試，結果令人滿意，本集團之口服胰島素項目於本年度內取得長足進展，目前項目團隊正加緊組織於國內的更廣泛採樣的後續臨床測試。促進口服胰島素項目之成功將仍為來年之首要任務，使本集團可把握中國糖尿病患者數目增加所產生之龐大市場機遇。

為於本年底前搬遷廠房，位於長春之新生產設施正在興建中。此乃本集團提高其製造分類之核心競爭力之轉捩點，透過將其產能升級及提升其營運效率，以達致長期增長及發展。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於產品研發，並憑藉與國際企業之合作關係，開發新產品，從而支持本集團之長期發展及增長。

## 丙.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策略為透過將現金流量維持於穩健水平審慎地管理其財務資源，以確保所有財務承擔可如期償還。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信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56,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9,700,000港元)，相當於減少約2.2%。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惟貿易融資之銀行信貸乃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約19,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600,000港元)及由本公司與本公

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一般而言，本集團之貿易融資需求並無重大季節性波動。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款與總資產之比率為0.09（二零一二年：0.09），乃按本集團之總資產約717,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87,800,000港元）及總債項約63,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9,400,000港元），包括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約57,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4,600,000港元）及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約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800,000港元）計算。

### 外匯風險

除部分採購是以歐元計價外，本集團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以密切監察外幣波動及適時購買即期外匯以履行付款責任等措施作外匯風險管理。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進行外幣對沖活動，然而，本集團在認為合適時，將會以金融工具作風險對沖用途。

### 僱傭和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294名僱員（二零一二年：295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27,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8,200,000港元），反映整合人力資源及精簡業務營運所帶來的成本效益。

本集團乃根據行業慣例向僱員支付薪酬。其員工利益、福利和法定供款（如有）乃按照其營運實體所適用之現行勞動法實行。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屆滿。二零零二年計劃屆滿後，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之批准後，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生效，除非被註銷或修訂，否則將於自該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該計劃將讓本集團可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經挑選之參與者，亦有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有利本集團增長的優秀專才、主管及僱員。

自該計劃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甲. 業務回顧

##### 整體表現

隨著第十二個五年規劃於二零一一年推行，加上中央政府增加於國家醫療改革之投資，強勁的市場需求主要受人口自然增長和人口老化、城市化步伐加快及市民生活水平上升所帶動，支持醫藥行業持續呈強勁的增長勢頭。年內，醫療改革對行業實施更嚴格的監管要求，且於通脹環境下，對醫藥企業之經營環境構成壓力及帶來持續挑戰，深化市場競爭及改變行業境況。

於瞬息萬變的競爭環境下，本集團持續精簡業務營運及調整其推廣和分銷策略，同時嚴格控制成本及開支，從而增強營運效率。因調整進口藥品貿易業務之分銷模式，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至約157,4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下降20.8%，然而，整體毛利率有所改善，由26.2%上升至30.2%，以及行政、銷售及分銷費用總額亦由46,900,000港元減少約9,300,000港元至37,700,000港元，產生正面效應。因此，本集團之年度溢利約為15,900,000港元，當中包括對調整進口藥品業務分銷模式，就清理部分港外營運從匯兌儲備重新分類之匯兌收益8,400,000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度溢利約為20,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溢利約11,600,000港元增加約8,800,000港元。

##### 營業額及經營業績

##### 進口藥品業務

儘管進口藥品業務之營業額由去年約158,900,000港元下降約33.5%至本年度約105,8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對經調整分銷模式之客戶就產品的價格作相應調整所致，惟此業務之溢利仍維持約25,100,000港元(包括自

匯兌儲備重新分類之匯兌差額約8,400,000港元)。取得該業績是由於經調整分銷模式令營運成本及開支相應減少，及年內對皮膚科產品有效實施學術推廣而推動其銷售上升所致。

宏觀經濟環境波動令藥品市場愈趨複雜，面對重重挑戰，管理層將繼續致力因應市場變化而採取更靈活的策略，力圖提升業務表現。

#### 自產藥品業務

自產藥品之銷售額增加至約51,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約39,900,000港元上升約29.5%。銷售額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專為改善人體免疫系統以對抗傳染病及治療缺鐵性貧血之兩個產品系列之銷售額上升所致。

在回顧年度內，醫療改革所帶來的一系列深化政策除引發藥物低價競爭外，亦加重生產商就藥物監管成本之負擔。受激烈的市場競爭及通脹環境之衝擊下，管理層一方面努力不懈地地理順生產程序以提升生產力，而另一方面調整市場推廣策略以滲透農村市場以緩和有關衝擊。除此以外，管理層亦從透過調節產品組合以改善毛利率及持續實行成本控制措施監管營運成本等方法以減輕經營上所面對的嚴峻挑戰。因此，分部溢利能維持約2,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約2,500,000港元減少約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在與政府當局訂立收地及補償協議後，本集團現正組織安排逐步搬遷生產設施之計劃，以冀在對現時營運之干擾減至最低的情況下進行。本集團擬以新生產設施提升產能與產量，從而增強其長遠核心競爭力。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其產品組合以爭取市場份額，並會減省生產及營運成本，以保持盈利能力及爭取佳績。

#### 基因開發業務

年內，基因開發業務仍未運作，故並無錄得任何收益。

#### 口服胰島素業務

由於臨床測試仍在進行中，故並無錄得任何收益。虧損減少乃由於年內進行之臨床測試之研發費用減少所致。



###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費用由二零一一年約17,5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約10,400,000港元，減幅約7,100,000港元或40.4%，主要原因是本集團調整其進口藥品之分銷模式令物流成本及相關開支減少，以及更有效善用市場推廣資源及推行市場推廣策略。

### 行政費用

本集團之行政費用由二零一一年約29,400,000港元減少7.4%至二零一二年約27,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調整進口藥品之分銷模式令員工成本減少，以及受惠於整合人力資源之效益。

###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由二零一一年約8,3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約4,900,000港元，乃由於在回顧年度確認之口服胰島素項目之相關開支減少。

###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約8,300,000港元下降57.3%至二零一二年約3,6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於年內並無向其他廠商提供顧問服務之收入，惟所減少的約7,300,000港元部分被利息收入增加約800,000港元及匯兌收益約1,500,000港元所抵銷。

## 乙. 展望

雖然國家政策變動及醫療改革帶來不明朗因素，惟中央政府致力於設立全民醫療保障，推高對優質藥品之需求，亦鼓勵了藥品行業創新。

年內，在本集團委聘之項目管理人的組織實施下，口服胰島素之臨床測試在中國內地的臨床測試中心進行，故本集團於此取得長足進展。進行之多中心、隨機、雙盲及安慰劑對照的臨床試驗，為進一步確證服用口服胰島素之效用及安全性。本集團將集中資源於臨床測試之持續進展，相信項目成功將可推動本集團之增長。

本集團視提升其核心競爭力為重點，並將繼續發掘具潛力之投資項目，冀為本集團帶來美好前景，同時亦將尋求合作機會，從而發揮協同效應，力求發展及把握中國內地需求增長之優勢。

本集團致力在挑戰重重的營運環境下，維持業務穩定增長，對來年發展抱持審慎樂觀的態度。

## 丙.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策略為透過將現金流量維持於穩健水平審慎地管理其財務資源，以確保所有財務承擔可如期償還。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信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59,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5,300,000港元)，增幅溫和，約為9.9%。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惟貿易融資之銀行信貸乃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約19,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700,000港元)及由本公司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一般而言，本集團之貿易融資需求並無重大季節性波動。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款與總資產之比率為0.06(二零一一年：0.06)，乃按本集團總債項約39,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6,800,000港元)，包括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約32,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400,000港元)計算。

### 外匯風險

除部分採購是以歐元計價外，本集團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以密切監察外幣波動及適時購買即期外匯以履行付款責任等措施作外匯風險管理。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進行外幣對沖活動，然而，本集團在認為合適時，將會以金融工具作風險對沖用途。

## 丁. 僱傭和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295名僱員(二零一一年：415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28,20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約39,000,000港元)。員工成本減少主要歸因於調整貿易業務之分銷模式及整合本集團人力資源所致。本集團並無與其僱員存在任何重大問題，或由於勞資糾紛而令營運中斷，或在招聘和挽留有經驗的員工上遇到困難。

本集團乃根據行業慣例向僱員支付薪酬。其員工利益、福利和法定供款(如有)乃按照其營運實體所適用之現行勞動法實行。本集團以僱員(包括董事)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場價格釐定彼等之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障、培訓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允許本集團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董事及其他經挑選之參與者，並有助本集團聘用及挽留有利於本集團增長之優秀專才、主管和僱員。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於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iii)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甲. 業務回顧

##### 整體表現

於回顧年度內，中國政府自二零零九年就三年醫療改革已推出多項不同措施，包括將改革預算投資額由人民幣8,50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1,342億元，在全國及各省份施行一系列新政策；頒佈新「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及依二零一一年啟始之「第十二個五年計劃」制訂更嚴格之環保法規。市場快速增長及整合，大型藥業企業傾向透過併購迅速擴張，藉規模經濟減低成本，同時擴大及加強分銷網絡，以爭取市場份額。

鑑於營商環境競爭激烈，本集團積極調整其進口產品之市場推廣及分銷策略，着眼於業務營運之成本監控，使本集團得以將營業額維持於約198,8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長1.3%。儘管此舉導致整體毛利率由27.4%輕微下跌至26.2%，行政、銷售及分銷費用總額較去年之48,300,000港元輕微減少2,400,000港元至45,900,000港元，主要由於調整部份進口產品組合之分銷模式後成本減少所致。

年內，本集團一直調撥資源進行口服胰島素項目臨床測試，使研發費用急升至8,300,000港元。不計及有關增加，本集團之年度除稅前溢利應為約12,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800,000港元)，減少200,000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為11,6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溢利約14,600,000港元減少約3,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口服胰島素項目產生之應佔開支所致。

### 營業額及經營業績

#### 進口藥品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營業額及分類業績因銷量增加而分別增長5.6%及21.4%至約158,900,000港元及17,900,000港元。

醫療改革帶來之需求增長一直推動國內之藥業市場發展，然而，競爭加劇同時令本集團面臨之壓力上升。為應對市場挑戰，本集團已於年內採取策略性行動，調整其分銷模式，簡化其部份產品之分銷路徑。透過整合大批量分銷交易及鼓勵大宗訂單，本集團需調整部份產品之價格，但由於有關銷售及分銷費用亦相應減少，本集團得以保持盈利能力。此舉有助維持市場份額及於回顧年度內提升整體表現。

儘管市場競爭日趨激烈，然而本集團將致力繼續採納各種措施及策略，以期取得理想業績。

#### 自產藥品業務

自產藥品銷售額由二零一零年約45,700,000港元下跌約12.8%至約39,900,000港元，原因是若干省份出現激烈減價戰導致銷售量減少。

面對挑戰重重之市場環境，除採取措施精簡架構以降低成本、提升生產過程效率及產量，以及嚴格審慎控制成本及資本開支外，管理層將繼續着力於推出利潤率較高之產品(如專治缺鐵性貧血之「硫酸亞鐵緩釋片」)，而有關產品已於回顧年度內為營業額及毛利帶來正面貢獻。

受產品定價壓力及成本因素所影響，分類業績維持於約2,500,000港元，惟較二零一零年約4,200,000港元下降40.9%。

面對未來重重挑戰，本集團將採取積極方針，在嚴格監控成本之前題下發展其產品線，並於二零一一年所購入之地盤上重遷廠房後，提升產量及產能。與此同時，本集團相信，憑藉其已建立之品牌產品競爭優勢，本集團將重拾升軌，於日後締造較佳業績。

#### 基因開發業務

年內，基因開發業務仍未運作，故並無錄得任何收益。

#### 口服胰島素業務

此項業務並無於年內產生任何收益。虧損增加主要由於進行臨床測試令研發費用增加，以及相關行政費用所致。

####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費用由二零一零年約19,8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一年約16,500,000港元，減幅約3,300,000港元或16.9%，主要原因是本集團重整其市場推廣及分銷策略後分銷及促銷費用有所減少。

#### 行政費用

本集團之行政費用維持穩定，主要因通脹調整而由約28,400,000港元增加3.5%至29,400,000港元。

#### 研發費用

於回顧年度內，研發費用約為8,3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度約800,000港元增加約7,500,000港元，主要源自口服胰島素項目。

#### 其他收益及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回、雜項收入及利息收入。其他收益由約13,500,000港元減少約1,900,000港元至本年度約11,600,000港元，原因

為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減少約3,200,000港元，向其他廠商提供顧問服務所得之雜項收入增加1,000,000港元以及利息收入增加約300,000港元。

### 稅項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已根據中國稅務專業人士之建議，撥回就中國之新所得稅法計算之潛在稅項所作出之稅項撥備4,000,000港元。計及此項因素，於二零一一年之稅項支出整體上與本集團溢利相符。

## 乙. 前景

經委聘臨床測試專家提供臨床測試管理服務及相關臨床研究，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向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最佳實施方案後，本集團於前期進行具強化作用之工作的審慎方針已為下一階段之進展奠下穩固基礎。臨床測試物料已完成生產，而臨床測試之招募病人程序現正在位於中國多家著名醫院之臨床測試中心進行，進展良好。與此同時，本集團一直將資源重點投放於此以加快進程，並相信在各專家共同努力下，此階段之臨床測試將可穩步發展，取得令人鼓舞之成果。本集團對此項目之成功繼續持正面樂觀之態度。

除口服胰島素項目外，本集團將繼續調撥資源於研發活動。本集團會審慎考慮進行具潛在投資價值或對其產品結構有補完效益之產品開發項目，冀能加強其市場地位及令本集團得以持續長遠增長及發展。本集團為實現理想經營業績，將會採取積極措施，且深信未來前景仍然明朗。

## 丙.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策略為透過將現金流量維持於穩健水平審慎地管理其財務資源，以確保所有財務承擔可如期償還。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信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45,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5,600,000港元)，增加約15.7%。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惟貿易融資之銀行信貸乃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約20,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600,000港元)及由本公司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一般而言，本集團之貿易融資需求並無重大季節性波動。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款與總資產之比率為0.06(二零一零年：0.05)，乃按本集團總債項約36,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2,600,000港元)，包括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約32,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2,400,000港元)計算。

#### 貨幣結構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由於本集團之大部份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進行，加上該等貨幣匯率在期內亦相對穩定，故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進行外幣對沖活動，然而，本集團已密切監察其外幣變動風險。

#### 丁. 僱傭和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415名僱員(二零一零年：416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39,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8,400,000港元)。員工成本輕微增加主要歸因於薪酬調整所致。本集團並無與其僱員存在任何重大問題，或由於勞資糾紛而令營運中斷，或在招聘和挽留有經驗的員工上遇到困難。

本集團乃根據行業慣例向僱員支付薪酬。其員工利益、福利和法定供款(如有)乃按照其營運實體所適用之現行勞動法實行。本集團以僱員(包括董事)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場價格釐定彼等之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障、培訓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允許本集團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董事及其他經挑選之參與者，並有助本集團聘用及挽留有利於本集團增長之優秀專才、主管和僱員。

本集團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8樓3806室

電話(852) 2529 6878 傳真(852) 2529 6806

電郵info@romagroup.com

<http://www.romagroup.com>

敬啟者：

關於：對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將發行之待售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進行估值

吾等已遵照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之指示，對第一批及第二批待售可換股債券(以下統稱「待售可換股債券」)(即面值為320,650,000港元之待售可換股債券一(下稱「待售可換股債券一」)及面值為256,520,000港元之待售可換股債券二(下稱「待售可換股債券二」))之公平值進行估值，當中涉及 貴公司建議收購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下稱「發行人」)將發行之待售可換股債券。吾等已接獲指示，就備考會計處理方面而言，待售可換股債券已假設為發行人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吾等欣然報告，吾等已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相關之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待售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假設待售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發行)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待售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以下統稱「估值日期」)的公平值所發表的意見。

據吾等所知， 貴公司將以本估值作備考會計參考之用，以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以下分別稱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 1. 估值目的

本報告僅供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作備考會計參考及刊發公開文件之用，以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除上述者外，本報告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包括未經吾等事先批准前以其發出之用途、形式及內容向第三方發出。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或由此產生之任何責任，向貴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負責。其他人士倘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的內容，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 2. 工作範疇

吾等之估值結論乃基於本文所述假設及貴公司管理層及／或其代表(下稱「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而作出。

在編製本報告時，吾等與管理層討論待售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下稱「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待售可換股債券之其他相關資料。作為分析之其中一環，吾等曾審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待售可換股債券之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並認為該等資料及數據屬準確及合理。

吾等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隱瞞。然而，吾等並不能保證吾等的調查已揭示經進行審計或更深入查核可能披露的一切事宜。

## 3. 條款及條件

待售可換股債券已假定由發行人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發行人無意為待售可換股債券提出上市申請，因此並不存在活躍市場。

本金總額	:	待售可換股債券一：320,650,000港元；及待售可換股債券二：256,520,000港元
發行日期	:	就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假定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及  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假定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	:	零
到期日	:	發行日起計第二十週年
轉換價	:	每股轉換股份0.6413港元，可作調整
轉換期間	:	由發行日起計至到期日前第七個營業日止期間

轉換：於轉換期間內，貴公司有權隨時及不時轉換待售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金額不得少於32,065,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 4. 待售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吾等根據公平值基準對待售可換股債券進行估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公平值之定義為「訂約雙方於知情及自願的情況下進行公平交易交換一項資產或清償一項負債所涉及金額」。

#### 5. 估值方法

吾等按適合於待售可換股債券風險之貼現率，於待售可換股債券之餘下合約期內貼現估計合約現金流量，從而估計待售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當中已參考信貸評級及到期日相若之類似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

吾等估計發行人信貸評級之方法，為根據發行人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考慮其主要財務比率，以及將有關比率與標準普爾發佈之經調整主要行業財務比率進行比較。

吾等採用二項式模式估計待售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二項式模式涉及建立二項式股價分支圖，圖內顯示股價於待售可換股債券之年期內可能出現之不同走勢。相關假設是股價隨意上落。於每個時間區間，股價均有可能升跌若干百分數。相關待售可換股債券之二項式分支圖，乃用以估計待售可換股債券於每個時間區間之價值，並以於各時間區間的潛在未來股價及相關可能性為依據。

待售可換股債券之轉換部分之公平值，乃按待售可換股債券之總公平值減去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推算得出。

## 6. 主要假設

## 6.1 貼現率

吾等以累加法估計待售可換股債券的貼現率，方法為將信貸息差及其他風險溢價加入現有無風險利率。

經計及發行人之財務比率後，吾等推斷出介乎「AA」至「A」級的信貸評級系列。發行人主要財務比率與基準比率之比較載列如下：

	發行人	基準比率			
		AAA 評級	AA 評級	A評級	B評級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					
前盈利率(%)	8.0	28.3	26.9	20.1	14.6
資本回報率(%)	1.2	30.6	23.7	20.9	7.6
除息稅前盈利利息保					
障比率	不適用 <small>附註1</small>	28.6	13.9	11.2	1.3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					
盈利息保障比率	不適用 <small>附註1</small>	31.9	17.7	14.7	2.2
營運資金對總負債之					
比率(%)	248.6	251.0	61.9	55.7	11.6
自由經營現金流對					
總負債之比率(%)	140.1	201.8	51.3	34.9	3.8
可支配現金流對					
總負債之比率(%)	140.1	122.9	26.7	26.2	2.9
總負債對除息稅、折舊					
及攤銷前盈利之					
比率	0.4	0.4	1.2	1.4	5.6
總負債對資本之比率					
(%)	0.8	13.7	27.0	34.0	78.2

附註1：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人並無產生任何利息開支。

吾等已挑選多項信貸評級相近的可比較債券，以估計於估值日期的平均信貸息差。挑選的準則載列如下：

- 可比較債券之餘下債券年期應超過15年；
- 可比較債券之信貸評級應介乎「AA」至「A」；
- 可比較債券之發行人應主要從事醫藥、化學品或相關行業；及
- 可比較債券之過往交易數據應於彭博可供閱覽。

於挑選債券的過程中，吾等並不知悉任何香港上市的可比較債券符合上述挑選準則。鑑於美國債券市場是全球最大債市之一，且發展較為成熟，吾等已採納八種在美國債券市場交易的可比較債券。吾等認為採納此等債券作為可比較債券實屬恰當，因它們均有買賣成交，即使其中部分發行人並非上市企業。可比較債券按竭力基準選取，所選定之可比較債券完整清單詳情如下：

發行人	貨幣	發行國家	票面息率		到期日	於以下日期至到期日之年期			信貸評級
			(% )			—一年	—二年	—二年	
						七月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Merck & Co., Inc.	美元	美國	6.500		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一日	22.42	21.42	20.92	AA
GlaxoSmithKline Capital Inc.	美元	美國	5.375		二零三四年四月十五日	22.79	21.79	21.29	A+
Wyeth LLC	美元	美國	6.500		二零三四年二月一日	22.59	21.59	21.09	AA
Merck Sharp & Dohme Corporation	美元	美國	5.950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一日	17.42	16.42	15.92	AA
Merck Sharp & Dohme Corporation	美元	美國	6.400		二零二八年三月一日	16.67	15.67	15.16	AA
Pharmacia Corporation	美元	美國	6.600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一日	17.42	16.42	15.92	AA
Lubrizol Corporation	美元	美國	6.500		二零三四年十月一日	23.25	22.25	21.75	AA
El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美元	美國	6.500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五日	16.54	15.54	15.04	A

資料來源：彭博

經挑選的可比較債券的發行人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人	股份代號	於 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市值	
		(百萬美元)	簡述
Merck & Co., Inc.	MRK.US	124,461	該公司為一家國際醫療公司，以處方藥品、疫苗、生物治療、動物保健及消費保健品提供醫療方案，直接透過合營企業進行市場營銷。該公司的業務涵蓋醫藥、動物保健及消費保健品。
GlaxoSmithKline Capital Inc.	私人	不適用	該公司為GlaxoSmithKline PLC之附屬公司。  GlaxoSmithKline PLC是一家醫藥研製公司，主要開發、製造及營銷疫苗、處方藥品及成藥，以至保健相關消費產品。該公司的產品專治傳染病、抑鬱、皮膚病、哮喘、心臟及循環系統疾病以及癌症。
Wyeth LLC	私人	不適用	該公司開發、製造及分銷醫藥及保健品。該公司提供疫苗、生物科技產品、營養品及非處方藥物。

發行人	股份代號	於 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市值 (百萬美元)	簡述
Merck Sharp & Dohme Corporation	私人	不適用	該公司從事醫藥行業，探索、開發、製造及營銷多種疾病的藥品。
Pharmacia Corporation	私人	不適用	該公司獲收購及併入Pfizer Inc.。該公司於全球各地研究、製造及銷售藥物。該公司的藥物分部包含人類及動物適用的處方產品、原料藥及承包生產。
Lubrizol Corporation	私人	不適用	該公司向各類市場供應功能化學品。該公司開發、銷售及生產運輸及工業用成品潤滑油的特製添加包裝。
El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DD.US	41,941	該公司為從事化學及生命科學的跨國企業，業務涵蓋農業及工業生物技術、化學、生物學、材料科學及生產。該公司的業務遍及全球，為市場提供多元化產品及服務，計有農業及食品、建造及興建業務、電子儀器及通訊服務。

資料來源：彭博

於各估值日期，貼現率分別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a) 無風險利率(%)	2.769	1.155	0.953
b) 平均信貸息差(%)	7.377	7.604	7.416
c) 其他風險溢價(%)	0.375	0.380	0.380
<b>貼現率(已四捨五入)(%)</b>	<b>10.521</b>	<b>9.138</b>	<b>8.749</b>

附註：

- a) 估計時已參考香港政府債券及國債券於估值日期的孳息率(摘錄自彭博)。
- b) 參考上述可比較債券的平均孳息率差幅估計，當中已就其他風險因素作出調整。就各可比較債券而言，吾等從彭博取得各可比較債券於估值日期的到期收益率(「到期收益率」)。美國政府債券於可比較債券年期內的相應孳息率，已自到期收益率扣減，以推算可比較債券的孳息率差幅。可比較債券於估值日期的孳息率差幅載列如下：

發行人	於下列日期的孳息率差幅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Merck & Co., Inc.	1.150%	1.361%	1.145%
GlaxoSmithKline Capital Inc.	1.187%	1.569%	1.442%
Wyeth LLC	1.419%	1.647%	1.471%
Merck Sharp & Dohme Corporation	1.238%	1.402%	1.316%
Merck Sharp & Dohme Corporation	1.340%	1.496%	1.387%
Pharmacia Corporation	1.387%	1.674%	1.545%
Lubrizol Corporation	1.682%	1.954%	1.535%
El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1.610%	1.724%	1.489%
平均孳息率差幅	1.377%	1.604%	1.416%

平均孳息率差幅已加入額外風險溢價6%，以推算估值日期的平均信貸差幅。估計風險溢價時，乃以吾等的專業判斷及過往為類似可換股債券進行估值的經驗為依據。風險溢價的明細分析載列如下：

所考慮因素	額外風險溢價
非流動性	1%
缺乏市場流通性	1%
規模差異	2%
盈利能力差異	2%

c) 估計時已參考香港對美國市場的國家風險溢利(源自Damodaran Online)。

## 6.2 二項式模式

下表載列二項式模式的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d) 股價(港元)	0.630	0.475	0.600
e) 行使價(港元)	0.641	0.641	0.641
f) 貼現率(%)	10.521	9.138	8.749
g) 無風險利率(%)	2.769	1.155	0.953
h) 預期債券期限(年)	20.001	19.001	19.998
i) 預期波幅(%)	65.762	66.000	65.100
j)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0	0.000	0.000

附註：

- d) 基於發行人於估值日期的股價(摘錄自彭博)。
- e) 基於條款及條件。
- f) 基於上述累加法估計。
- g) 估計時已參考香港政府債券及國債券於估值日期的孳息率(摘錄自彭博)。
- h) 基於條款及條件。
- i) 估計時已參考估值日期發行人股份於預期債券期限的過往股價波幅(摘錄自彭博)。
- j) 由彭博根據發行人的過往派息記錄估計得出。



## 7. 資料來源

吾等之估值已考慮及依賴下列部分主要資料：

- 管理層提供之條款及條件；
- 發行人之年報，取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 貴公司就收購待售可換股債券刊發之公告，取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
- 取自彭博的市場數據。

## 8. 限制性條件

吾等對公平值的結論乃從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所達致，該等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非常依賴各種假設的應用，並會考慮眾多不明朗因素，而並非所有該等假設及不明朗因素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本估值反映於估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隨後發生之事件並無納入考慮範圍，而吾等亦毋須就有關事件及情況更新報告內容。

據吾等所深知，本報告列示之所有數據均屬合理，並經準確釐定。註明由其他人士提供並用於編製本分析之數據、意見或估計，均從可靠來源收集得來，然而，吾等不能保證其準確性或對其準確性承擔責任。

吾等十分依賴由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以及發行人刊發之相關公佈、通函及財務數據(如需要)，以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核實吾等所獲全部資料之準確性。然而，吾等沒有理由懷疑吾等所獲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或有否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概不對吾等未獲提供之營運及財務資料承擔責任。

吾等並無調查待售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權或任何法律責任，並對所評估待售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權概不承擔責任。除上述另有指明者外，在未經吾等之書面批准下，本報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其任何參考資料，不得以所列示之形式及內容收錄於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內。根據吾等之標準慣例，吾等必須指出，本報告僅供收件人使用，以及為上述之特定目的而編製。任何第三方對本報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概不承擔責任。在悉數支付所有專業費用後，本報告的所有權方會移交予 貴公司。

## 9. 備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估值報告呈列的所有貨幣金額，均以港元(港元)列示。吾等謹此確認，吾等於待售可換股債券、貴公司、發行人及其聯營公司或本文所呈報之價值中，概無任何現有或潛在利益。

## 10. 估值意見

基於上述的調查及分析、所採用估值方法及附載於上文之主要假設，吾等認為，待售可換股債券於估值日期之公平值合理載列如下：

## 待售可換股債券一於估值日期的公平值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負債部份	43,363,889	60,874,444	59,919,444
兌換部份	<u>290,485,000</u>	<u>209,481,667</u>	<u>270,682,778</u>
待售可換股債券一的合計 公平值	<u>333,848,889</u>	<u>270,356,111</u>	<u>330,602,222</u>

## 待售可換股債券二於估值日期的公平值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負債部份	34,691,111	48,699,556	47,935,556
兌換部份	<u>232,388,000</u>	<u>167,585,333</u>	<u>216,546,222</u>
待售可換股債券二的合計 公平值	<u>267,079,111</u>	<u>216,284,889</u>	<u>264,481,778</u>

此 致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4樓  
1405-1406室

代表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謹啟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i)向賣方甲收購待售可換股債券一(本金總額為320,650,000港元)，並向賣方乙收購450,0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83%)，代價一合共為608,000,000港元(交易一)；及(ii)向賣方甲收購待售可換股債券二(本金總額不多於256,520,000港元)，代價二合共最多為256,000,000港元，分四批支付(交易二)。此外，根據買賣協議，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至完成日期二—第四批，賣方甲與本公司各可給予對方不少於十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選擇不完成買賣第四批待售可換股債券二。

金額為608,000,000港元之代價一由本公司於交易一完成後按以下方式支付：(i)支付現金代價120,000,000港元予賣方甲；(ii)發行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一予賣方甲或其代名人；及(iii)發行本金額288,000,000港元之相關可換股債券一予賣方乙或其代名人。

代價二合共最多為256,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於交易二完成後，分四批發行本金總額25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予賣方甲支付。

載於買賣協議之交易一先決條件(其中包括)完成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連同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以配售及認購10年期0.1厘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分別最高為74,000,000港元及59,000,000港元(「**配售及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Ong先生(為賣方)與Extrawell BVI(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買方)訂立收購協議，連同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以收購進生已發行股本中合共4,9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佔進生(為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代價為660,000,000港元(「**目標收購事項**」)。因此，配售及認購事項與目標收購事項的影響亦已就交易一計入備考調整。

因此，經考慮完成上述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之影響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以下事項之影響而編製：(i)完成交易一；(ii)完成交易二之建議收購首三批待售可換股債券二；及(iii)完成交易二之建議收購第四批待售可換股債券二。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由本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為基礎，並已作出若干備考調整，猶如交易一及交易二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基於(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其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如本通函附錄一甲所述)；及(i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其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如附錄二甲所述)，經作出備考調整後，猶如交易一及交易二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述過往數據，並已作出隨附附註所述的備考調整。隨附的附註已概述(i)與交易直接有關及(ii)有充份依據的交易一及交易二備考調整的敘述性說明。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僅供參考，基於其假設性質，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於交易一及交易二於任何未來期間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的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現金流量。

上下文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其他部分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 (A)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完成		備考調整			總計 千港元
		配售及 認購事項 千港元 (附註1)	完成 交易一 千港元 (附註2)	小計 千港元	完成 交易二之 建議收購 首三批 待售 可換股 債券二 千港元 (附註3)	小計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317			58,317		58,317	58,317
無形資產	7,426			7,426		7,426	7,42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313,875	313,875		313,875	313,875
於可換股債券的投資	-		330,602	330,602	198,361	528,963	595,08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968			968		968	968
	<u>66,711</u>			<u>711,188</u>		<u>909,549</u>	<u>975,66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74			474		474	4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90			20,090		20,090	20,090
貿易應收賬款	40			40		40	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500			100,500		100,500	100,500
有限制銀行結餘	223			223		223	2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1,757	131,162	(122,000)	240,919		240,919	240,919
	<u>353,084</u>			<u>362,246</u>		<u>362,246</u>	<u>362,246</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543			543		543	54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397			16,397		16,397	16,397
應付股東款項	4,933			4,933		4,933	4,933
一年內到期的其他借貸	4,933			4,933		4,933	4,933
	<u>26,806</u>			<u>26,806</u>		<u>26,806</u>	<u>26,806</u>
流動資產淨額	<u>326,278</u>			<u>335,440</u>		<u>335,440</u>	<u>335,4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92,989</u>			<u>1,046,628</u>		<u>1,244,989</u>	<u>1,311,109</u>

	本集團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完成 配售及 認購事項 千港元 (附註1)	完成 交易一 千港元 (附註2)	小計 千港元	完成 交易二之 建議收購 首三批 待售 可換股 債券二 千港元 (附註3)	小計 千港元	完成 交易二之 建議收購 第四批待售 可換股 債券二 千港元 (附註4)	總計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13,745	49,897	63,642	19,632	83,274	6,544	89,818
遞延稅項負債	1,096			1,096		1,096		1,096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9,250			9,250		9,250		9,250
	10,346			73,988		93,620		100,164
資產淨額	382,643			972,640		1,151,369		1,210,94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8,139			158,139		158,139		158,139
儲備	216,137	117,417	472,580	806,134	178,729	984,863	59,576	1,044,4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4,276			964,273		1,143,002		1,202,578
非控股權益	8,367			8,367		8,367		8,367
權益總額	382,643			972,640		1,151,369		1,210,945

## (B)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備考調整							總計 千港元
		完成 配售及 認購事項 千港元 (附註5)	完成 交易一 千港元 (附註6)	小計 千港元	完成 交易二之 建議收購 首三批 待售 可換股 債券二 千港元 (附註7)	小計 千港元	完成 交易二之 建議收購 第四批待售 可換股 債券二 千港元 (附註8)		
收入	25,475			25,475		25,475		25,475	
銷售成本	(10,437)			(10,437)		(10,437)		(10,437)	
毛利	15,038			15,038		15,038		15,038	
其他收入	7,820		4,562	12,382	2,737	15,119	912	16,031	
收購待售可換股債券虧損	-		(154,461)	(154,461)	(153,268)	(307,729)	(51,089)	(358,818)	
於可換股債券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81,003)	(81,003)	(48,602)	(129,605)	(16,201)	(145,806)	
銷售開支	(2,436)			(2,436)		(2,436)		(2,436)	
行政開支	(55,678)			(55,678)		(55,678)		(55,678)	
商譽之減值虧損	(1,954)			(1,954)		(1,954)		(1,954)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94,397)			(94,397)		(94,397)		(94,39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30,620	30,620		30,620		30,620	
經營虧損	(131,607)			(331,889)		(531,022)		(597,400)	
財務費用	(150)	(3,537)	(11,821)	(15,508)	(4,651)	(20,159)	(1,550)	(21,709)	
除稅前虧損	(131,757)			(347,397)		(551,181)		(619,109)	
所得稅抵免	2,060			2,060		2,060		2,060	
本年度虧損	(129,697)			(345,337)		(549,121)		(617,049)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完成 配售及 認購事項 千港元 (附註5)	完成 交易一 千港元 (附註6)	小計 千港元	完成 交易二之 建議收購 首三批 待售 可換股 債券二 千港元 (附註7)	小計 千港元	完成 交易二之 建議收購 第四批待售 可換股 債券二 千港元 (附註8)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839			1,839		1,839		1,839
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395			1,395		1,395		1,3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16			116		116		116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7	7		7		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3,350</u>			<u>3,357</u>		<u>3,357</u>		<u>3,357</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26,347)</u>			<u>(341,980)</u>		<u>(545,764)</u>		<u>(613,692)</u>
本年度虧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123,882)	(3,537)	(212,103)	(339,522)	(203,784)	(543,306)	(67,928)	(611,234)
非控股權益	<u>(5,815)</u>			<u>(5,815)</u>		<u>(5,815)</u>		<u>(5,815)</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歸屬：	<u>(129,697)</u>			<u>(345,337)</u>		<u>(549,121)</u>		<u>(617,049)</u>
本公司擁有人	(120,883)	(3,537)	(212,096)	(336,516)	(203,784)	(540,300)	(67,928)	(608,228)
非控股權益	<u>(5,464)</u>			<u>(5,464)</u>		<u>(5,464)</u>		<u>(5,464)</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歸屬：	<u>(126,347)</u>			<u>(341,980)</u>		<u>(545,764)</u>		<u>(613,692)</u>



## (C)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完成 交易二之 建議收購 首三批待售 可換股 債券二 千港元 (附註11)		完成 交易二之 建議收購 第四批待售 可換股 債券二 千港元 (附註12)		總計 千港元
	完成 配售及 認購事項 千港元 (附註9)	完成 交易一 千港元 (附註10)	小計 千港元	債券二 千港元 (附註11)	小計 千港元	債券二 千港元 (附註12)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131,757)	(3,537)	(212,103)	(347,397)	(203,784)	(551,181)	(67,928)	(619,109)	
調整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68			4,568		4,568		4,568	
無形資產攤銷	1,687			1,687		1,687		1,687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94,397			94,397		94,397		94,397	
商譽之減值	1,954			1,954		1,954		1,9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45			1,545		1,545		1,545	
利息收入	(2,260)		(4,562)	(6,822)	(2,737)	(9,559)	(912)	(10,4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3,867)			(3,867)		(3,867)		(3,8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756)			(756)		(756)		(756)	
收購可換股債券虧損	-		154,461	154,461	153,268	307,729	51,089	358,818	
於可換股債券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81,003	81,003	48,602	129,605	16,201	145,80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30,620)	(30,620)		(30,620)		(30,620)	
財務費用	150	3,537	11,821	15,508	4,651	20,159	1,550	21,70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4,339)	-	-	(34,339)	-	(34,339)	-	(34,339)	
存貨變動	(37)			(37)		(37)		(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5,036)			(5,036)		(5,036)		(5,036)	
貿易應收賬款變動	11,652			11,652		11,652		11,652	
貿易應付賬款變動	(802)			(802)		(802)		(80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5,521			5,521		5,521		5,521	

	備考調整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完成		完成		完成		總計 千港元
		配售及 認購事項 千港元 (附註9)	交易一 千港元 (附註10)	交易二之 建議收購 首三批待售 可換股 債券二 千港元 (附註11)	交易二之 建議收購 第四批待售 可換股 債券二 千港元 (附註12)	小計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經營動用現金淨額	(23,041)	-	-	(23,041)	-	(23,041)	-	(23,041)
已付稅項	(2,209)	-	-	(2,209)	-	(2,209)	-	(2,209)
<b>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b>	<b>(25,250)</b>	<b>-</b>	<b>-</b>	<b>(25,250)</b>	<b>-</b>	<b>(25,250)</b>	<b>-</b>	<b>(25,250)</b>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2,260			2,260		2,260		2,2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收利息	3,867			3,867		3,867		3,867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7,913)			(27,913)		(27,913)		(27,913)
添置無形資產	(3,484)			(3,484)		(3,484)		(3,484)
添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2,105)			(62,105)		(62,105)		(62,1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815			3,815		3,815		3,8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41,745			41,745		41,745		41,745
收購聯營公司及於可換股債券之投資	-		(122,000)	(122,000)		(122,000)		(122,000)
<b>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b>	<b>(41,815)</b>		<b>(122,000)</b>	<b>(163,815)</b>		<b>(163,815)</b>		<b>(163,815)</b>
<b>融資活動</b>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股本注資	3,077			3,077		3,077		3,077
其他方墊付之貸款	11,040			11,040		11,040		11,040
配售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	-	131,162		131,162		131,162		131,162
已付利息	(150)	(133)		(283)		(283)		(283)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b>13,967</b>	<b>131,029</b>		<b>144,996</b>		<b>144,996</b>		<b>144,996</b>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完成 交易二之 建議收購 首三批待售 可換股 債券二 千港元 (附註11)		完成 交易二之 建議收購 第四批待售 可換股 債券二 千港元 (附註12)		總計 千港元	
	完成 配售及 認購事項 千港元 (附註9)	完成 交易一 千港元 (附註10)	小計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之 淨額	(53,098)	131,029	(122,000)	(44,069)	-	(44,069)	-	(44,069)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868			868		868		86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267			222,267		222,267		222,26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70,037	131,029	(122,000)	179,066	-	179,066	-	179,066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有關可換股債券配售及認購事項的調整指：
  - (i) 配售及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完成)的已收所得款項淨額131,162,000港元(已扣除有關配售及認購事項的交易成本1,838,000港元)；及
  - (ii) 確認由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負債及權益部分，其本金總額為133,000,000港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連同與主負債部分關係緊密的提早贖回期權)及轉換期權部份，乃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為各自項目。轉換期權將以固定現金金額以換取本公司固定數量之本身股本工具，列為股本工具。據此，經分配交易成本1,838,000港元後，所得款項總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分為公平值為13,745,000港元的負債部分及117,417,000港元的權益部分。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基於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作估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已假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的公平值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者相同。
2. 有關藉交易一收購待售可換股債券一及待售股份的調整指：
  - (i) 付予賣方甲的現金代價120,000,000港元及估計交易成本2,000,000港元；
  - (ii) 本公司的代價—確認由本公司發行予賣方甲及賣方乙的可換股債券一負債及權益部分，本金額分別為200,000,000港元及288,000,000港元，為不計利息，可按轉換價每股0.4港元轉換為合共1,2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於可換股債券一發行日起計滿十週年之日屆滿。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公司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一包括負債及轉換期權部分。轉換期權結付方式將為以固定現金金額以換取本公司固定數量之本身股本工具，並列為股本工具。據此，假設可換股債券一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則列為權益部分的負債部分及轉換期權分別按公平值49,897,000港元及478,558,000港元確認。可換股債券一負債部分及轉換期權的公平值乃基於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作估值；
  - (iii) 本公司投資—於目標公司發行的待售可換股債券一的投資，其本金額為320,650,000港元，嵌入式轉換衍生工具的公平值約270,683,000港元及貸款部分59,919,000港元其後將按攤銷成本入賬。嵌入式轉換衍生工具及貸款部分的公平值乃基於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作估值；
  - (iv) 於損益確認收購待售可換股債券一虧損5,978,000港元，其為將發行予賣方甲的可換股債券一(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公平值216,580,000港元及現金代價120,000,000港元超出待售可換股債券一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330,602,000港元的金額；及

- (v) 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313,875,000港元，其為以下兩者的總額：(i)收購目標公司18.83%權益的代價為311,875,000港元(即可換股債券一(本金額為288,000,000港元)的公平值，將由本公司發行)；及(ii)交易成本2,000,000港元。本集團採用收購方法以將收購目標公司18.83%權益入賬。採用收購方法時，目標公司可資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完成日期按公平值記錄。假設該等收購資產及承擔負債的公平值與其各自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相同，而假設或然負債為零及概無收購無形資產，則確認商譽313,875,000港元。

計算商譽時，乃按照收購目標集團18.83%權益的代價，以及目標集團資產淨值18.83%的交易成本的代價總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收購非控股權益為股東之間的權益交易，而以下兩者存在差額：(i)所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確認為儲備變動的已付代價。因此，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將有所下跌，金額等同有關收購事項的已付及應付代價總額，即679,904,000港元(包括本金總額為641,3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661,204,000港元及現金代價18,700,000港元)。

由於收購非控股權益前，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僅為583,292,000港元，其資產淨值將因該收購事項而減少679,804,000港元，導致出現淨負債狀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本集團分佔目標集團作為聯公司的淨負債以零為限，因此，就收購該聯營公司18.83%權益將予支付的總代價將分配至商譽。為簡明起見，已假設目標集團淨資產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者相若，而淨資產與公平值相若。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董事已按備考基準評估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是否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得出結論為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並無減值。

於收購事項實際完成後(如得以完成)及於其後報告期間，該項投資的賬面總值(包括商譽)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及於進行減值測試實際日期當日的賬面值，以測試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任何獲確認的減值虧損組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一部分(如有需要)。

3. 有關本公司藉交易二收購首三批待售可換股債券二(方法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二)的建議收購事項的調整指：
- (i) 本公司的代價—確認本公司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二的負債及權益部分，本金額為192,000,000港元，為不計利息，可按轉換價每股0.4港元轉換為4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二發行日期起計滿十週年之日屆滿。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公司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二包括負債及轉換期權部分。轉換期權的結付方式將為以固定現金金額換取本公司本身固定數量之股本工具，並將轉換期權分類為股本工具。據此，假設可換股債券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則負債部分及列為權益部分的轉換期權分別按公平值19,632,000港元及172,368,000港元確認。可換股債券二負債部分及轉換期權的公平值乃基於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作估值；
  - (ii) 本公司由投資—於目標公司發行的首三批待售可換股債券二的投資，其本金額為192,000,000港元，而嵌入式轉換衍生工具的公平值約162,409,000港元及貸款部分35,952,000港元其後將按攤銷成本入賬。嵌入式轉換衍生工具及貸款部分的公平值乃基於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作估值；
  - (iii) 於損益確認收購首三批待售可換股債券二之收益為6,361,000港元，其為首三批待售可換股債券二的公平值198,361,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出可換股債券二(本金額為192,000,000港元)的公平值192,000,000港元的金額；及
  - (iv) 已假設所涉及的交易成本為不重大。
4. 有關本公司藉交易二收購第四批待售可換股債券二(方法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二)的建議收購事項的調整指：
- (i) 本公司的代價—確認本公司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二的負債及權益部分，本金額為64,000,000港元，為不計利息，可按轉換價每股0.4港元轉換為合共1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二發行日期起計滿十週年之日屆滿。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公司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二包括負債及轉換期權部分。轉換期權的結付方式將為以固定現金金額換取本公司本身固定數量之股本工具，並將轉換期權分類為股本工具。據此，假設可換股債券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則負債部分及列為權益部分的轉換期權分別按公平值6,544,000港元及57,456,000港元確認。可換股債券二負債部分及轉換期權的公平值乃基於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作估值；
  - (ii) 本公司的投資—於目標公司將予發行的第四批待售可換股債券二的投資，其本金額為64,000,000港元，而嵌入式轉換衍生工具的公平值約54,136,000港元及貸款部分11,984,000港元其後將按攤銷成本入賬。嵌入式轉換衍生工具及貸款部分的公平值乃基於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作估值；

- (iii) 於損益確認收購第四批待售可換股債券二之收益為2,120,000港元，其為第四批待售可換股債券二的公平值66,12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出可換股債券二(本金額為64,000,000港元)的公平值64,000,000港元的金額；及
- (iv) 已假設所涉及的交易成本為不重大。
5. 調整指公平值為13,745,000港元的負債部分(其根據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所作之估值，並已假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的公平值與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者相若)獲初步確認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133,000,000港元的負債部分的實際利息開支(按實際年利率25.74%計息，並於損益中扣除)。
6. 該等調整指：
- (i) 就公平值為43,364,000港元的貸款部分，320,650,000港元的待售可換股債券一的實際利息收入4,562,000港元(按實際年利率10.52%計息)，將根據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進行之估值，按20年到期年限計入全面收益表(假設交易一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完成)；
- (ii) 於損益確認收購待售可換股債券一的虧損154,461,000港元，乃將發行予賣方甲的可換股債券一(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公平值368,310,000港元及現金代價120,000,000港元超出待售可換股債券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的公平值333,849,000港元的金額；
- (iii) 待售可換股債券一轉換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減少81,003,000港元，其根據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所作估值，並假設交易一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完成；
- (iv) 就公平值為42,993,000港元的負債部分，48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一的利息開支為11,821,000港元(按實際年利率27.50%計算)，將根據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進行之估值，按10年到期年限於全面收益表扣除(假設交易一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完成)；及
- (v)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採用權益會計法並假設交易一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完成)，計算方式基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如本通函附錄二甲所述，其摘錄自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並已因應實際利息開支10,272,000港元及目標集團發行的162,007,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作出調整。概無因目標收購事項而對49%非控股權益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原因為所涉及金額被視為不重大。

## 7. 該等調整指：

- (i) 就公平值為26,108,000港元的貸款部分，192,390,000港元的首三批目標公司待售可換股債券二的利息收入為2,737,000港元(按實際年利率10.52%計息)，將根據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進行之估值，按20年到期年限計入全面收益表(假設建議藉交易二收購首三批待售可換股債券二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完成)；
- (ii) 於損益確認收購首三批待售可換股債券二的虧損為153,268,000港元，即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待售可換股債券二(本金額為192,000,000港元)的公平值353,577,000港元超出首三批待售可換股債券二的公平值200,309,000港元的金額；
- (iii) 首三批待售可換股債券二轉換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減少48,602,000港元，其根據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所作估值，並假設建議藉交易二收購首三批待售可換股債券二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完成；及
- (iv) 就16,915,000港元的負債部分，192,000,000港元的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二的利息開支為4,651,000港元(按實際年利率27.50%計息)，將根據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進行之估值，按10年到期年限於全面收益表扣除(假設建議藉交易二收購首三批待售可換股債券二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完成)。

## 8. 該等調整指：

- (i) 就公平值為8,673,000港元的貸款部分，目標公司64,130,000港元的第四批待售可換股債券二的利息收入為912,000港元(按實際年利率10.52%計息)，將根據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進行之估值，按20年到期年限計入全面收益表(假設建議藉交易二收購第四批待售可換股債券二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完成)；
- (ii) 就收購第四批待售可換股債券二於損益確認虧損51,089,000港元，即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本金額6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二的公平值117,859,000港元超出第四批待售可換股債券二的公平值66,770,000港元的金額；
- (iii) 根據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的估值，第四批待售可換股債券二轉換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減少16,201,000港元，當中假設建議藉交易二收購第四批待售可換股債券二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完成；及
- (iv) 本公司64,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二之負債部分為5,638,000港元，按實際年利率27.50%計算的利息開支1,550,000港元，根據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進行的估值，按10年到期年限於全面收益表扣除，當中假設建議藉交易二收購第四批待售可換股債券二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完成。



9. 該等調整指：
- (i) 就損益中確認之配售及認購事項，對133,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之除稅前虧損作出之調整；
  - (ii) 配售及認購事項之現金流入淨額；及
  - (i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133,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票面息0.1%之利息付款。
10. 該等調整指：
- (i) 目標公司就交易一之待售可換股債券一之實際利息收入；
  - (ii) 就交易一收購待售可換股債券一之虧損；
  - (iii) 年內待售可換股債券一之公平值變動(假設交易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已完成)；
  - (iv) 本公司就交易一之可換股債券一之實際利息開支；
  - (v) 利用權益會計法計算之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假設交易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已完成(如上文附註6(iv)所述))；及
  - (vi) 就交易一支付之現金代價120,000,000港元及交易費用2,000,000港元。
11. 該等調整指：
- (i) 目標公司就交易二本金額為192,000,000港元之首三批待售可換股債券二之實際利息收入；
  - (ii) 就交易二收購首三批待售可換股債券二之虧損；
  - (iii) 首三批待售可換股債券二於年內之公平值變動(假設交易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已完成)；及
  - (iv) 本公司就交易二本金額為19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之實際利息開支。
12. 該等調整指：
- (i) 目標公司就交易二本金額為64,000,000港元之第四批待售可換股債券二之實際利息收入；
  - (ii) 就交易二收購第四批待售可換股債券二之虧損；
  - (iii) 第四批待售可換股債券二於年內之公平值變動(假設交易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已完成)；及
  - (iv) 本公司就交易二完成—第四批本金額為6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之實際利息開支。

13. 作出上述調整時假設：(1)外幣變動對目標公司影響輕微；(2)所有交易之稅務影響輕微；及(3)並無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且本公司並無償還可換股債券款項。
  
14.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目標公司待售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金額乃根據上述獨立估值報告(倘適用)計算。此外，在並無正式估值的情況下，本公司董事並無對無形資產作出任何公平值調整，而該公平值與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可能出現重大差異。本公司現正確定及釐訂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因此，實際商譽可能與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於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呈列者有重大差異。倘此等估值於實際完成日期已審定，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金額可能與本附錄所呈列之金額有所不同，甚或有重大差異。

**(E)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致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就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進行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第IV-1至IV-16頁。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詳見通函第IV-1至IV-16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i)建議收購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8.83%已發行股本，其中涉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ii)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將予發行總額320,6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中涉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i)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將予發行總額256,52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中涉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統稱「收購事項」)，倘收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進行，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並已就此發表審閱報告，而有關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已就此發表審閱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負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作出匯報。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作出之任何報告而言，除對於該等報告收件人在有關報告發出日期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有關就編製載入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之核證工作」履行聘約。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並履行政程序以合理保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聘約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於履行此聘約期間，吾等亦無責任對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於投資通函內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粹旨在說明倘於就說明選定之較早日期有重大事件發生或進行重大交易，該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影響。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該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猶如呈列般發生。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提交報告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對該等準則帶來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反映該等調整適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已選定之程序乃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聘約情況。

聘約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當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既定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為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2. 股本

### (a)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後(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之時再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預期的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5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5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80,693,024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10,806,930.24
<u>1,860,000,000</u>	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	<u>18,600,000.00</u>
	股緊隨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 轉換權後(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 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 之時再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 份)已發行之股份	<u>29,406,930.24</u>
<u>2,940,693,024</u>		

轉換股份彼此之間及與轉換日期所有已發行之其他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所有轉換股份應包括參與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使轉換股份可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交易。

### (b) 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額為17,000,000港元，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10週年到期，並可予轉換為約42,500,000股股份，初步轉換價為0.40港元(可予調整)。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了結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賦有認購或轉換股份之任何權利。

## 3. 董事權益

###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之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肖焱女士	實益擁有人	115,000	0.010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

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之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毛裕民博士 (「賣方甲」)(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3,770,000 361,001,350	3.13% 33.40%
聯合基因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8,500,000 252,501,350	10.04% 23.36%
謝毅博士 (「謝博士」)(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52,501,350	23.36%
Ease Gold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52,501,350	23.36%
Good Links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52,501,350	23.36%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之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Victory Trend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52,501,350	23.36%
凱佳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1,650,000	5.70%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90,851,350	17.66%
China United Gen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0,851,350	17.66%

附註：

1. 聯合基因控股有限公司(由賣方甲全資擁有)擁有凱佳控股有限公司之33.50%股權。
2. Ease Gold Investment Limited由謝博士全資擁有，而Ease Gold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凱佳控股有限公司之33.50%股權。
3. Victory Trend Limited由賣方甲及謝博士分別擁有50%及50%，而Victory Trend Limited全資擁有Good Links Limited，而Good Links Limited擁有凱佳控股有限公司之33.00%股權。
4. 凱佳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聯合基因控股有限公司、Ease Gold Investment Limited及Good Links Limited擁有33.50%、33.50%及33.00%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2.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李雅欣小姐(「李小姐」)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將持續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李小姐有權享有董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每月40,000港元及一筆年終酌情花紅，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李小姐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後釐定，並可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在不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之合約除外)。

## 3. 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惟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集團之權益之業務除外。

## 5.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曾簽訂以下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i) 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 (ii) (i)東龍脈(上海)健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東龍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股東)、(ii)吉林精優長白山藥業有限公司(「吉林精優」)(為股東)、(iii)龍脈(上海)健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龍脈(上海)」)(聯合基因

(上海)全資附屬公司) (為目標公司) ; 及(iv)謝博士(控股股東實益擁有人) (為認購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注資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謝毅先生注資人民幣7,490,000元(約9,440,000港元),作為收購目標公司經該注資及認購事項擴大後之37.47%註冊資本之代價。

(iii) 配售協議;

(iv) 認購協議;

(v) 本公司與大唐投資(證券)有限公司(為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022港元,基準為持有每十股現有股份供三股供股股份;

(vi) 由(i)本公司(作為受讓方);(ii)本公司關連人士聯合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轉讓方);與(iii)上海市生物醫葯行業協會(「上海生物醫葯協會」)(作為談家楨生命科學獎(「該獎項」)之承辦單位)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談家楨生命科學獎設獎單位協議,內容有關(i)本公司授讓該獎項;(ii)聯合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負責提供合共為人民幣9,000,000元(約10,890,000港元)之金額作授獎,並負責支付行政開支;及(iii)上海生物醫葯協會承諾繼續負責承辦該獎項;及

(vii) 由(i)聯合基因(上海)健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聯合基因(上海)」,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i)龍脈(上海)健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龍脈(上海)」,聯合基因(上海)之全資附屬公司);與(iii)吉林精優長白山藥業有限公司(「吉林精優」)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注資協議,內容有關吉林精優注資人民幣2,500,000元(約3,080,000港元),作為收購龍脈(上海)經有關注資擴大後之20%註冊資本之代價。

## 6. 訴訟

### (i) 於中國有關龍脈(上海)之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江蘇天騰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江蘇天騰」)(作為原告)於中國向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龍脈(上海)(作為被告)發出傳票令狀,內容有關由龍脈(上海)與江蘇天騰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建造協議項下之代價及完成建造服務所引起之爭議。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龍脈(上海)與江蘇天騰達成庭外和解，並於同日與江蘇天騰及一名律師訂立信託協議(統稱「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龍脈(上海)同意向律師(為龍脈(上海)之信託人)支付建造費餘款人民幣2,978,000元，該金額按和解協議之條款分期發放予江蘇天騰，而江蘇天騰同意(i)向中國長寧區法院申請撤銷針對龍脈(上海)之訴訟；及(ii)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前，為通過相關防火安全規定而維修已安裝惟有缺陷之通風設施。當律師代表龍脈(上海)向江蘇天騰支付人民幣2,000,000元後，中國長寧區法院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發出撤銷訴訟之通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前，龍脈(上海)之通風設施無法通過相關防火安全規定，此乃根據和解協議償付餘款人民幣978,000元之先決條件。據此，龍脈(上海)並無責任向江蘇天騰支付餘款人民幣978,000元。

然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江蘇天騰再次提交申索、要求龍脈(上海)結付建造費餘款人民幣978,000元，並指其曾採取行動阻止或阻礙有關條件獲達成。根據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一次判決，龍脈(上海)須支付人民幣978,000元予江蘇天騰，以及法律費人民幣7,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龍脈(上海)向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申請。根據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就第二次判刑作出之判決，龍脈(上海)的上訴被駁回，長寧區法院維持原有判決。因此，龍脈(上海)須支付人民幣978,000元予江蘇天騰，以及第一次判刑及第二次判刑涉及之法律費用人民幣7,000元及人民幣14,000元。為數人民幣978,000元之款項，先前已支付予律師及由律師保管，並於龍脈(上海)之賬冊內入賬為其他應收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已作出：(i)減值虧損人民幣978,000元(相當於約1,210,000港元)，此項目被視為不可收回；及(ii)法律費用撥備人民幣21,000元(相當於約26,000港元)。

#### (ii) 於中國有關中荷(平湖)之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江蘇瑞峰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江蘇瑞峰」)(作為原告)於中國向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荷(平湖)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中荷(平湖)」)(作為被告)發出傳票令狀，內容有關由中荷(平湖)與江蘇瑞峰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訂立之建造承包服務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建造協議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統稱「建造協議」)項下之代價及完成建造服務所引起之爭議，江蘇瑞峰向中荷(平湖)索償人民幣13,150,000元之未支付建造款項、有關利息及案件之訴訟成本。根

據建造協議，建造成本為人民幣16,675,000元。江蘇瑞峰就其進行之建造工程發出發票，金額為人民幣29,126,000元。發票總額與合約金額出現重大差異，而中荷(平湖)僅支付人民幣16,601,000元，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記錄作建築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江蘇瑞峰已取得針對中荷(平湖)之民事裁定，據此，中荷(平湖)之銀行存款人民幣15,000,000元或等同金額之資產將被凍結，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被凍結之實際金額為222,000港元，其大幅低於民事裁定所列之金額。被凍結結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解凍。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一間獨立建築顧問公司獲平湖區法院委任，發出一份聲明，證明所產生之總建築成本介乎人民幣15,093,000元(相當於18,614,000港元)與人民幣18,766,000元(相當於23,144,000港元)之間。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平湖區法院採納建築成本人民幣18,766,000元的可能性較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支付的總建築成本為人民幣16,601,000元(相當於20,83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計提進一步撥備人民幣2,165,000元(相當於2,718,000港元)。

### (iii) 於中國有關聯合基因(上海)之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重慶聯合基因技術有限公司(「重慶聯合基因」)(原告)於中國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基因(上海)(被告)發出傳訊令狀，就重慶聯合基因的授權人士與聯合基因(上海)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於中國適用法律下屬無效一事，控告聯合基因(上海)，要求索償許可費人民幣800,000元、採購存貨的款項人民幣4,000,000元、相關利息及案件之法律費用。

根據楊浦區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頒佈之裁決，於中國適用法律下，合作協議屬有效及具有法律約束力。然而，經重慶聯合基因及聯合基因(上海)雙方同意後，合作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終止。根據判決，聯合基因(上海)被頒令支付人民幣4,000,000元及法律費用人民幣39,000元予重慶聯合基因。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已就法律費用撥備人民幣4,039,000元(相當於約5,070,000港元)。該案件仍在上訴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董事認為屬重大之訴訟或仲裁或申索，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對或提出任何董事認為屬重大之訴訟或申索。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專家所具備之資格，而其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內：

名稱	資格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富域資本」)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	執業會計師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	獨立專業估值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富域資本、德勤及羅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富域資本、德勤及羅馬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且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任命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富域資本、德勤及羅馬並無於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5-1406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d) 待售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平值之估值報告，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8至第79頁；
- (g) 獨立財務顧問分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80至第115頁；
- (h)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之服務合約；
-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 (i)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74,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
  - (ii) 涉及認購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之本金總額為59,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 (k)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 (i) 建議股份合併；
  -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iii) 建議遷冊；
  - (iv)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v) 建議股本重組；
- (l)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的上市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涉及3,649,352,418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及
- (m) 本通函。

##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潘漢彥先生(「潘先生」)。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潘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為溥思執業會計師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5-1406室。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UNITED GENE HIGH-TECH GROUP LIMITED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茲通告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5-1406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或確認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買賣協議之定義及說明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內，本決議案亦為通函之一部分；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買賣協議及上述補充協議之各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和與此關連之各項交易，以及任何其他附帶文件；
- (ii) 在完成買賣協議相關階段之前提下，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遵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附載於買賣協議之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設立和向賣方(定義見通函)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以及據此進行之所有交易；
- (iii) 在完成買賣協議相關階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轉換股份(定義見通函)上市及買賣之前提下，批准、追認及確認以初步轉換價每股0.40港元(可予調整)發行和配發最多1,860,000,000股轉換股份(定義見通函)，即倘若行使上述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則須予發行；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v) 在完成買賣協議相關階段之前提下，批准、追認及確認行使待售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所附之轉換權；
- (v)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經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在董事(或經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認為就執行及／或落實買賣協議之條款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待售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之行使，可能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或進一步文件或協議，以及採取所有有關步驟，並在董事(或經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修訂、修改或豁免有關事宜。」

代表董事會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欣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405-1406室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倘持有兩股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多位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任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位獲委任之受委任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任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等股份表決，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